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各自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各自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
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前後通過達成協議釐定。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載列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協議所載關於[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該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以美國人士的名義或為其利益(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編纂]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編纂]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nqmedicalcenter.com)。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就[編纂]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www.benqmedicalcenter.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3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5
公司資料.....	100
行業概覽.....	1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8
業務	134
監管概覽.....	206
關連交易.....	2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8
主要股東.....	273
股本	27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7
財務資料.....	28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5
[編纂].....	339
[編纂]的架構	352
如何申請[編纂]	36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全文所限制，並應與之一並閱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述

我們借鑒中國台灣先進的醫院運營管理經驗，是中國內地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目前擁有和運營兩家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收入超過第二名和第三名的總和；以相同口徑計，在全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我們排名第五，且是前五之中唯一一家旗下醫院均為三級醫院的集團；以2022年每張登記床位的平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兩家醫院總運營面積合計約38萬平方米，總註冊床位數1,850張，擁有超900人的醫生團隊，其中包括35名來自中國台灣和海外的專家。2023年，我們的門診就診次數超200萬人次，年住院手術量超20,000例。我們打造了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兩家綜合醫院，具體而言：

- **南京明基醫院**：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2008年開始運營，2022年起獲評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得三甲評級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中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四，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此外，南京明基醫院還是中國首批國家胸痛中心認證單位、「全國健康管理示範基地」，建立了多個國家級及省級重點科室；

概 要

- **蘇州明基醫院**：我們的蘇州明基醫院2013年開始運營，為三級綜合性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蘇州明基醫院在2020年通過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JCI)認證，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僅有的幾家獲得JCI認證的綜合醫院之一。此外，蘇州明基醫院還是中國國家級胸痛中心、房顫中心認證單位、國家級防治型卒中中心。蘇州明基醫院堅持差異化發展，憑藉對市場需求的敏銳把握，在婦科、兒科、老年病和康復醫學科積累了獨特優勢。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政策鼓勵、人民群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且日益多樣化，中國民營醫院憑藉其在管理模式、服務立項和定價方面的靈活性，得到了比公立醫院更為快速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民營醫院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預計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3,191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6,074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3.7%，而同期公立醫院市場規模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將僅為7.8%；預計到2026年，民營醫院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943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5.9%。未來，隨著行業整合趨勢加強，能夠提供差異化優質醫療服務、運營能力強、品牌知名度高、業務拓展能力強的民營醫院集團將最具增長潛力。作為中國內地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領先的醫療服務能力和運營能力，以及具備高度可延展性和標準化的管理模式使我們有能力把握住民營醫院巨大的上升潛力，從而在未來實現持續快速的增長。

深耕中國內地醫療服務市場近二十年，我們已將「明基醫院(BenQ Medical Center)」打造成為一個富有影響力、認可度和美譽的優質醫療服務品牌，致力於向患者提供與國際接軌的、高標準的醫療服務。我們「醫教科運」一體化的大綜合服務、強專科民營醫療服務平台產生了巨大的業務協同效應，鞏固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為未來業務拓展打下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兩家醫院均是以國內最高等級(三級)綜合醫院標準設立，在醫師配備和醫療設備方面均屬業界領先，同時我們與多家中國領先的醫院和大學的醫學系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重視科研創新，成功匯聚了全球頂尖醫療專家，培養了大批優秀醫療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醫療團隊在人數、經驗、國際化程度等方面均屬行業領先。我們連續

概 要

多年上榜中國醫療機構全國民營醫院最佳僱主十強。在強大的醫療服務綜合能力基礎之上，我們還重點發展了多個擁有廣泛市場前景的特色科室，有效解決市場需求並提升醫院的市場影響力。

我們的成功亦歸功於我們國際先進的醫療理念。我們堅持以患者為中心，注重人文關懷。我們相信，只有贏得患者才能留住市場、擴大市場。我們通過採納中國台灣及海外多項成熟的醫療服務制度，同時針對當地患者情況進行靈活調整，已將人文關懷制度化、實踐化，體現在了醫院管理運營的各個具體環節之中。在醫院環境和硬件設施方面，我們也致力於營造一種以尊重、關心、滿足病人的各種需要為中心的人文氣氛。我們還積極參加、組織各種社會公益活動。我們多年來對人文關懷的持續踐行，使我們獲得了區別於其他綜合醫院的獨特優勢，幫助我們不斷提高患者體驗，吸引更多的患者，加強患者忠誠度，這將進一步釋放我們的品牌勢能。數項權威調查顯示我們的患者滿意度遠高於同區域其他可比醫療機構。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是「南京市患者滿意度工作先進單位」，而蘇州明基醫院婦產科已經成為蘇州市婦產科的標桿。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便受COVID-19影響，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數仍然快速增長。兩院合計的住院病人就診次數從2021年的61.4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67.1千人次，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81.9千人次；兩院合計的門診病人就診次數從2021年的1,604.1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1,680.6千人次，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2,002.3千人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該增長率遠高於同年的行業平均水平。

在保證高品質醫療服務質量的同時，我們還憑藉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和精細化管理體系，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2021年的15.3%增至2022年的16.4%，又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8.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僅為9.4天、9.2天及8.2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不僅使我們在最具成本效益的管理下發揮醫院最大的服務潛能，還幫助我們迅速適應醫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使我們成為在DRG支付實施後，江蘇省極少數收入和盈利保持增長的醫院。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52.TW)為一家橫跨信息技術產業、醫療事業、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的全球科技集團，其品牌效應及在全球醫療和科技產業的佈局將持續給我們帶來業務協同機會。作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服務事業的唯一承擔主體和品牌，我們計劃加快旗下醫院擴張的步伐，通過加強與一級、二級和社區醫療機構的合作構建地區醫聯體，不斷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我們相信，我們行業領先的管理模式，控股股東的支持，以及運營兩家大型綜合醫院多年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使得我們能夠成功整合不同地區新併購或新成立的醫療機構，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實現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財務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長5.1%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1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其中我們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19.4百萬元增長8.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3.9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1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2.9百萬元；住院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6.1百萬元增長2.2%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1.7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1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5.7百萬元；及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長29.7%至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8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中國內地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擁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和影響力；(ii)我們已建立起「醫教科運」一體化的大綜合服務、強專科民營醫療服務平台，持續吸引人才，創造業務協同效應；(iii)我們秉持國際先進的理念，以患者為中心，提供充滿人文關懷的高質量的醫療服務，為患者帶來更好的體驗；(iv)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帶來強勁且穩健的盈利表現，管理模式具有高度延展性和標準化；(v)我們背靠全球知名控股股東，享有較高的業務發展起點，與股東的協同發展優勢保障公司長遠發展；及(vi)我們擁有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亞洲領先的民營醫院集團。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i) 夯實「大綜合服務、強專科」優勢，以強學研帶動醫療水平，持續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滿意度；(ii) 進一步擴大現有旗下醫院的規模，以擴大服務能力；(iii) 構建地區醫聯體，促進資源共享和患者導流，覆蓋患者全診療週期的護理需求；(iv) 通過收購拓展我們的醫療服務平台；及(v) 持續發展智慧醫療平台和先進的診斷及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標準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通過我們的多學科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為患者提供連續的優質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醫療服務及門診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穩定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住院醫療服務.....	1,176,137	52.9	1,201,678	51.4	1,395,719	51.9
門診醫療服務 ⁽¹⁾	1,019,404	45.8	1,103,907	47.3	1,262,905	47.0
其他 ⁽²⁾	28,106	1.3	30,850	1.3	28,989	1.1
總計.....	2,223,647	100.0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提供體檢服務產生的收入。
- (2) 主要包括我們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停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擁有及經營兩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即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南京明基醫院是一家位於南京市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其為中國第四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及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蘇州明基醫院是一家位於蘇州市的三級綜合醫院。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醫院截至所示年度末或所示年度的若干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住院醫療服務			
登記床位數 ⁽¹⁾	1,600	1,700	1,850
有效服務能力 ⁽²⁾	584,000	620,500	675,250
住院人次(千人) ⁽³⁾	61.4	67.1	81.9
住院手術數量 ⁽⁴⁾	17,238	18,451	20,511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⁵⁾	19,142	17,918	17,042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 ⁽⁶⁾	9.4	9.2	8.2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人次(千人) ⁽⁷⁾	1,604.1	1,680.6	2,002.3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⁸⁾	571	599	584
門診手術數量 ⁽⁹⁾	4,677	4,882	5,251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年度末在我們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量。
- (2)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的預估住院服務能力，按截至該年度末的登記床位數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 (3)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
- (4)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進行的住院手術總數。
- (5)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年度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我們醫院的住院人次計算。
- (6) 指我們醫院每張登記床位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我們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效率的指標，按指定年度的有效服務能力除以有關年度出院患者總數計算。
- (7)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的門診(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患者總數。
- (8) 指平均每次門診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的收入)除以指定年度我們醫院的門診人次計算。
- (9)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進行的門診手術總數。

概 要

我們的醫院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醫院的若干主要資料：

	醫院類別	醫院等級	登記 床位數 ⁽¹⁾	醫生人數 ⁽²⁾	其他醫療 專業人員數量 ⁽³⁾	開始運營日期
南京明基醫院...	民營營利性 綜合醫院	三級甲等	1,050	566	1,030	2008年5月
蘇州明基醫院...	民營營利性 綜合醫院	三級	800	364	692	2013年5月
總計			1,850	930	1,722	

附註：

- (1) 指在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
- (2) 該數字指我們僱用的醫生總數，不包括來自其他醫療機構並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
- (3) 包括護士、藥劑師及其他醫療技術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步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醫院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南京明基醫院.....	1,441,513	64.8	1,454,259	62.2	1,707,895	63.5
蘇州明基醫院.....	782,134	35.2	882,176	37.8	979,718	36.5
總計	2,223,647	100.0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概 要

南京明基醫院

南京明基醫院於2008年5月開始運營，自2022年起被評為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此評級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是中國第四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及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作為一所從事醫療、教學、研究及運營的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其是一所集多學科臨床護理、全面診斷檢測及醫學培訓與研究平台於一體的大型專用醫療機構。

蘇州明基醫院

蘇州明基醫院於2013年5月開始運營，是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與南京明基醫院類似的多學科的住院和門診診療服務，但專注於本地化醫療服務。2023年8月，蘇州明基醫院獲認定為三級綜合醫院。

有關我們醫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院」。

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醫療服務的治療過程一般可分為兩類：住院醫療服務及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涉及對留院過夜或長期留院（時間長短取決於每名患者的健康需要和康復過程）的患者進行治療，視乎患者的病情及恢復情況而定。門診醫療服務指對入院治療時間不足24小時的患者進行治療。涉及微創的小型至中型門診手術有時無需留院過夜。我們的門診醫療服務也包括體檢服務，體檢服務涉及病徵檢查以及就醫療保健問題提供醫學建議。個人可因多種原因而尋求有關服務，包括例行體檢、入職體檢、駕駛員體檢、入學及差旅。此外，企業與政府部門亦可為其員工購買體檢套餐。

南京明基醫院已建立多個在業內備受矚目的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明基醫院擁有(i) 1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胸外科；(ii) 1個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醫學影像科及1個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泌尿外科；及(iii) 16個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蘇州明基醫院獲認定為三級綜合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在婦科和兒科享有盛譽。有關我們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院－南京明基醫院－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醫院擁有廣泛的患者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任何一名個人患者佔我們收入的1.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還包括為其員工購買體檢服務的企業及政府部門以及自有物業的承租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貢獻的收入均不足相應年度我們收入的1.0%。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代理商及經銷商，該等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均從聲譽良好的當地製造商獲得或從國際製造商進口。對於部分醫療產品（如疫苗），我們須自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直接獲得供應。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我們委聘建設及擴建醫院的建築公司，以及向我們若干部門提供管理及患者諮詢服務的合作醫療服務提供商。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編纂]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因此，閣下應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之前閱讀「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 我們於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並受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ii)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變化，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倘我們在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方面受到額外的定價指導，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 我們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產品獲得相當一部分收入，任何此類收入的損失，尤其是因我們未能繼續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覆蓋資格而造成的收入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 我們過往嚴重依賴於我們位於江蘇省的業務取得的收入。因此，我們對江蘇省當地狀況及變動（如有關該地區的經濟、法律法規、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爆發的狀況及變動）尤為敏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概 要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選定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223,647	100.0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營業成本.....	(1,883,318)	(84.7)	(1,953,335)	(83.6)	(2,179,957)	(81.1)
毛利	340,329	15.3	383,100	16.4	507,656	18.9
其他收益淨額.....	6,145	0.3	11,981	0.5	1,476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42)	(0.4)	(6,783)	(0.3)	(5,661)	(0.2)
行政開支.....	(205,749)	(9.3)	(217,625)	(9.3)	(241,006)	(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056)	(0.2)	(5,428)	(0.2)	(292)	-
經營利潤.....	128,527	5.8	165,245	7.1	262,173	9.8
融資成本淨額.....	(20,123)	(0.9)	(15,491)	(0.7)	(4,228)	(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507)	(0.3)	(22,143)	(0.9)	(23,849)	(0.9)
除稅前利潤.....	101,897	4.6	127,611	5.5	234,096	8.7
所得稅開支.....	(32,822)	(1.5)	(38,061)	(1.6)	(66,646)	(2.5)
年內利潤.....	69,075	3.1	89,550	3.8	167,450	6.2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利潤	69,075	3.1	89,550	3.8	167,450	6.2

主要受兩院的患者就診人數增加所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得益於我們的運營能力和精細化的管理體系，從而有效地控制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5.3%持續增至2022年的16.4%，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8.9%。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1年的3.1%增至2022年的3.8%，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6.2%。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3,852	2,143,744	2,352,231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存貨	79,569	73,082	68,690
貿易應收款項	242,573	188,474	246,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93	14,067	17,586
定期存款	637	698	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0	135,704	226,246
流動資產總值	443,722	412,053	560,15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5,124	410,252	419,992
衍生金融工具	1,480	1,216	1,364
貿易應付款項	362,491	325,796	376,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008	314,468	351,015
合約負債	29,060	39,787	31,606
即期稅項	12,197	33,769	38,971
流動負債總額	1,081,321	1,125,288	1,219,813
流動負債淨額	(637,638)	(713,235)	(659,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000	101,000	190,392
資產淨值	1,226,214	1,329,509	1,502,18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正資產淨值。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66,305	318,384	419,376
營運資金變動.....	(98,030)	38,299	(105)
經營所得現金.....	168,275	356,683	419,271
已付所得稅.....	(64,391)	(23,503)	(60,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884	333,180	358,4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862)	(255,311)	(349,8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72)	(32,531)	81,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8,650)	45,338	90,5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52	89,950	135,7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2)	416	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0	135,704	226,246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淨額共同滿足。

儘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但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58.4百萬元；(ii)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7.9百萬元；(iii)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定期存款人民幣0.7百萬元；(iv)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934.9百萬元；及(v)[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5.3%	16.4%	18.9%
淨利率 ⁽²⁾	3.1%	3.8%	6.2%
股本回報率 ⁽³⁾	5.8%	7.0%	11.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8%	3.6%	6.1%
流動比率 ⁽⁵⁾	0.4	0.4	0.5
速動比率 ⁽⁶⁾	0.3	0.3	0.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本總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Darly Venture (L)）直接及間接擁有232,736,8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95.02%。[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和間接擁有232,736,8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編纂]%。

概 要

作為佳世達集團內部重組安排的一部分，為簡化股權結構，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須經中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事先批准。**[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佳世達內部重組完成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將控制該等[232,736,837]股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行使，約佔本公司股權的**[編纂]**%。因此，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將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佳世達內部重組將保持不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指引，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編纂]**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附屬公司在**[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於2009年1月至2016年5月，通過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向現有股東購買股份的方式，蔡長海先生、Leader International Biomedicine Limited及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等成為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概 要

[編纂]開支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到[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我們預計從[編纂]中收到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所載金額如下：

- 約[編纂]，將撥作擴建及升級現有醫院。
- 約[編纂]，將撥作潛在的投資及併購機會。
- 約[編纂]，將撥作為升級我們的「智慧醫院」提供資金。
- 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及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由董事會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議及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去的股息宣派，且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近期發展

監管更新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南，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管理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任何境外公司）均須在提交其[編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編纂]，並於[●]由中國證監會正式[編纂]。我們也積極關注法律法規的變更和監管發展，並將在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在內的外部顧問的協助下開展相關工作，以確保一直遵守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中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之最新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nQ BM」	指 BenQ BM Holding Corp.，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指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	指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5日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enQ L」	指 BenQ (L) Corp. (現更名為Qisda (L) Corp.)，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Darly Venture (L)的統稱，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利投資」	指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假設佳世達內部重組於[編纂]前未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arly Venture (L)」	指 Darly Venture (L) Lt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達利貳投資」 指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假設佳世達內部重組於[編纂]前未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香港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或香港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且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指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 指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 指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名列「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的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1月首次生效，經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修訂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釋 義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52.TW）。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世達實體」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的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佳世達集團」	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分支機構及業務，及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佳世達內部重組」	指 具有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佳世達內部重組」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明基投資」	指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	指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
「血管造影術」	指	通過向血流中注入放射物質，實現血管可視化
「副主任醫師」	指	獲得副高職稱的醫生將被認定為副主任醫師，這是中國醫生僅次於主任醫師的第二職業等級。副主任醫師可以監督主治醫師和住院醫師，指導某一領域的研究工作，一般處理複雜的醫療病例
「主治醫師」	指	主治醫師可監督住院醫師，一般承擔醫療、教學、科研和疾病預防工作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衡量特定時期內投資或業務的年化增長率的財務指標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和血管有關或影響心臟和血管
「主任醫師」	指	獲得高級職稱的醫生將被認定為主任醫師，這是中國醫生的最高職業等級。主任醫師一般負責特定的臨床科室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是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主要表現為發熱、咳嗽和呼吸急促，並可能發展為肺炎和呼吸衰竭
「重症護理」	指	為患有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或正在從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中康復的重症或危重症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利用X射線和計算機處理技術生成詳細的人體橫截面圖像的醫學影像技術
「透析」	指	臨床上通過透析淨化血液，以替代腎臟的正常功能

技術詞彙表

「DRG」	指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醫療保健行業的一種根據類似的臨床狀況和資源需求對住院患者進行分類和歸類的常用系統，主要用於政府和私人保險付款人進行報銷
「DSA」	指	數字減影血管造影，一種結合血管造影術和數字圖像處理提供清晰的血管圖像，以協助檢測、診斷和治療血管疾病，用於觀察和評估血管系統狀況的醫學影像技術
「內窺鏡檢查」	指	使用通過開口或小切口插入體內微型攝像系統，對身體器官、關節或腔體內部進行的檢查及／或治療
「胃腸病學」	指	涉及消化系統疾病和失調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綜合醫院」	指	提供門診、住院和診斷等多學科醫療服務的醫院
「老年醫學」	指	涉及老年和老年人問題和疾病的醫學分支
「建築面積／GFA」	指	建築面積
「婦科」	指	涉及婦女保健（尤其是影響女性生殖系統疾病的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醫療服務」	指	包括：(i) 醫療服務，即專門預防、診斷和治療疾病、病症、損傷或功能障礙的服務；及(ii) 其他保健服務，即專門提供急症護理、康復、家庭護理和類似保健服務的服務，以及醫療保健教育和傳染病預防與控制

技術詞彙表

「血液透析」	指	一種針對晚期腎病或急性腎損傷患者的治療方法，其中使用人工腎機清除血液中的廢物和多餘液體
「ICU」	指	重症監護室，通常由多學科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為重傷或重病患者提供重症監護服務的特殊配備病房
「免疫治療」	指	一種通過激活、增強或調節患者自身免疫系統功能來對抗疾病的治療方法
「傳染病科」	指	以預防、診斷和治療傳染病為主的醫學專業
「內科」	指	涉及疾病（尤其是內臟系統疾病）的診斷和非手術治療的醫學分支
「互聯網醫院」	指	經省衛健委或市衛健委批准的新型醫療機構，主要由線下醫療機構的分支機構和線上醫療平台組成。在相關監管平台完成備案並在互聯網醫院註冊後，醫生通常可以提供在線諮詢診斷、部分常見病和慢性病的複診以及家庭醫生健康管理服務
「炎症性腸病」	指	涉及消化道組織長期炎症的疾病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定和發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JCI」	指	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國際分支機構。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性組織，負責對醫療保健組織和項目進行評審和認證

技術詞彙表

「千瓦時」	指	千瓦時，能量單位
「醫學檢查」	指	醫學專業人員檢查患者身體是否有疾病症狀的過程，有助於確定正確的診斷和制定治療方案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地方相關醫療保險主管部門指定的可收治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患者的醫療機構
「微創」	指	一種先進的外科技術，與開放式手術相比，對身體造成的傷害更小。這種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恢復時間、失血量、術後併發症、手術創傷和感染風險，與治療相同病症的傳統開放式手術相比，手術傷口更加美觀
「核磁共振」	指	核磁共振，一種利用核磁共振對體內原子核成像的特性來觀察詳細內部結構的醫學影像技術
「多學科團隊」	指	由來自不同學科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組成的醫療保健團隊，他們相互協作，以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盡可能滿足患者的各種需求，包括針對複雜病情規劃和實施治療方案
「多點執業醫生」	指	有資格並獲准在中國多個地點執業的執業醫生
「多點執業」	指	醫生在執業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兩家或以上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接近過失情形」	指	本來會對患者造成不利後果但已避免發生的情況
「腎臟科」	指	以診斷、治療和管理腎臟相關疾病和障礙為主的醫學專業
「神經外科」	指	對神經系統（尤其是大腦和脊髓）進行的手術

技術詞彙表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3年3月由原衛生部和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改制而成）及其前身（就本文件而言）
「醫院感染」	指	從醫療機構的環境或工作人員感染的疾病
「核醫學科」	指	採用放射性物質研究、診斷和治療疾病的醫學專業分支
「產科」	指	涉及女性懷孕、分娩和產後恢復期護理的醫學分支
「腫瘤科」	指	以癌症預防、診斷、治療和研究為主的醫學分支
「骨科」	指	以肌肉骨骼系統（包括骨骼、關節、韌帶、肌腱、肌肉和神經）損傷和疾病為主的醫學專業
「病理科」	指	與檢查器官、組織和體液以做出診斷決定有關的醫學分支
「兒科」	指	涉及嬰兒、兒童和青少年疾病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PE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一種功能成像技術
「PET-C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核醫學技術，將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儀和X射線計算機斷層掃描儀組合在一個機架上，在同一會話中從兩個設備獲取連續圖像，並將這些圖像組合成單一疊加（共同配准）圖像，從而使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獲得的功能成像和計算機斷層掃描獲得的解剖成像之間能夠更精確地對齊或關聯

技術詞彙表

「放射診斷」	指	通過放射成相或放射鏡進行的診斷
「放射科」	指	利用成像技術診斷和治療疾病的醫學專業
「放射療法」	指	利用高能量殺死惡性腫瘤細胞或其他良性腫瘤細胞的治療方法
「登記床位數」	指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
「住院醫師」	指	中國醫師的初級專業職稱。住院醫師必須具有醫學學位，可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醫師的監督下承擔病歷製作和行醫等基本工作
「SCI」	指	科學引文索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胸外科手術」	指	對心臟、肺部、食道和胸部其他器官進行的手術
「創傷科」	指	涉及嚴重創傷和外傷以及相關手術和重建程序的醫學分支
「泌尿科」	指	主要研究泌尿系統疾病(包括腎臟、膀胱、尿道和前列腺)的診斷、治療和管理的專業醫學領域
「X射線」	指	一種波長在0.01到10納米之間，能穿過大多數固體材料的放射線，常用於醫學影像檢查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心、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是不準確的）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完成候選產品開發及取得相關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及時將獲批產品商業化的能力；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法例及規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採納的詮釋及立場及所採取的行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相關情況下，股份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偶然情況，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目前無法就任何該等偶然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已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其後不會更新，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作以下分類：(i)有關我們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的主要風險；(i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i)有關監管合規的風險；(iv)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的風險；(v)有關整體運營的風險；及(vi)有關[編纂]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的主要風險

我們於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並受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

作為一家中國民營醫院，我們受限於國家、地區及地方性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主要涉及：(i)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服務的質量及使用；(ii)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採購、使用及儲存；(iii)醫療機構、病床及醫療專業人士的執照狀況及數量；(iv)污染物及醫療廢物的排放及處置；(v)反腐敗及反賄賂；(vi)患者病歷的保密及保管；及(vii)數據隱私及保護。上文所列部分監管範圍並不詳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由於監管環境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削弱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經營過程中，我們亦面臨醫療糾紛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無論證據確實與否）。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有關我們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的主要風險」— 我們面臨經營產生的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解決此類糾紛及訴訟可能會付諸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不會有更多關於醫療服務的法律或法規出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履行所有監管義務，包括未來對醫院提出的任何額外要求。

監管機構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定期對我們的醫院進行預先公佈及突擊的檢查。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在檢查中被評為不合格、被認定為不符合監管要求，或未能糾正檢查報告中指出的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導致（視乎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聲譽受損、經濟損失、司法及行政處罰、對我們的執照附加條件、吊銷或暫停我們的執照，或縮小規模或停止我們提供的現有服務。例如，我們的收費做法、支付系統或醫生處方活動中的任何違規行為，尤其是經主管部門檢查後認為，由於實施政策和解釋的不斷變化，導致支付金額超出可報銷的保險範圍，可能會受到所收款項的沒收及／或罰款等行政處罰。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變化，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中國政府推出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能享有並能負擔基本醫療。此後，中國政府推出針對醫療服務的負擔、供應及質量問題、公共醫療保險範圍及公立醫院改革的新政策，並提倡增加政府的醫療支出。

上述政策直接惠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且我們預期將大大促進未來增長。例如，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私營部門通過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業，並提出採取措施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然而，該等政策日後或會大幅變更或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日後立法變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民營或外國投資醫療服務、更改提供予社保患者的醫療服務報銷比率及規範允許收取的醫療費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任何該等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在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方面受到額外的定價指導，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醫療服務及藥品定價指導的影響。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衛健委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非公立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但必須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水平相對穩定。

2015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具體而言，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監管部門應會同有關部門制定醫保基金支付藥品費用的標準、程序、依據和辦法。對於專利藥品和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除上述藥品外，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成本波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適用於醫院的定價機制的任何變化（如我們醫院提供的藥品及醫療服務的最高限價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改動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及時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獲得相當一部分收入，任何此類收入的損失，尤其是因我們未能繼續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覆蓋資格而造成的收入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從中國政府收取相當部分的醫療賬單款項。該等計劃所涵蓋的患者就醫療服務及產品支付的醫療費通常由中國政府支付予我們醫院。我們預期會繼續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取醫療賬單總額中相當部分的款項。中國政府亦僅為若干認可服務和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覆蓋的醫療費用的報銷比例及範圍可能會因地區、醫院評級、疾病類別和所提供的治療與藥品而有巨大差異。我們參與醫療保險計劃的資格取決於我們醫院能否維持相關「定點」地位，而這要求須對（其中包括）我們的醫療設施、人員、醫療服務質量、程序、內部控制、臨床管理及風險管理進行嚴格的監管監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將能夠維持我們目前所參與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定點」醫院的地位。倘我們醫院不再為「定點」醫院，則不僅會有損我們的聲譽，還可能會使到訪我們醫院接受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醫療服務的患者數量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更改其承保計劃的報銷政策，從而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及產品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可能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為嚴格的門檻，如減少住院患者（相較於門診患者，住院患者的治療費用一般更高）的住院次數與時間。保費比率降低或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收窄可能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減少或收費降低。倘我們不再為「定點」醫院及中國政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收入減少及使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嚴重依賴於我們位於江蘇省的業務取得的收入。因此，我們對江蘇省當地狀況及變動（如有關該地區的經濟、法律法規、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爆發的狀況及變動）尤為敏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於江蘇省的業務。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將通過我們位於江蘇省的業務取得。我們因而對該地區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以及公共衛生狀況高度敏感。此外，江蘇省監管醫療行業的法律法規出現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江蘇省暴發任何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例如，倘在我們醫院尋求非緊急醫療護理的患者避免在疫

風險因素

情暴發期間就醫，則該等患者數量可能會減少。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亦將因須採取加強的消毒及隔離措施而受到影響。此外，江蘇省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共設施服務中斷、運輸系統服務中斷（包括因發生恐怖襲擊所致））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經營醫院的能力。江蘇省發生的任何此類不測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運營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倘我們無法成功經營這兩家醫院，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貢獻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入。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任何運營中斷，包括自然災害、負面宣傳、監管行動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通過，例如，擴大我們的能力和服務範圍、改善現有學科、新建或收購更多醫院加快收入增長，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通過提高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臨床質量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來發展該等醫院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無法持續保持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水平，或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發展無法與其他醫院有效競爭，我們的發展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醫療機構發展及擴展可能引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而新醫療機構未必能如預期般及時實現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能力。

新醫療機構一般因物業興建、裝飾及／或翻新、招募適當員工以及購置所需醫療及其他設備而需要大量投入、資本開支（如出資）及投資。因此，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開支及租金開支，在此初始運營階段即開始累計。因此，新醫療機構發展及擴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引致日後期間至期間的波動。

風險因素

起步計劃亦可能受監管原因影響，因為我們一般須通過包括相關衛生部門在內的中國多個部門的若干監管審批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設立及經營醫療機構取得所有規定的批文、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無法取得，尤其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南京或蘇州以外地區。此外，我們未必能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全面啟動新醫療機構，原因是（其中包括）：(i) 未能取得或嚴重延遲取得規定的批文、許可證或執照；(ii) 提高經營運作及使用效率的成本大幅增加；(iii) 所實現的市場接受程度低於預期；及(iv) 招募足夠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到有關機構工作存在困難。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投入使用新醫療機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啟動及擴張新醫療機構，或根本無法啟動及擴張，亦無法保證可按計劃將新醫療機構投入運營，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戰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醫院或我們現有醫院的擴張運營帶來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任何現有醫院產生的歷史經營業績相比，甚至可能虧損運營。倘如此，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可能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醫院將會達到我們現有醫院的盈利水平（倘其能夠達到盈利水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新醫院的運營或我們現有醫院的擴張運營、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南京明基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三級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倘我們將來無法保持有關評級，我們的聲譽及成功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南京明基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為中國醫院在國家衛生健康委醫院分級制度下可達到的最高評級。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所獲得的三級甲等評級及三級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但需要持續付出巨大努力方能保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將始終能夠達到三級甲等醫院及三級醫院的所有更高的要求，亦無法保證該兩家醫院於未來能夠保持相關等級，相關醫院須每四年進行一次評估。倘我們無法維持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及三級評級，我們的聲譽及與其他醫院競爭的能力，尤其是與該等擁有三級甲等評級的醫院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招聘及留住高素質醫生、醫院管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護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息息相關。

我們的營運有賴於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努力、能力及經驗。我們在招聘及留住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方面與其他醫療供應商存在競爭。在我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聲譽、專長及品行對於我們吸引患者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醫院的成功與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及素質、其入院業務實踐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密切相關。醫生在決定去何處工作時所著重考慮的因素包括其薪酬待遇、醫院聲譽、設備及設施質量、研究能力、職業晉升平台、支持人員的素質及數量以及醫院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未必能在所有該等因素方面與其他醫療供應商（不論公立或其他性質）競爭。

沒有優秀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的醫院將不能夠吸引患者或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大量流失或未能吸引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有效推廣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穩定地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醫療服務，為此，我們為醫療專業人員制定了嚴格的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安排了定期培訓課程，以進一步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質量，避免出現服務缺陷。由於醫療行業的性質及治療患者的固有風險，尤其是病情複雜、需要特別護理或高風險臨床干預的患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質量缺陷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供應鏈、庫存管理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方面存在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質量缺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尤其是我們南京明基醫院所獲得的三級甲等評級及蘇州明基醫院所獲得的三級評級。診療效果差、衛生及安全事故、醫療設備問題、負面報導或患者不滿意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評級下降或公眾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變差，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患者數量減少。此外，質量缺陷可能導致中國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行動，亦可能導致患者數量減少，或由於該等監管行動可能產生的負面報導而導致我們暫停提供某項服務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務項目。

我們有許多患者病情複雜，十分脆弱且常需要大量重症監護，因此存在一名或多名此類患者可能會因我們的僱員而受傷害的風險，不論是因故意、過失或是事故造成。涉及一名或多名患者受傷害的嚴重事故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此外，對我們的聲譽或我們醫院的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而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其他管治程序將能使我們防止出現引發重大負面報導的事件。

我們的醫療服務出現任何質量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評級出現下降，造成商譽損失或對我們聲譽或品牌價值的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新患者及返診患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經營產生的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解決此類糾紛及訴訟可能會付諸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診療決定。然而，我們不可能直接控制或監督醫院的所有診療活動或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決定及採取的措施，因為其對患者診斷及治療乃基於其專業判斷，且診斷及治療在許多情況下，必須實時靈活作出。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判斷失誤，或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其診療活動，均可能導致治療結果不理想、患者受傷或患者可能死亡。我們尤其面臨我們醫院治療複雜病情時無法保證會有積極結果產生的風險。因此，在與患者及／或其家屬的醫療糾紛中，我們可能會因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個人判斷而承擔責任。此外，存在與可能導致不利治療結果的診療活動相關的固有風險，而不利治療結果並非由診療決定所造成。我們不時易受到患者或其親屬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服務的投訴。在糾紛過程中，彼等或會使用暴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損壞或對我們的醫生、其他醫務人員、患者或就診者造成傷害。彼等亦可能利用媒體進行負面宣傳。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選擇與不滿意方和解而不通過法律訴訟，以盡量降低對我們聲譽及經營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關我們的未決醫療糾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未來，導致患者傷亡的嚴重事故或會在我們醫院發生。在向各種病情的患者提供醫療的過程中，我們面臨操作中的固有風險，即使是在我們已採取最高診療標準的領域。該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發生在我們醫院的任何醫療糾紛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賠或法律訴訟，不論勝訴與否或和解情況如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資源及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如法律費用）。此外，我們未必能就有關索賠或訴訟產生的損失及責任獲充分保險保障。和解或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可導致產生巨額成本、損害賠償、補償，且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適當發現或有效執行擴張機會及計劃，而我們就擴張收購的任何業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有負債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收購及管理更多醫療機構及業務的能力。我們可能會不時發現適當收購目標，並對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互補的企業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或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的企業中實現預期的利益或協同效應。

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互補的一系列廣泛的收購及投資，特別是那些能夠有助於我們擴大地域影響力的收購及投資。雖然我們持續評估潛在機會，但我們未必能發現適當的業務目標來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有關擴張進行磋商。我們亦就尋求適當業務目標與其他公司存在競爭。即使我們能夠發現適當業務目標，有關擴張亦會存在困難、耗時良久及成本不菲，而我們未必能就有關擴張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必要融資。此外，新機構或會需要大量額外員工，而我們或會在招募足夠多適當合資格人員或在為有關人員於相關地點從業取得執照時遇到困難。另外，由於我們未必能就日後項目（包括已收購醫療機構）達到預期經營水平，故我們未必能就該等項目實現投資目標回報率或預期利益或經營協同效應。倘我們未能發現適當擴張機會、取得適當融資或實現投資目標回報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執行我們的擴張戰略而言，我們可能會遭遇未知或或有負債，包括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而產生的負債，如未能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土地業權證明或未能登記租約，可能導致財務處罰、聲譽受損以及被要求搬遷機構。倘我們因擴展的業務目標的未知或或有負債而引致聲譽受損或財務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探索機會以（其中包括）(i)通過多期擴建計劃或其他業務升級計劃，擴大現有醫院（即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經營規模；及(ii)通過選擇性併購收購現有醫療機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為有效壯大業務及拓展我們的版圖，我們正在江蘇省以外的地區尋求擴展機遇並已擴展至江蘇省以外的地區，而我們對江蘇省以外的地區所具有的經驗不多。特別是，我們與多個商業夥伴合作，共同投資了廣西貴港市的東暉醫院。由於我們營運醫院的經驗歷來限於南京市和蘇州市，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成功用在該等市場外的其他地區。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攻克新市場所涉技術、監管、商業及營運方面的挑戰。因此，對我們來說，在南京市或蘇州市以外的新市場發展、運營及整合醫院或在新地區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會充滿挑戰。此外，我們在併購方面的經驗有限，且我們在實施擴展計劃時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採取行動。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的醫療機構或實現所預期的盈利。

此外，未來擴展以及隨後快速擴充及整合工作可能會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並須耗費大量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並會佔用現有醫院的資源，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面對下列與增長戰略有關的風險：

- 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會佔用現有業務的資源；
- 難以物色合適的業務目標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有關擴展展開磋商；
- 在向醫療價值鏈的其他領域（如老年護理）拓展時遇到困難，包括與此相關的運營成本增加以及實現預期成果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 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多期擴建計劃的不確定性，包括能否在設計預算內按時完成擴建計劃並取得預期效益；
- 進行擴展可能須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可能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融資（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 聘請具備適當資質的員工及為員工在當地工作取得必要許可；
- 我們並不熟悉的當地規則及規定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 未能從新商機中實現所預期的營運水平、目標投資回報或所預期的利益或經營協同效應；
- 難以針對我們所熟悉市場以外的醫院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難以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以外的其他地區運用我們的醫院營運模式；
- 當地市場競爭環境未必有利於我們開展醫院營運；
- 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類型未必會適宜當地人口狀況；
- 我們的盡職調查未必會發現所收購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未知或或有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狀況，包括因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引致者；
- 將所收購業務目標整合到我們的管理架構及營運中，包括臨床管理程序的執行；及
- 在所有醫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將能取得成功或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戰略，將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及制約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醫療專業人員不足，並且為吸引醫療專業人員而提高工資及福利的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醫療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已經遇到且預期仍會遇到因目前醫療專業人員短缺而為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提供豐厚及不斷上漲的工資及福利的壓力。在某些臨床複雜程度高、對醫生經驗要求高的科室，這種競爭尤為激烈。此外，我們概不保證在一些複雜程度較低的科室招聘醫生時不會遇到競爭，該等科室可由門診診所提供服務，門診診所一般能夠向醫生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工作環境也較醫院富彈性及輕鬆。

我們預計這種短缺情況仍會繼續，同時我們預計會繼續提高工資、表現花紅及福利以招聘及留住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近年來，招聘及留住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昂貴。我們不知悉專業人員的數量何時及會否增加，使有關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短缺的情況不再存在。某些專業領域醫生及醫務人員持續短缺，以及為吸引有關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而提高工資及福利的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降低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此外，儘管多點執業一般視為有利於民營醫院的發展，民營醫院可以獲得來自公立醫院的高質素富經驗醫生服務，但我們的醫生亦可選擇為其他醫療機構多點執業，可能不時造成醫生短缺。多點執業的有關規則訂明，中國的醫生僅可使用彼等的自由時間，在不干擾彼等在職的基本醫療機構的職責下，進行多點執業。醫生工作經常承擔壓力，使用自由時間從事多點執業，欠缺足夠休息，可能增加發生醫療錯誤的機會以及易於感到工作倦怠。倘我們的醫生在其他醫院多點執業，而未能有效管理時間及處理所承擔責任，則可能會對彼等在我們醫院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臨床服務質量。該等醫生亦可能要求減少在我們醫院的服務時數，可能造成我們臨床資源緊張，特別是在工作量沉重以及一般醫生短缺的科室。倘其他多點執業的醫療機構與該等醫生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並試圖招聘該等醫生，該等醫生也可能更容易流失。倘我們日後有相當數目醫生開始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多點執業，我們可能遭遇醫生短缺。我們未必能按合理條款，而毋須支付顯著較高薪金及優厚福利補充不足的醫生（倘能夠補充不足）。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市場對整個醫療行業的不利看法或負面發展及新聞的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對醫療保健的重要性及價值的認識顯著提高。然而，許多潛在患者及其家屬容易對公立醫院產生更多信任，並可能對民營醫院行業的優點產生誤解和懷疑，而且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其中包括）媒體影響、社會污名、同行看法以及有關我們行業所涉及的某些醫療程序可能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報道的影響，任何這些都可能對市場對民營營利性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對民營營利性醫院（如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倘傳統媒體、社交媒體或其他來源出現任何關於民營營利性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的經營者發生事故、治療無效、服務水平低下或對敏感個人信息處理不當的新聞報道或指控，民營營利性醫院醫療行業的整體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上述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聲譽，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各種情況及事件的負面影響。未能發展、維護及提高我們的聲譽，或出現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醫院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度。

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維持由專業、高素質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監管的優質及可靠的醫療服務的聲譽是成功的關鍵。儘管我們目前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聲名顯赫，這從我們醫院近年來榮獲無數嘉獎及殊榮可見一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或進一步鞏固此聲譽。

諸多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如未遵守現有或新法規、失去主要醫療計劃指定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及服務質量，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處於我們合理控制範圍內，但仍有其他我們對其控制力有限或根本無法控制的情況及事件。例如，儘管我們已竭盡全力，但仍有部分患者的臨床療效欠佳，以及我們的僱員可能從事違法活動。此外，有關我們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的負面報道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無論是否直接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而與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有關的任何負面報道，無論是否準確或合理，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我們的醫院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或我們的品牌價值因任何上述事件受損可能會對我們僱用優質醫療專業人士及吸引新老患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以最新且技術先進的診斷及治療設備不斷提升我們的設施，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聲譽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使用多類醫療設備開展業務。醫療行業有著產品更新快和技術不斷演變的特點。隨著醫療行業的科技進步持續快速演變，為與其他醫院及醫療供應商在醫生及患者方面競爭，我們必須持續評估我們醫院的設備，並因應技術改進而升級或購置新設備。該等設備升級及購置意味著大量開支，並可能須遵守執照或其他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現有醫療設備或就任何新購置設備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致使執業醫師無法提供所需服務及不能提供相關治療或選擇離開我們的醫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及其他醫院的快速技術進步偶爾亦可能導致比預期更早的設備過時或冗餘，並導致資產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具有先進技術的設備還要求我們及時、適當地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如果沒有足夠的培訓，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可能難以有效利用升級後的技術，導致醫療資源浪費和工作流程效率低下。這可能會導致不必要的開支，如延長手術時間、增加設備停機時間及可避免的維護成本。此外，培訓不足可能導致醫療瀆職風險增加。倘不全面了解升級後的技術及其正確使用方法，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在診斷、治療或患者管理方面出錯。這些錯誤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對患者造成傷害、法律影響、損害我們醫院的聲譽以及潛在的訴訟費用。任何此類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既定條款類似的條款與公共或商業保險供應商保持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公共及商業保險供應商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很重要。有關與我們繼續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覆蓋資格的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我們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的主要風險」— 我們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

風險因素

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獲得相當一部分收入，任何此類收入的損失，尤其是因我們未能繼續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覆蓋資格而造成的收入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公共及商業保險供應商通常存有一份若干醫療服務的合適供應商名單，提供予由該等保險供應商提供資金的患者。患者在未列於名單上的醫院進行的治療不會被報銷。

因此，倘一家或多家商業保險供應商因任何理由而：(i)將我們的醫院從其核准醫院清單中移除；(ii)不再涵蓋我們提供的治療方案；(iii)實施更為繁瑣的報銷政策；(iv)撤銷任何適用直接結算協議；(v)變更其保單使患者接受我們的服務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或(vi)以其他方式撤銷我們醫院的獲認可地位，則我們吸引由公共或商業保險供應商提供資金的患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患者能否負擔得起我們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相應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很重要。我們與多家商業保險供應商訂有協議，其中列明(其中包括)商業保險供應商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應付或應報銷的價格。我們未必能以與我們以往所達成者相當的條款與商業保險供應商重續現有協議。商業保險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率降低或所保障服務的範圍縮小，或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使用，繼而或會導致患者流量減少或使我們須降低收費價格，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協議終止，商業保險供應商或會在其核准醫院清單中撤銷對我們醫院的認可，從而導致尋求我們醫院服務的私人投保患者數量減少。倘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安排)未能續新或延期或以有遜於以往的條款續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修改而未以可比較條款作出替代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當中。倘我們未能成功與其他醫院及醫療供應商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

中國的醫療行業充滿競爭。我們與其他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及(在較小程度上)專科醫院進行競爭，尤其是位於江蘇省內的有關醫院。具體而言，公立醫院在中國醫療服務中的地位歷來突出，患者容易對公立醫院產生更多信任，這使得民營醫院在確立市場地位及掌握患者資源方面面臨挑戰。由於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吸引國內

風險因素

及國際新進入者，我們亦將與未來市場進入者競爭。國際市場經營者或擁有較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而該等經營者的國際地位及獲取資源的能力可能形成對許多患者而言具吸引力的特點，從而增強其競爭優勢。醫療行業亦可能會出現重大整合及併購活動。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會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或會獲得大量市場份額並加強其競爭地位。

此外，專注於一個或少數幾個臨床學科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此等醫院的准入門檻一般較綜合醫院低。任何此類醫院的增加均可能分流原本會到我們醫院尋求相同服務的患者，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競爭加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患者人數及整體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醫院就聲譽、臨床優勢及患者滿意度等因素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成功競爭，而競爭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減少，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而倘一名或多名關鍵行政人員或一大部分管理人員離職，可能削弱我們管理團隊的力量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技能、經驗及精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醫療行業具有廣泛經驗，並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技能。有特定行業經驗的人士並不多，而爭聘該等人士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招聘及留住具有同等專業技能的合格人才來替代或接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重大人壽保險。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一大部分管理人員離職，其可能削弱我們的管理專長及我們有效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的供應，或出現任何供應中斷，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在不同方面依賴於第三方，如供應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參與醫院網絡擴張的建設項目。

我們業務所用的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各自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倘與上述供應有關的價格波動出現且對我們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預測及通過以更有利的條款尋找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有關供應成本變動，或我們將能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任何供應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可能損害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業務規模，我們對該等供應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日後的增加需求。任何有關我們供應的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對該等用品的質量控制有限。

提供綜合醫院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多種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該等用品均自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用品均為正品、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產品其後被發現在提供時已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亦會遭受責任申索、負面報導、聲譽損害或行政處罰，這些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被針對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申索，及不會對我們作出不利的裁決或我們將能夠從供應商處追回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若不能，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與若干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醫學研究及教育為我們院內診療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重視研究、教育及創新，這有助於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對最新醫學發展有濃厚興趣的醫療專業人士。為此，我們一直致力於與眾多業界知名的學術機構建立友好合作關係，並聘請臨床專家加入我們的跨學科專業團隊。我們亦不時邀請客座專科醫生臨時或定期就疑難、罕見或複雜病症進行會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我們的其他業務及職能」及「業務－我們的員工－我們的醫生」。我們相信，這種合作對於我們保持醫療服務能力的領先地位以及我們作為一家從事醫療、教學、研究及運營的醫院的地位的能力至關重要。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或加強與該等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合作和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為保持或加強這種關係所做的努力會取得成功，例如幫助我們更新醫療服務能力或擴大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的基礎。與該等機構或人員的合作競爭非常激烈，因此，彼等可能會選擇與行業內的其他醫院建立合作關係，並且，該等臨床專家可能會離職，或改變其業務或診療重點，從而使彼等無法繼續與我們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與該等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合作和關係，或無法從該等關係中獲得預期回報，或根本無法獲得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醫院對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未必會進行充分投保。

我們承受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投保財產險、員工忠誠險、現金險、醫療機構責任險、醫師執業險及團體綜合意外險。然而，我們沒有為我們的業務投保業務中斷險或為我們的管理層投保關鍵員工險。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投保範圍的申索，或因其他保單限制或除外責任或我們未能遵守保單條款而未在投保範圍內的申索。此外，市場上僅有有限數目的醫療責任保險供應商，而我們可能在嘗試重續保單或轉換保險供應商時於投保範圍上面臨缺口。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醫院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在保費無大幅上漲的情況下獲得醫療責任險，或根本不能獲得醫療責任險，尤其是在我們的申索歷史記錄出現惡化的情況下。倘針對我們的申索成功而其未被保險覆蓋或超出投保範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患者對智慧醫院相關服務的需求或接受程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一直在為我們的智慧醫院打造品牌和聲譽，我們相信這能讓我們迅速適應快速擴張的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我們的智慧醫院實現了在線掛號、在線繳費和在線問診等服務。我們能否保持或提高用戶對智慧醫院的接受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保持卓越的用戶體驗以及通過智慧醫院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包括護理服務）的質量的能力；
- 我們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廣度及其在滿足用戶需求和期望方面的有效性；
- 我們智慧醫院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我們消費者保護措施的力度；及
- 我們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在現有及潛在用戶中提高智慧醫院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應對（其中包括）任何上述挑戰，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智慧醫院服務感到失望或不滿，並可能停止使用此類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在智慧醫院方面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會放緩。

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可能會給我們的增長及未來前景帶來一定風險。

我們是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52.TW)本著回饋社會的精神而成立的醫療服務集團。源於佳世達集團對真、善、美的追求已深深植入我們的基因。佳世達集團是一家橫跨信息技術產業、醫療事業、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的全球科技集團，其品牌效應及在全球醫療和科技產業的佈局將持續給我們帶來業務協同的機會。此外，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財務資源、人力資源及信息系統資源得益於我們與佳世達集團的關係。但是，我們對佳世達集團的依賴存在一定的風險。例如，倘佳世達

風險因素

集團調整其品牌發展戰略並減少對醫療業務分部的投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從佳世達集團獲得的戰略支持。此外，倘我們的重大企業決策必須經過佳世達集團的批准，我們可能會因為佳世達集團的反對而錯失某些發展機會。此外，鑒於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我們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重疊，對人員安排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公司管理及運營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終止其與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向我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租賃物業以及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最後，倘佳世達集團遭受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到影響，這將對我們的增長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對我們醫療服務的需求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

對我們醫療服務的需求受到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金融服務市況、地緣政治狀況及其他整體政治及經濟發展等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然而，與部分按較低價格提供類似服務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更易受患者偏好、消費能力、消費者心理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特別是，我們的患者可能會變得不樂於接納我們利潤率較高的服務，而是選擇其他更經濟划算的服務，並會減少其認為醫學上不太必要進行的治療、程序或服務方面的開銷。因此，消費者消費能力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醫保計劃產生的收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來自(i)自行支付治療費用的自費患者或尋求商業保險計劃報銷費用的患者；及(ii)購買僱員醫療服務的企業客戶。私人醫療保險市場、自費市場及僱員醫療市場均會出現需求波動，且可能在經濟放緩時（特別是在僱主無法僱用更多員工或無法為現有僱員提供醫療福利，或於具有充足收入或資金自付治療費用的人數下降時）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付款人因經濟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商業費率、需求縮減及我們的收費預期下降方面承擔進一步壓力，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相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通常存在與醫療機構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很容易受到院內感染以及患者及就診者的相關索賠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患者的各種傳染性疾病治療。先前健康或未被感染的人士或會因在我們的醫院住院或就診而感染嚴重傳染病。這或會導致針對我們的大額損害賠償，以及因媒體報導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此類傳染病病菌亦可能感染僱員，並因此大大降低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除損害賠償外，任何該等流行病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活動因隔離而受限、在消毒期間關閉部分醫院、許可證及授權受到監管限制或被撤銷，而這可能通過聲譽損失間接導致我們醫院的利用率降低。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護我們的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明基」的名稱及商標支持著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與「明基」名稱相關聯，且這種關聯促進了我們業務的成功。為推廣我們的醫院服務和增強我們在醫療行業內的地位而開展的營銷工作依賴於「明基」名稱與我們聲譽的關聯，而「明基」名稱倘若被聲譽或品牌與質量不相關的第三方使用，或倘若有關第三方屬任何不利報導的對象，則「明基」名稱或會受損。

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法律訴訟以保障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品牌的權利免受第三方侵犯，而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且我們的管理層或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且最終未必能取得有利結果。此外，中國規管商標及品牌名稱保護的法律的範圍及有效性仍在不斷演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人士或會使用或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外觀相似的商標，並可能造成消費者困惑。我們未必能防止其他人士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而我們的患者可能會把我們的醫院與使用相似商標的其他醫院相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商譽及商標價值以及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公眾認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情況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遭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巨額的法律費用，並且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我們還可能面臨涉及商標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訴訟。針對任何此類或其他索賠的辯護都將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極大地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倘我們可能成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做出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使用權費，或受到禁止提供和營銷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打造我們的服務品牌（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品牌推廣。無論第三方侵權索賠的理由如何，我們都可能在抗辯過程中產生巨額費用，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曠日持久的訴訟還可能導致我們的患者或潛在患者推遲或取消到我們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就診。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的聲譽也可能會因此類索賠而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存在季節性波動。於春節假期期間，我們醫院就診人數通常較少，因為在此期間以及其他公共假期，大多數中國人通常避免到醫院就診。於傳染病更容易傳播的時期，尤其是第四季度較為寒冷的月份，我們的醫院通常會有更多的患者就診。在這些時期，老年人或體質較弱的人在寒冷的天氣裡更容易生病，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中期業績或每年前三個季度的業績可能會受上述因素影響而波動，而且可能無法反映我們較長時期的業績表現。

風險因素

有關監管合規的風險

我們須獲得並保留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而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措施，以獲得並保留此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廣泛監管，我們必須從不同的監管機構獲得並保留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有關我們的重要牌照和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業務－執照、許可證和證書」。我們還可能需要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措施，以獲得並保留此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所處行業監管制度的不斷發展，以及我們新業務的持續拓展，政府部門可能會繼續實施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法規，或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法律法規進行新的解釋和應用。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其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才能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的業務，因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運營成本。鑒於相關部門對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日後出現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地取得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同樣無法保證在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被撤銷或到期時，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對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更新或續期。此外，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留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通過無照經營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和中止或限制經營。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院中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登記和就業登記，我們可能面臨針對該等醫院的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護士、實驗室技術員和醫療技術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且只能在其執業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並在登記其執業許可證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醫生在其許可證未註冊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的，相關醫療機構還將被處以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從業者的法規」。

風險因素

此外，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部門申請登記或備案，且僅在登記或備案的執業機構擁有開具處方藥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院有多點執業醫師根據已放寬的醫師執行註冊規定執業。倘將來對此類執業有新的規定，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的多點執業醫師群。此外，在實踐中，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將其許可證從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將另一家醫療機構納入其獲准執業的機構需要一些時間。我們在聘用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時，會密切跟進他們的執業許可證的登記和續期情況，並定期檢查該等執業許可照。

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會一直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在其各自許可證允許的範圍之外執業。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生均能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程序，將我們的相關醫院納入其獲許可執業的機構，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聘任和登記，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針對我們醫院的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數字醫療和互聯網相關業務法規潛在變化的不利影響。

醫療和互聯網行業均受到嚴格監管。與互聯網醫院業務法律法規相關的潛在變化（包括不斷變化的授牌慣例）會出現令我們部分許可證、牌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提供智慧醫院服務造成干擾，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處理醫療數據、用戶數據和網上發佈的個人信息的限制也錯綜複雜。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任何不符合監管要求的行為而面臨潛在的責任，被暫時中止，甚至被完全撤銷智慧醫院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處罰或被迫交出我們於此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相關的醫療、健康及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與處理醫療廢物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包括限制向空氣和水中排放污染物，制定固體、有害和其他醫療廢物的處理、儲存和處置標準，以及有害物質排放的補救措施和土地開墾標準。作為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會生產醫療廢物，此等廢物可能會對環境或人類健康造成危害。倘我們未能遵守此等規定，我們可能面臨制裁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

風險因素

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然而，倘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也可能導致我們被追究責任或處以罰款，我們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均可能被中國相關衛生主管部門暫停或撤銷。此等後果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及安全風險是我們提供的服務所固有的，並一直存在於我們的醫院中。由於我們醫院的患者往往極易受到傷害，因此健康和安全事故的後果可能特別嚴重。我們的一些活動（包括疾病管理、醫療設備操作，開具處方藥及給藥）特別容易受到醫療風險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還面臨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風險，主要是食品和水質，以及消防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患者可能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的僱員造成傷害的風險。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要求申請建築工程竣工消防驗收的，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根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倘主管部門裁定我們在上述任何方面不合規或負有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及反賄賂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制裁或罰款，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和業務合作夥伴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要求遵守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中國政府最近加大了反腐工作的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以解決在服務和藥物方面提供優惠待遇的不當支付問題，並要求三級甲等醫院（如南京明基醫院）嚴格執行和遵守該等措施。例如，三級甲等醫院必須：(i) 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專門應對賄賂和腐敗風險；(ii) 接受相關監管部門的檢查，檢查內容包括反貪污受賄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總是能完全遵守反腐敗法規，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發現和識別所有涉及我們醫院的賄賂事件。我們還可能因醫院內部的賄賂或腐敗指控而受到負面宣傳。倘發生任何涉及我們管理層或僱員的賄賂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調查、制裁或罰款，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引發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嚴重損害，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廣泛影響。

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需遵守隱私法、信息安全政策和與數據隱私和安全性相關的合同義務。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稱「網信辦法」)，該網信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信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並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以下簡稱「CIIO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CIIO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的是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關鍵行業和領域中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其任何破壞或數據洩露都將對國家安全、國家福祉、人民生活和公共利益產生嚴重影響。CIIO條例還規定了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它規定，前述行業主管部門應制定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確定相關行業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截至最近的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涉及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基於此基礎受到任何政府部門調查、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的通知。我

風險因素

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1月18日代表我們，通過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的熱線，就網絡安全審查問題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簡稱「CCRC」）的工作人員進行了實名諮詢。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官方公告，CCRC是此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受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下屬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委託，有權接受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經過此次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被告知，鑒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非《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外國」，我們無需就本次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簡稱「《徵求意見》」），其中進一步明確了在香港上市不應被視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提到的「在境外上市」。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在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根據2015年7月1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同日發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和《徵求意見》如果以當前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擬議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和客戶群的增長，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影響，也不能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對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監管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

網絡與數據安全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網絡的建設、運行、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該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數

風險因素

據被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使用時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引入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要求根據各自的數據安全保護等級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或許可證等處罰，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以處以罰款。

個人隱私及保護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分析或評估境內自然人行為等目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解釋和應用仍在不斷發展中。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在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下始終被認為是充分的，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這些法律和法規下的所有要求。此外，網絡安全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仍在不斷發展，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解釋或實施在未來也可能會有所發展。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和檢查，以確認我們是否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做法始終能夠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和監管要求。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系統，都可能導致機密數據被盜用並用於犯罪目的，還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和負面宣傳相關的責任。如果安全措施被破壞，或者我們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客戶個人數據的機密性，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此不再選擇我們，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損失和承擔重大責任，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患者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充分防止患者的個人數據及我們的運營信息被洩漏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收集並保存患者診療過程中的醫療數據。我們承認，患者的個人信息和隱私對我們的運營尤為重要，並且患者希望我們對其信息嚴格保密。我們的醫院和僱員還必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等，此等法規要求我們僅可將收集的個人信息用於收集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或用於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或允許的目的。此外，我們還實施了自身的政策以保護患者的個人信息。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變化，此等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為當前允許的目的收集、儲存或使用患者數據的能力，也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工作。此外，患者信息和手術信息由我們的信息系統處理，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一套系統安全規則及管理程序，以防止任何數據洩漏。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和措施能夠始終有效地或完全地防止患者信息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系統故障或醫院網絡安全危害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此等數據。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可能受到第三方的攻擊或受到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影響。第三方也可能使用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釣魚攻擊或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的數據。由於不當行為或疏忽導致個人信息被盜或被濫用，我們保存的個人信息可能被洩露。任何違反我們應向患者履行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和管理層面臨潛在的責任，如索賠、監管行動或訴訟，或紀律處分，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要求。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公共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僱傭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倘我們被裁定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演變，且中國政府最近增強了與公共醫療保險徵繳相關的措施，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及政策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此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有關醫療服務廣告宣傳的法律，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監控我們的廣告內容，以遵守適用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的醫院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申請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此等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醫院受到處罰，包括整改、警告、暫停營業、吊銷有關診療科目、吊銷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中批准及記錄的內容存在差異，則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拒絕接受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在中國開展大量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總體經濟增長受有關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的政府法規和政策的影響。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我們應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規、規則及法規。隨著社會的發展，現行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將來可能被修改，其解釋和實施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現行或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擁有有限資源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書及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難以直接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書。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一個更清晰和確定的機制，而無須規定當事人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在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和執行有效判決，但須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2019年安排生效後即取代安排。因此，在2019年安排生效之前，通常需要當事人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方可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受《外商投資法》規限，並且須遵守該法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與《外商投資法》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公佈了對外商投資施加限制的若干領域。《外商投資法》規定，(i)從事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下的任何禁止行業。於1988年7月3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於2010年10月22日，衛生部及文化部頒佈《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

風險因素

管理暫行辦法》，其規定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限定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和海南省。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台資獨資醫院，可自主選擇經營性質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未來法律法規不斷變化的實施及解釋，我們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及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但獲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的除外。我們須以股息預扣相關稅款。根據適用的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派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知道股份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和適用的稅率，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的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按其他稅率徵收（若無適用的稅收協定，稅率最高為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向股份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將在中國稅務部門核准後支付。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收法律的解釋及適用可能不斷發生變化，包括是否及如何就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因處置我們的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若徵收任何此類稅款，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待遇與中國企業類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國家稅務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ii)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一半或一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均位於或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管理目前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他們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倘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因其直接投資於其他中國居民企業而取得的股息」，則該等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尚不清楚何種類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戰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細則。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指導，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審查。

風險因素

例如，7號文明確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如果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定性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除7號文第5條及第6條的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直接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中取得收入；及(ii)倘有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但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財產，則轉讓收入將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情況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將來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該等交易，仍屬未知數。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將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認定為須受上述法規的規限，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相關中國稅收申報義務或稅收責任。

風險因素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使用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之後的金額。因此，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盈利的期間）。在任何既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可能會被留存，並在後續年度進行分配。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未必會擁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充足的分派，以派付股息。倘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和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我們盈利期間。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限，並且可能受該等法律法規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是否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相關稅務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並在會計規範方面建立了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繼續調整或更改其稅收法律法規。例如，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累計居住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其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的收入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等規定，我們吸引及留住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和研發技術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發展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償付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政府部門監管貨幣兌換及匯寄。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我們向我們的境外實體匯寄充足的外幣，以便我們的境外實體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造成影響。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可在「資本項目」下兌換，「資本項目」則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附屬公司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幣用於結算「經常項目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相關監管的發展可能對我們未來購買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能力造成影響。由於我們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法規都可能影響我們利用收入為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主管銀行的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附屬公司獲得外匯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及實體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在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包括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及實體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及實體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時，須對登記進行修改。倘若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遵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規定，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

風險因素

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任何利潤或因資本削減或清算所得收益，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居民及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責令限期調回匯至境外的外匯，處逃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2)情節嚴重的，處逃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也可能無法一直促使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均始終遵守或於未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適用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准。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利用我們證券[編纂]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出資。

我們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轉移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註冊資本增資），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增資的資料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報告，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備案。

此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且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必須經國家發改委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未必能，甚至根本無法就將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及時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利用[編纂]向中國運營機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資產流動性以及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以人民幣繳納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相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規定。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影響我們轉換、轉移和使用[編纂]淨額的能力。

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提供優質的醫療器械，我們可能會根據情況所需不時採購醫療器械或其他供應品，包括向若干境外供應商採購。倘我們進口器械的國家實施進口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從而影響有關供應品的進口，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穩定供應，甚至根本無法獲得供應，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海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情況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美國政府已對其貿易政策作出重大改變，並採取可能對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行動，例如宣佈進口關稅，引發其他若干國家對美國加徵關稅。目前，美國政府將對其他現行國際貿易協定採取何種行動(如有)仍不明朗。我們目前亦無法得知是否會採納新關稅(或其他新法律或法規)及其實施程度，或任何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或本行業的影響。此外，現有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貿易戰的到來，或關於潛在貿易戰升級的消息和傳言，都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最終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相關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就[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編纂]及[編纂]以及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受到更多的監管要求規限。

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於2021年7月6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強調需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需採取有效措施，如完善相關監管體系，以處理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試行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南，其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試行管理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任何境外公司）均須在提交其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根據《試行管理辦法》，[編纂]及[編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公司的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活動。根據《試行管理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出境外[編纂]的，應當在提交[編纂]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因此，我們將須於提交[編纂]後3個工作日內就[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滿足該等要求或按照《試行管理辦法》及時完成備案。任何失敗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編纂]及[編纂]或任何未來股權融資活動的能力。

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關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其批准或完成[編纂]和[編纂]或[編纂]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就取得有關上述監管程序要求豁免設定程序，我們未必能取得該等豁免。有關上述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前景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投資者或跟蹤我們業績的公共市場分析師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呈現差異。此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中國醫療市場的新趨勢、醫療相關政策的調整和變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運營開支的能力。過往，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治療患者的能力，以及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吸引新患者的能力。為了保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必須繼續保持我們在服務質量方面的優勢，提升我們的聲譽，吸引高素質的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流程，通過有效的營銷、宣傳活動及口碑傳播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利用我們運營或擬運營市場的需求增長。我們還需要成功地將業務拓展至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地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目標。因此，我們認為，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閣下也不應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醫院現有及未來的投資獲得充足的或及時的融資，我們的改進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範圍內完成，或者根本無法完成，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為籌集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包括對現有醫院的任何潛在投資及升級）所需資金，我們將需要額外的現金來源。倘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找其他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進行額外籌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存在多種不確定性因素，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度、從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批准、投資者信心、醫療行業的整體表現、適用於醫療行業的特定政策及法律要求，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可取得的融資金額或其條款就我們而言可接受（如有），倘無法取得融資或其條款就我們而言不可接受，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改進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範圍內完成，或者根本無法完成。即使我們的改進項目得以完成，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上述任何負面情形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承擔的債務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而該等經營及融資契約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債務也會給我們的運營帶來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任何債務或無法遵守此等債務契約，我們可能存在未履行相關債務義務的行為，這可能會引發其他債務義務違約，並對我們的資產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供應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3.8百萬元、人民幣598.5百萬元及人民幣80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1%、39.4%及47.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34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8.4%、17.1%及20.1%。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一直能夠獲得合格的醫療用品及／或其他產品和服務的穩定供應。具體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現有的任何供應商終止其與我們簽訂的合同或其不再是合格供應商，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的合格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倘所供應的物品或服務是我們交付醫療服務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則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作出巨大努力或投資，而失去任何現有供應合同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醫療保險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我們開具的醫療賬單中未支付的部分）的收回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群高度多元化，無任何一個客戶能為我們帶來重大收入。但是，我們的債務人組合比較集中，這是因為我們的大多數患者均會要求醫療保險公司（尤其是醫保計劃）報銷其醫療賬單。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醫療保險公司因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而產生的結算週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所有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醫療保險公司不會導致我們違約，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未參保患者會始終及時與我們結賬。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可能會使我們在運營中面臨現金流短缺或流動性缺口，這將要求我們尋求其他來源（如外部借款）獲得營運資金，以履行我們的義務，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營運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營運資金。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面臨與醫療保險公司、未參保和投保不足患者有關的收款風險，尤其是當我們繼續擴大運營規模時。我們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物及醫療耗材。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定期跟蹤存貨，使其保持在足以滿足患者需求的水平。我們還積極預先儲存戰略性存貨，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然而，我們可能會因我們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各種因素而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能有效實施，從而避免出現嚴重的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由於任何無法預料的或突發的事件，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流動緩慢、無法迅速利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業務，我們預計存貨中將包括更多材料，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工作更具挑戰性。存貨水平超出患者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材料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潛在負面影響。此外，醫療行業及其他醫院的快速技術進步有時也會導致設備在預計時間之前淘汰或冗餘，從而產生資產減值費用。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也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過時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止目前我們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資格以及這些政府補助的相應時間、金額及標準以及政策由地方政府部門自行決定，並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若干政府補助及政策可能

風險因素

以項目為基準，並且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獎勵協議及完成協議規定的具體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能繼續獲得此類財政獎勵及補助。該等補助的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變化，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會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按外幣計算的股份及其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按外幣計算的股份和其應付股息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有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37.6百萬元、人民幣713.2百萬元及人民幣65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大量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其將影響我們的資產流動性以及我們籌集資金、獲取銀行貸款、償還到期債務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具體而言，倘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性狀況亦可能因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義務受到不利影響，這進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有關整體運營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新醫院設施建設工程相關的風險。

倘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的擴建工程未能按時開工或竣工，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不能按期及按相應的目標時間表完成建設工程，我們將面臨超出計劃及預期的成本和開支，這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原本分配予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者我們的數據庫被毀壞或損害，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損害。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助於我們經營及關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各方面的經營表現，例如開單、財務及預算數據、客戶記錄及存貨。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及增強信息系統的功能，以滿足經營所需。電力中斷或癱瘓、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等導致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影響記錄的準確程度及不能維持正常業務經營。尤其是，倘開單及醫療保險報銷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導致相關記錄遺失，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及保險公司全數收取款項，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儲存於我們系統的個人信息失竊或遭不當使用而承擔責任或面臨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執行和維護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或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成為一家[編纂]，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業務和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為了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問題，並全面提高我們的內部控制水平和合規環境，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措施，並對我們的僱員開展有關控制、程序和政策的大量的和持續的培訓。儘管我們努力持續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系統足夠有效，能夠消除所有風險。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僱員在執行此等系統時將獲得充分的或全面的培訓，也無法保證他們的執行不會出現錯誤或失誤。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更新、執行和修改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或無法安排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該等政策和程序。

風險因素

此外，倘由於賬務報告標準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而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則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告中出現重大錯報，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因而可能導致[編纂]對我們公佈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下跌。此外，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無效，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可能使我們從[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編纂]，受到監管調查和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還可能須重述先前期間的財務報表。在任何情況下，倘我們在發現或消除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的薄弱環節時遭遇困難，我們可能需為實現改進目標而付出額外的成本及管理時間，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他們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方面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達成可能對我們有益的交易。該等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我們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傳染病暴發有關的風險。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情況（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包括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型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暴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此類災難或傳染病的持續暴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的發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具體而言，COVID-19疫情等長期的全球疫情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務造成暫時性影響。此外，任何COVID-19傳播導致的市況轉弱會降低整體醫療服務開支。該等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爆發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設備和員工帶來壓力，使我們的員工面臨個人風險，並使我們暫時關閉我們的醫院，及對我們的辦公場所實行額外的健康或安全措施，或令我們因採取或尚未採取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醫院運營中的病毒傳播風險。但是，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尤其是我們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感染了任何傳染疾病，一方面我們的患者可能面臨感染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缺乏醫療專業人員支持日常運營。此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通過供應商進口藥品、醫療設備及其他產品的國家需要徵收進口關稅、施加影響該等原材料進口的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穩定供應，並且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外國及地區的當地狀況。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美國政府已對其貿易政策作出重大改變，並採取可能對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行動，例如宣佈進口關稅，引發其他若干國家對美國加徵關稅。目前，美國政府將對其他現行國際貿易協定採取何種行動（如有）仍不明朗。我們目前亦無法得知是否會採納新關稅（或其他新法律或法規）及其實施程度，或任何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或本行業的影響。此外，現有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貿易戰的到來，或關於潛在貿易戰升級的消息和傳言，都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最終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相關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無法保證將形成活躍的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價格及[編纂]可能波動。

在本次[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編纂]的[編纂]須經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確定，而[編纂]可能與股份在[編纂]後的市價有顯著區別。我們已申請[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和流通的[編纂]，而即使形成，也不能保證在[編纂]後將維持不變或股份的[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會影響股份的[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和[編纂]也可能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

- 我們醫療服務的表現和成功可能極大地影響市場對我們價值的看法。積極的結果，如成功的治療、創新的服務或新市場拓展，可增強[編纂]信心，促進[編纂]活動。相反，在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方面的任何挫折或失敗均可能導致負面情緒和股價波動；
- 影響醫療市場的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新法規、醫療報銷政策或法律的發展將給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和波動，影響[編纂]的情緒及[編纂]活動；
- 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投資及支出的波動可能導致股價波動。此等財務指標的變化可能表明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發生了變化，從而導致[編纂]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進而導致股價波動；
- 與製藥公司或醫療器械提供商等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供應鏈中斷、定價或合同變更，或與供應商發生衝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從而可能導致股價波動；

風險因素

- 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如高管或關鍵醫療專業人員的離職或委任，可能影響[編纂]對我們領導層及專業能力的看法和信心。有關關鍵人員的消息，包括他們的行動或參與其他風險項目的情況，可能引發股價波動；或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編纂]情緒。新醫院的開業、擴張、合併、收購或專業服務的引入等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此等特定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編纂]重新評估我們在醫療行業的競爭實力及增長前景，進而導致股價和[編纂]出現波動。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將宣派和派付任何數量的股息。

由於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憲章文件及適用法律酌情確定，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本文件中的政府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關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或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料，也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依據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並且該等資料未必是完整的或最新的。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正式公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未授權披露報章及媒體所載任何資料，並且我們對報章及其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作出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申購我們的[編纂]股份，即視為閣下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留駐中國能讓彼等圓滿地履行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現時或於本公司[編纂]後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及產生高昂成本，且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蕭澤榮先生及黎映彤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通過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f)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招股章程須清晰列明計劃的所有條款。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細節，以及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代價，以及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6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293,00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或之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160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有關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五名承授人外，其餘15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於本文件披露，包括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詳情。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作出[編纂]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餘下的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1至10,000股股份；(2) 10,001至20,000股股份；(3) 20,001至30,000股股份；(4) 30,001至40,000股股份；(5) 40,001至50,000股股份；(6) 50,001至60,000股股份；及(7) 60,001至150,000股股份。就每個組別而言，會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細資料：(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3)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c) 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e)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 (f)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六所載供公眾查閱；
- (g)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h)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五「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餘下的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併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1至10,000股股份；(2) 10,001至20,000股股份；(3) 20,001至30,000股股份；(4) 30,001至40,000股股份；(5) 40,001至50,000股股份；(6) 50,001至60,000股股份；及(7) 60,001至150,000股股份。就每個組別而言，會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細資料：(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3)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六所載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佳世達內部重組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編纂]預期聆訊日期前足四個營業日起至[編纂]獲批准(「有關期間」)，不得買賣申請上市的證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0段規定，每宗第9.09(b)條豁免申請均會個別考慮，聯交所可修改或施加額外的豁免條件。有關例子包括：

- (a) 股份買賣不會導致最終實益擁有人出現任何變更，例如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比例向最終控股股東以實物形式作出分派。
- (b) 股份交易乃由於公司重組。
- (c) 有一項原先存在的股東協議，以特定方式分配股份，以免攤薄原股東的股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發行人的控股股東：(a)不會於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相關引述日期起至新申請人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文件所示彼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發行人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首六個月期間」）；或(b)不會於第10.07(1)(a)條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第10.07(1)(a)條所述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為「禁售期」。

作為佳世達集團內部重組安排的一部分，為簡化股權架構，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擬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佳世達內部重組須經中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事先批准。由於投審司的批准並非佳世達集團或本公司所能控制，故佳世達集團進行佳世達內部重組的時間尚不確定，而佳世達內部重組可能會於[編纂]內進行。於收到投審司的有關批准後，估計需時約兩個月完成相關轉讓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232,736,837股股份的權益（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即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Darly Venture (L)及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約95.0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成員，因此理論上須受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7(1)條的限制。然而，由於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均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佳世達內部重組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將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維持不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佳世達內部重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本公司已就佳世達內部重組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7(1)條，理由如下：

- (a) 由於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均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在佳世達內部重組下擬進行的股份[編纂]純屬佳世達集團的內部重組，不會導致相關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出現任何變更；
- (b) 佳世達內部重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將在佳世達集團成員之間進行，而非在其他現有股東或[編纂]之間進行，因此不會對其他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不公平的影響或攤薄，因此不會損害其他股東或[編纂]的利益，而損害彼等利益正是第9.09條意在防止者。此外，鑒於上述原因，佳世達內部重組完成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仍將保持不變，因此不會導致佳世達實體（作為整體）的任何股份處置，從而不會構成違反第10.07(1)條的行為；
- (c) 佳世達內部重組由本公司股東進行，而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權，而投審司的批准亦非佳世達集團或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完成佳世達內部重組的時間並不確定；
- (d) 如未獲豁免嚴格遵守第9.09(b)條或第10.07(1)條，從理論上講，佳世達集團將被禁止在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進行任何內部重組，即使是在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重組，而這將對佳世達集團（一家業務橫跨多個領域的全球科技企業集團）造成商業上過於沉重的負擔；及
- (e) 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披露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的背景及關係、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詳情以及佳世達內部重組的狀況，以便全面披露，讓[編纂]更清楚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佳世達內部重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佳世達竺園 3071室	中國(台灣)
-------	--	--------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	中國台灣 桃園市 桃園區 保羅街18-1號 12樓	中國(台灣)
-------	---------------------------------------	--------

洪秋金女士	中國台灣 桃園市 桃園區 藝文一街66號 24樓	中國(台灣)
-------	--------------------------------------	--------

王黎明博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工業園區 馨都廣場 8幢21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	中國台灣 台北市 文山區 秀明路二段165號 12樓之2	中國(台灣)；美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文聰先生	中國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 文興路279號 2樓	中國(台灣)
陳瑞杰先生	中國台灣 新北市 淡水區 小坪頂 100巷8號	中國(台灣)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i>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i>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i>有關中國法律</i>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河西大街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u>www.benqmedicalcenter.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黎映彤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蕭澤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佳世達竺園 3071室 黎映彤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王文聰先生 (主席)
周行一博士
洪秋金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瑞杰先生 (主席)
王文聰先生
蕭澤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其宏先生 (主席)
陳瑞杰先生
周行一博士

[編纂]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三元巷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中山南路240號

中國農業銀行高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獅山路6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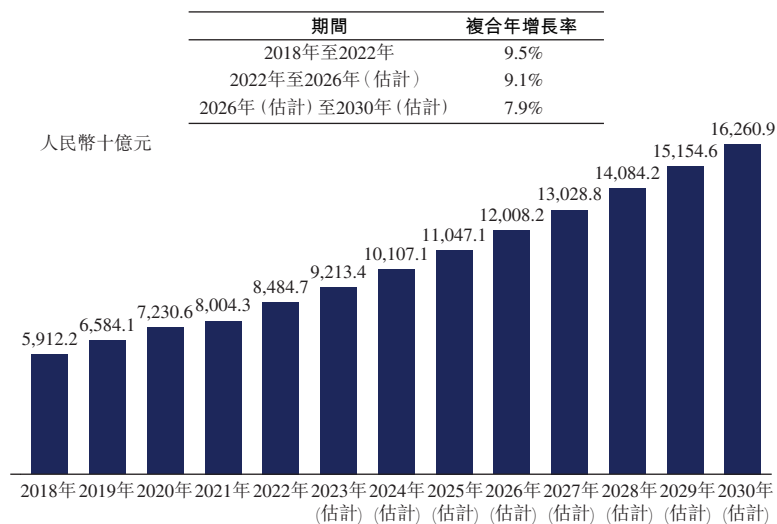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有關我們的行業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

醫療服務指醫療專業人士及其輔助人員對人類疾病、疾痛、損傷或功能障礙進行的診斷和防治。中國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其角色及職能大體可分為三類，主要包括醫院、基層醫療機構以及其他醫療機構，醫院在其中佔首要地位並在中國醫療服務市場佔主導地位。

受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健康意識的提升、公共醫療保險覆蓋面擴大以及商業保險的發展的驅動，更加繁忙的生活和人口老齡化日益加劇導致慢性疾病流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近年來，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整體上穩中向好，醫療總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59,12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4,847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此外，預計到2026年的醫療總支出將為人民幣120,082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並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2,609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預期的醫療總支出：

2018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醫療總支出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的醫保

在中國，醫療費用通常由患者個人負擔或通過公共或商業健康保險計劃報銷。根據中國公共社會保險計劃，現行的基本醫療保險，即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為很大一部分人提供保障。2022年，基本醫療保險的參保人數達到1,345.9百萬，參保率佔中國總人口的95.3%。商業健康保險計劃提供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之外的額外保障，更具靈活性、根據自身需求量身定制保險方案，可獲取高品質醫療服務。隨著中國的醫療改革持續深入，基本醫療保險將隨著醫保覆蓋範圍不斷擴大以及報銷比例提升，在持續確保居民得到可負擔可及的醫療服務方面發揮核心作用。與此同時，商業健康保險行業見證了中國的飛速發展，同樣未來可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商業健康保險賠付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1,74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600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商業健康保險賠付支出預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0,876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8%，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7,046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6%。

中國的醫院市場

中國的醫院市場概覽

中國的醫療服務的最大提供商為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2年末，中國有36,976家醫院。此外，2022年，醫院的收入估計將達到人民幣43,155億元，佔同年中國醫療機構收入的74.8%。中國的醫院根據所有權主要分為兩類：公立醫院和民營醫院。根據（其中包括）醫院的規模及能力，中國的醫院分為三個級別（一級、二級和三級，其中三級為可達到的最高級），每個級別下再分三等（甲等、乙等、丙等，甲等為可達到的最高等級）。此外，按專業性質分類，中國的醫院包含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醫院及其他醫院（例如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院及護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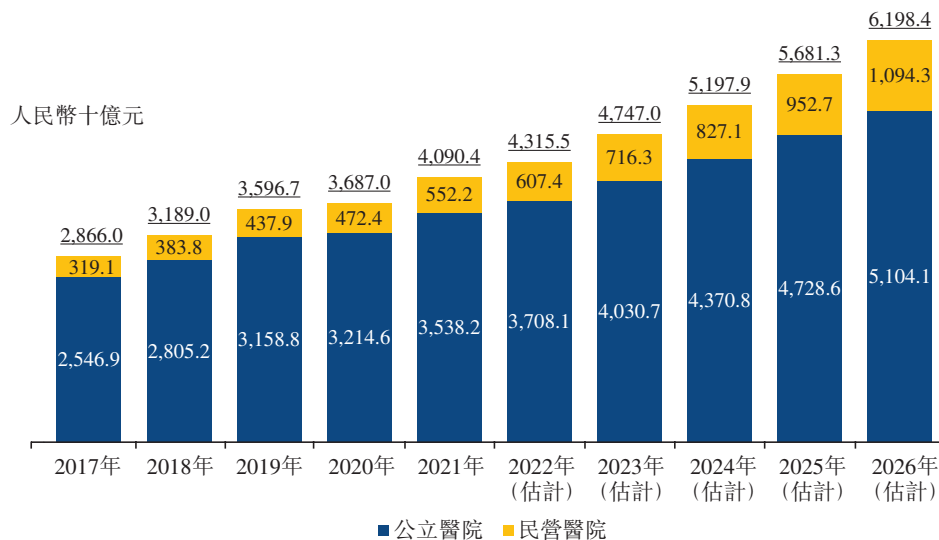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

傳統意義上，公立醫院在中國的醫療服務中佔主導地位，然而近年來，民營醫院部門已成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快速發展的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民營醫院的收入估計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3,19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074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估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0,943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同時，2017年至2022年的公立醫院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為7.8%，預期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將為8.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的公立醫院和民營醫院的過往和預期收入：

2017年至2026年（估計）中國的醫院收入*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公立醫院	民營醫院	總計
2017年至2022年（估計）	7.8%	13.7%	8.5%
2022年（估計）至2026年（估計）	8.3%	15.9%	9.5%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附註：由於2023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尚未發佈，2022年數據乃參考2022年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及部分省份2023衛生健康統計年鑑而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民營醫院的數量由2018年的20,977家增至2022年的25,23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7%，而公立醫院的數量由2018年的12,032家略減至2022年的11,746家。公立醫院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公立醫院通過引入社會資本改制為民營實體，符合《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提出的目標，其旨在使中國醫療機構的分佈更為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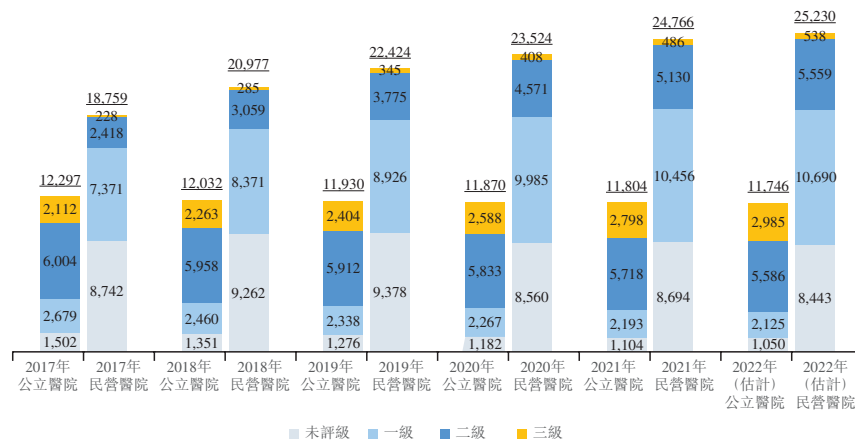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已分級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由於中國醫療資源短缺，2022年的36,976個醫院總數中僅有9.5%或3,523個醫院歸為三級醫院。三級醫院通常指提供高水平專科醫療服務、服務範圍涵蓋較廣地域、實施先進教學和開展科研任務的醫院。公立醫院已經並預期持續在中國的三級醫院中佔據主導地位並發揮關鍵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就中國的民營醫院而言，2022年的三級民營醫院預計僅佔已分級民營醫院總數的3.2%，中國大多數已分級民營醫院的評級均為一級。另外，三級醫院又可再分三等，即甲等、乙等、丙等，其中三級甲等醫院是最高水平，在醫療設備和設施、提供跨專業安全和高水平的醫療服務的能力、科研能力以及運營效率等各個方面都表現出色。

南京明基醫院是為數不多被評為三級甲等的民營醫院，蘇州明基醫院是少數三級民營醫院之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按等級劃分的已分級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數量明細：

2017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已分級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數量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的綜合醫院及專科醫院

一般情況下，綜合醫院跨多個專業領域提供更為全面的醫療服務，滿足不同患者群體的醫療需求。相較專科醫院，其通常在住院床位、醫療專業人員及涉及領域方面規模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民營綜合醫院的數量預計將由2017年的11,094家增至2022年的13,198家，複合年增長率為3.5%，而公立綜合醫院的數量預計將減至6,992家。

中國醫院市場的痛點

中國龐大的人口規模，加上持續的人口老齡化導致醫療服務供不應求。2022年，中國共有36,976家醫院，每千人分配約5.4個床位。相較而言，德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的醫療資源壓力相對較小，每千人分別分配約7.8個床位及12.6個床位。

此外，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據估計，2022年，中國三級醫院僅佔中國醫院總數的9.5%，但接診2,232.2百萬人次，大幅佔同年中國門診總數的58.4%。人口結構的轉變、優質醫療資源的不均衡分配、三級醫院的超負荷運營以及醫療資源和診斷需求的倒置，凸顯了確保中國醫療資源更公平分配和優化利用的必要性。

中國醫療市場的增長及發展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醫院行業的強勁增長預期主要由以下驅動：(i)人口老齡化加劇及年齡相關疾病的患病率日益增高。年齡超過65歲的人口數量由2018年的166.6百萬人增至2022年的209.8百萬人，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年齡超過65歲的人口數量預計2030年將達到273.2百萬人；(ii)慢性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預計將影響醫療保健支出，特別是針對慢性病治療的長期需求日益增加；(iii)診斷技術及學術研究的改進將通過實現更早及更加精確的疾病檢測及治療來提高醫療質量，從而吸引尋求優質醫療服務的患者，進而加速市場發展及拓張；及(iv)政府政策旨在讓中國醫院及醫療資源的分配更為公平，解決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未獲滿足這個問題，為中國醫院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未來，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患者偏好的不斷變化，人們對更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中國的醫療保健將向優質醫療服務的方向轉變。私立醫院將在滿足醫療服務的增長需求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可以提供定制化服務及緩解公立醫院超負荷運轉的局面。此外，醫療市場將需要加強管理及運營能力，以確保提供質效兼具的醫療服務。再者，醫療機構與健康保險機構日後更加密切的合作可促進醫療服務的便民性、簡化付款流程，並提高整體醫療負載力和效率。

中國的民營醫院市場

概覽

中國民營醫院由民營實體所有且運營。民營醫院須遵守政府規定及許可要求，確保質量及安全，與公立醫院相比，民營醫院擁有更多的決策及管理自主權。關於資金來源，公立醫院主要依靠政府預算、患者付費和醫療保險報銷，而民營醫院擁有更多樣化的籌資模式，包括患者付費、醫療保險支付、投資資本及慈善捐款。此財務自主權讓民營醫院在有效作出戰略決策、實行資源分配、投資專科醫療領域、提供優質服務及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從而滿足市場需求。定價的獨立性，配合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及為患者帶來極佳體驗的能力，使民營醫院成為尋求私人化及優質醫療服務的個人的理想選擇，從而有助於民營醫院優化收入來源。

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主要指標

下表載列2022年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估計及實際主要指標：

	公立醫院	民營醫院
估計平均床位周轉天數	12.0	22.3
住院次均費用(人民幣元)	11,468.6	8,247.8
門診次均費用(人民幣元)	333.6	388.8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民營醫院的市場准入壁壘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新增的民營醫院面臨以下准入壁壘：

- **高額資本需求。**建立一個新醫院，尤其是位於大城市及黃金地段，需要大量的初始資本用於支付土地、施工、醫療設備和其他費用的成本。此外，由於建立覆蓋廣泛治療領域的多元化臨床科室的必要性，綜合醫院通常比專科醫院需要更多的資本投資。
- **高標準的醫學實力及經驗。**對於民營醫院而言，打造成績斐然、技術先進的口碑需要時間，對基礎設施、設備及持續的研究計劃進行重大投資。由於公立醫院通常提供更多研究及學術機會以及大量臨床案例，許多中國民營醫院面臨經驗豐富、有威望的醫療人才短缺的問題。
- **缺乏管理人才。**私立綜合醫院的擴張需要強大及有效的管理。管理醫院（尤其是綜合醫院）是一項高度複雜及專業化的工作。但是，許多民營醫院缺乏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這可能會導致私立綜合醫院發展的潛在阻礙。
- **投資品牌建設。**中國的醫療保健市場競爭激烈。儘管若干民營醫院已成功樹立了很高的品牌認知度並贏得患者的信任，但許多其他民營醫院在樹立和推廣品牌形象方面面臨挑戰。品牌建設涉及管理理念及方法等多個方面，需要大量的時間和精力。

中國民營市場成長及發展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民營醫院行業的強勁增長曾受並將主要由以下因素所驅動：

- **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在中國，醫療環境普遍嚴峻或複雜，故大量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中國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超出現有醫療機構的能力，患者過多導致無法為所有患者提供適當的治療。民營醫院通過提供特需治療及緩解醫療系統的壓力來補充公立醫院的能力。這不僅可以改善患者治療效果，而且也為民營醫院成長及發展創造機遇。

行業概覽

- *對民營醫院有利的政府政策*。民營醫院的發展於中國政府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和「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中被列為優先事項。政府著重在不同地區建立新的民營醫院。此外，努力為民營醫院創造有利的政策環境（包括稅收激勵措施及其他支持舉措）。
- *醫療資源的不適當分配*。中國較大型醫院集中在大城市的現轄市區。然而，隨著城市化的進程，需要於新興的城市地區及郊區建立更多的醫院，以滿足當地居民的醫療需求。該等區域增加的醫療服務的需求為民營醫院發展創造機會。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規模擴張及行業整合*。近年來，中國民營醫院快速增長。社會資本投資的流入促進了民營醫院的擴張，使其規模得以擴張。同時，醫院集團的出現有助於形成規模經濟，獲得患者的認可。然而，中國大多數民營醫院的營運規模仍然較小，並面臨與大型民營醫院及公立醫院的競爭。隨著競爭加劇，預期大型民營綜合醫院及醫院集團將利用其競爭優勢，通過行業整合（例如收購較小型民營醫院）進一步擴大其規模並鞏固其主導地位。
- *追求標準化及專業化發展*。隨著中國民營醫院追求專業領域、專業知識、患者滿意度及技術進步方面的發展，其正在尋求遵循國際標準及引進全球經驗。為建立國際認可的醫院，行業專注優質的醫療健康專業人員、臨床專業知識及服務。為提高政府的認可度及獲得競爭優勢，中國民營醫院樂意採納全球經驗，遵循國際標準並積極開設專業科室，為此配備各領域的學科帶頭人或專家。隨著中國醫院市場的發展，提供專業醫療服務的民營醫院更容易實現可持續增長。

行業概覽

- **構建地區醫聯體。**隨著中國人口持續增長及快速老齡化，民營醫院市場正朝著構建地區醫聯體的方向發展，即整合跨地理區域不同照護水平的協作網絡。首先，通過綜合醫院與社區醫療機構以及其他社區醫療機構之間的合作建立轉診網絡，該等醫聯體令患者能夠根據疾病的嚴重程度在不同的醫療機構之間無縫轉診。其次，針對中國人口快速老齡化，將醫療服務與老年養護服務協同整合，其亦為老年人提供急切醫治、康復及長期護理等持續全面照護。

中國民營綜合醫院的競爭格局

中國民營醫院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2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五，而按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四。下表載列2022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2022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排名	公司	醫療服務產生的總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1	集團A ⁽¹⁾	5.32
2	集團B ⁽²⁾	4.22
3	集團C ⁽³⁾	2.81
4	集團D ⁽⁴⁾	2.69
5	本集團	2.3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不包括各集團非營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1) 集團A成立於2010年，總部設於上海市，主要從事提供診療解決方案及健康管理服務，在中國五大經濟區（包括珠三角大灣區、長三角、淮海經濟區、成渝經濟圈及華中經濟帶）的18家醫療機構擁有股份。

行業概覽

- (2) 集團B成立於2014年，總部設於上海市，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醫療機構營運，並於中國醫療資源薄弱地區的29家醫院持有股份。
- (3) 集團C成立於2003年，總部設於北京市，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醫療機構營運，並於中國超過五個省份的逾十家醫院持有股份。
- (4) 集團D成立於1956年，總部位於陝西省西安市，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現代醫療技術改造，並於中國陝西省經營三家醫院。集團D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下表載列2022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2022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排名	公司	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1	醫院 A ⁽¹⁾	2.15
2	醫院 B ⁽²⁾	1.65
3	醫院 C ⁽³⁾	1.62
4	南京明基醫院	1.43
5	醫院 D ⁽⁴⁾	1.4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醫院A成立於1958年，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為一所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專注於脊柱骨科、泌尿外科及婦兒中心。其榮獲「廣東省白求恩式先進集體」、「佛山企業博士後工作站」及「母嬰友好醫院」等稱號。醫院A隸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
- (2) 醫院B成立於1995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為一所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專注於整形外科、心內科及醫學影像科。其榮獲「東莞市回饋社會傑出貢獻獎」、「東莞誠信服務示範單位」及「東莞市醫院綜合管理工作優秀單位」等榮譽及稱號。醫院B隸屬於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
- (3) 醫院C成立於2021年，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為一所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專注於急危重症救治、罕見及疑難疾病的診療，以及介入診療。其已獲得JCI的認證，並為妙佑醫療聯盟(Mayo Clinic Alliance)的成員醫院。醫院C隸屬於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

行業概覽

- (4) 醫院D成立於1971年，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為一家專注於神經內科、心血管內科、呼吸內科、骨科及放療科的三級甲等醫院。其被授予「全國改善醫療服務示範醫院」、「全國改革創新企業醫院」等稱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2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以2022年的床均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以2022年的床均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排名	公司	床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1	本集團	1,356.2
2	集團 A	973.0
3	集團 E ⁽¹⁾	826.6
4	集團 F ⁽²⁾	817.5
5	集團 G ⁽³⁾	746.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 床均收入等於各集團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不包括非營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除以登記床位的數目。
- (1) 集團E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北京市，主要從事醫療健康產業的投資及運營，並於中國兩個省份運營兩家綜合醫院。
- (2) 集團F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醫療資源專業整合及資本運作，並擁有146家醫療機構，遍及中國十個省份。集團F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3) 集團G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並於中國兩個省份運營四家醫院。

行業概覽

華東地區的醫療服務市場

華東地區包括經濟發達地區，這些地區的醫療基礎設施及醫療資源水平相對較高，可享受先進的醫療技術。在對優質及定制化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華東地區的醫療市場一直快速增長。華東地區公立醫院的收入估計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7,399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668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並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4,961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同時，民營醫院的收入估計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13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11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並預計於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3,578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2022年本集團於華東地區的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名列第一。

江蘇省的醫療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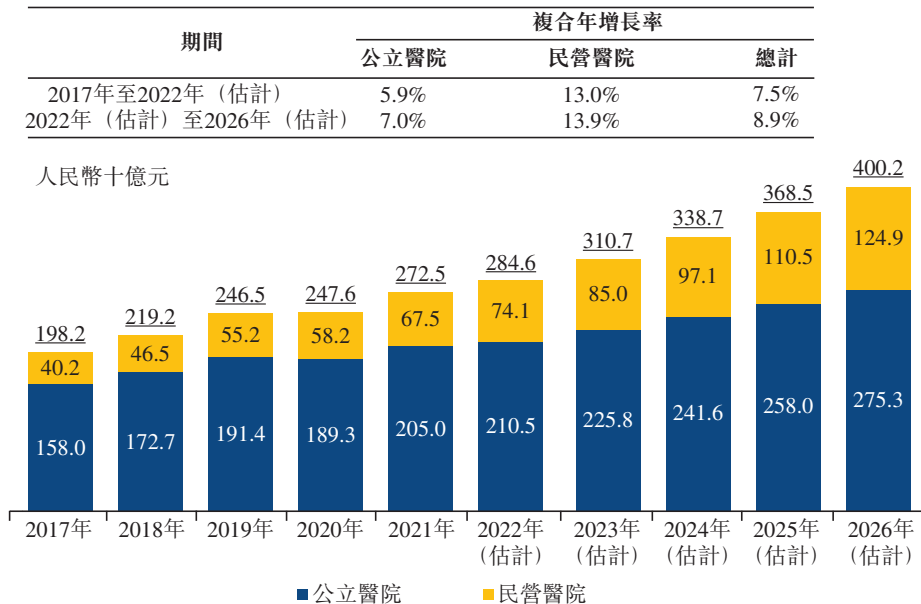
概覽

江蘇省是中國最發達的地區之一，2022年底的人口約為85.2百萬。江蘇省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122,876億元，佔全國總值的10.2%。2022年，江蘇省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為人民幣49,862元，高於同年全國的人民幣36,883元。此外，江蘇省門診和住院醫療服務的平均醫療開支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022年，中國平均每次門診醫療開支為人民幣342.7元，而江蘇省則為人民幣375.5元。同樣，中國平均每次住院醫療開支為人民幣10,860.6元，而江蘇省則達人民幣12,841.8元。人口密度高、可支配收入增加、當地居民的健康意識提高帶動了江蘇省醫院市場的快速發展，相應地又形成了巨大的醫療服務需求。

行業概覽

按江蘇省的醫院收入計，民營醫院過往的增長勢頭強於公立醫院，且預計近期民營醫院的增速會繼續快於公立醫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江蘇省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過往及預測收入：

2017年至2026年（估計）江蘇省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附註：由於2023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尚未發佈，2022年數據乃參考2022年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及2023江蘇省衛生健康統計年鑒而預測。

江蘇省已分級的民營醫院及公立醫院

隨著政府鼓勵民營部門進入醫療服務行業經營醫院，江蘇省民營醫院的數量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2018年至2022年間，江蘇省民營醫院的數量由1,386個增至1,650個，自2018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5%，而同一區域公立醫院的數量由2018年的467個略微減至2022年的437個。

就江蘇省已分級的醫院而言，與公立醫院相比，江蘇省民營部門的已分級醫院構成仍然不均衡。於2022年，三級醫院在已分級的民營醫院總數中的佔比估計約為2.4%，而在已分級的公立醫院總數中的佔比要大得多，估計約為45.9%。

行業概覽

江蘇省民營綜合醫院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2022年南京明基醫院在江蘇省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2022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江蘇省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2022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江蘇省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排名	公司	醫療服務產生的總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1	南京明基醫院	1.43
2	醫院 D	1.41
3	醫院 E ⁽¹⁾	1.28
4	醫院 F ⁽²⁾	1.27
5	醫院 G ⁽³⁾	1.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醫院E成立於2006年，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為一家專注於心血管內科、神經外科及醫學影像等的三級甲等醫院。其被認為「中國胸痛中心示範基地」，並被授予「江蘇省母嬰友好醫院」及「蘇州市治未病聯盟單位」稱號。
- (2) 醫院F成立於1905年，位於江蘇省宿遷市，為一家專注於心血管內科、肝膽胰外科、胃腸外科等的三級甲等醫院。其被授予「全國百姓放心示範醫院」、「江蘇省衛生系統先進單位」及「江蘇省母嬰友好醫院」等稱號。
- (3) 醫院G成立於1934年，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為一家專注於消化內科、心血管內科及神經內科等的三級丙等醫院，是江北新區首個獲得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及創傷中心認證的醫院。

廣西的醫療服務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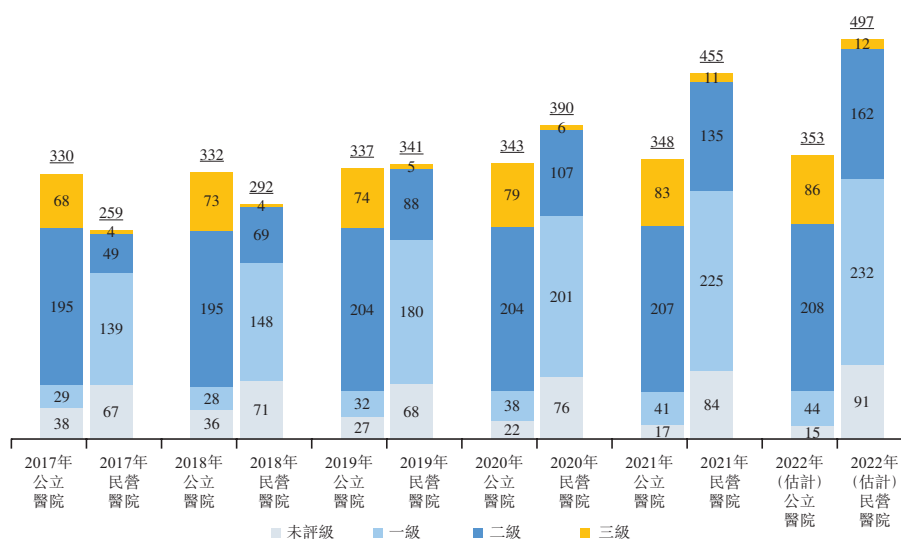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廣西的醫療資源，特別是優質的醫療服務，落後於中國很多其他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2年，廣西每千名人口中，醫院床位數為4.69張，執業助理醫師為2.75名，均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倒數15%。廣西的醫療服務在滿足人口快速增長產生的醫療需求上面臨一定的壓力，這意味著廣西醫療服務市場具有發展機遇。

行業概覽

廣西已分級的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

由於人口增加、需求激增及政策的扶持，廣西的醫院彰顯強勁的增長勢頭。然而，儘管廣西的醫院數量顯著增加，但依然存在很大的醫療需求缺口。2022年，廣西所有已分級的醫院中，三級醫院約佔13.2%。此外，在所有民營醫院中，已分級的三級民營醫院估計僅佔約3.0%，意味著提供先進醫療護理的民營醫院的稀缺性。

2017年至2022年（估計）廣西已分級的公立及民營醫院數量



資料來源：國家衛健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廣西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廣西地理上毗鄰越南及老撾等數個東南亞國家，有利於促進鄰國之間醫療衛生服務的合作交流。由於意識到上述合作的潛在益處，《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西衛生健康發展「十四五」規劃的通知》著重強調必須全方位推進衛生健康領域國際合作。該規劃特別強調其旨在助力共建「健康絲綢之路」，積極推動中國－東盟衛生合作論壇，為實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和共建「一帶一路」服務，兩者均旨在促進地區經濟一體化及互聯互通。作為該倡議的一環，廣西積極參與建立中國－東盟跨境醫療服務中心及鼓勵本省與東南亞鄰國跨境合作、知識共享及提供醫療服務。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了一家獨立的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50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及市場調研分析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發、獨立市場調研、經濟調查、企業最佳實踐建議、公司估值、客戶調查、競業情報及企業策略。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用作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納入本文件，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便於理解在[編纂]中有關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情況。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一手和二手調研，並獲得了本行業相關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洞察。一手調研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本行業現狀。二手調研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調研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調研數據庫。在編製本調研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借鑒中國台灣先進的醫院運營管理經驗，是中國內地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經歷多次股本變動。我們亦獲得外部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 [編纂]前投資」。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 南京明基醫院開工建設
2005年	• 蘇州明基醫院開工建設
2008年	• 我們開始運營南京明基醫院
2013年	• 我們開始運營蘇州明基醫院
2017年	• 南京明基醫院於2017年獲認定為中國首批經認證的胸痛中心之一及南京外傷治療中心
2018年	• 南京明基醫院獲認定為「國家健康管理示範基地」
2019年	• 南京明基醫院獲評為醫療機構信用等級AAA並獲得中國民營醫療機構協會認定的五星級評級
2020年	• 蘇州明基醫院通過JCI國際認證，將「以患者安全文化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貫穿於就醫全過程
2021年	• 南京明基醫院獲認定為經認證的卒中中心 • 南京明基醫院二期工程開工建設
2022年	• 蘇州明基醫院與蘇州大學聯合建設「蘇州大學明基臨床醫學研究院」 • 南京明基醫院獲批為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2023年	• 蘇州明基醫院獲批為三級綜合醫院
2024年	• 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在國家醫療健康信息互聯互通標準化成熟度測評中獲評四級甲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於2009年成立

於2009年1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隨後轉讓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額外123,7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達利貳投資及QISDA SDN. BHD.）擁有約89.81%的股權，以及由Leader International Biomedicine Limited（「**Leader International**」）及蔡長海先生（「**蔡先生**」）分別擁有約8.97%及1.21%的股權。Leader International是一家投資公司，通過蔡先生與我們建立聯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2011年至2013年期間的股份轉讓及股本變動

於2011年7月27日，股份面值由每股1.00美元修訂為每股1.20美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23名個人（包括佳世達集團及本集團當時的22名高級職員及其中一人的配偶）配發及發行合共3,166,667股股份，作為股份激勵（「**2011年股份激勵**」）。同日，達利貳投資及Leader International亦按面值分別認購1,324,036及509,297股新股份。上述交易已於同日前結算。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700,001股每股面值1.20美元的股份組成。

於2013年7月19日，股份面值由每股1.20美元修訂為每股1.00美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佳世達集團發行及配發45,000,000股股份。此外，若干已進行的股份轉讓如下：(i)一名個人（為南京明基醫院前院長）及另一名個人（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僱員）按面值向Darly Venture (L)作出股份轉讓，作為由Darly Venture (L)對該等個人所持激勵股份的購回，(ii)兩名個人（均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僱員）之間就調整激勵股份按面值進行股份轉讓，及(iii)因Leader International的部分股東退出，Leader International按面值向Darly Venture (L)作出股份轉讓（乃經公平磋商）。上述交易已於2013年7月20日前結算。於該等股權變動後，本公司分別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Leader International、蔡先生以及其他21名個人擁有93.62%、3.81%、0.86%及1.71%的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3,700,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及2015年[編纂]前投資

於2014年1月，本公司引入CDH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 (「CDH」) 及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盛弘」) 作為其投資者。

於2014年1月29日，CDH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00,000,000美元認購60,585,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運營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4年3月31日悉數結清。

於2015年12月，盛弘以代價8,412,876.8美元自Leader International購買了5,258,048股股份。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釐定，並於2016年5月12日悉數結清。

CDH及盛弘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於CDH退出後，如下文所披露的特別權利已自動終止。有關盛弘特別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2015年至2022年期間的股權變動

於2015年3月，由於Leader International的部分股東退出，Leader International將其持有的597,8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Darly Venture (L)。

於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若干輪股份發行，且股東之間進行了若干股份轉讓。於2017年3月，本公司按面值向Darly Venture (L)發行1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3月及2018年8月，在悉數行使於2013年12月向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當時的執行長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 (「2013年股份激勵」) 後，本公司按面值向其發行合共660,000股股份。此外，若干已進行的股份轉讓如下：(i)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一家附屬公司之間以零代價進行股份轉讓，作為其內部股權重組，(ii) Leader International按每股1.60美元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財務長作出股份轉讓 (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及(iii) 一名個人 (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副董事長) 向其兒子及女兒作出股份轉讓。

於2019年4月，1,640,000股股份按每股1.50美元由Darly Venture (L)轉讓予佳世達集團的若干僱員，作為股份激勵 (「2019年股份激勵」)。於2021年2月，佳世達集團一名退休前僱員將其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獲授作為激勵股份的所有股份按每股1.30美元 (略高於轉讓人初始獎勵價格) 轉讓予一名個人 (為我們的財務長江哲旻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11月，佳世達集團另一名退休前僱員將其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獲授的所有股份按每股1.50美元 (相等於轉讓人初始獎勵價格) 轉讓予一名個人 (為佳世達集團另一名高級職員的女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8月，若干名前僱員按每股1.50美元（相等於初始獎勵價格）將彼等於2019年獲授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均已於有關期間結算。

CDH於2023年退出

於2023年8月17日，CDH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CDH同意出售，且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94,904,895美元購買CDH持有的60,58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24.73%（「CDH股份購回」）。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原始認購價及經有關各方同意的年度溢價後釐定，並於2023年9月27日悉數結清。

佳世達內部重組

作為佳世達集團內部重組安排的一部分，為簡化股權架構，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擬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台灣相關法律及法規，佳世達內部重組須經中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事先批准。由於投審司的批准並非佳世達集團或本公司所能控制，故佳世達集團進行佳世達內部重組的時間尚不確定，而佳世達內部重組可能會於上市規則[編纂]內進行。於收到投審司的有關批准後，估計需時約兩個月完成相關轉讓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Darly Venture (L)及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於合共232,736,8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95.02%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佳世達內部重組完成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且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於佳世達內部重組完成後將保持不變。

由於上述原因，完成佳世達內部重組的時間尚不確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佳世達內部重組的豁免。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佳世達內部重組的豁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即BenQ BM、明基醫務管理顧問、南京明基醫院、蘇州明基醫院、明基（南京）醫院管理及蘇州明基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南京明基醫院.....	中國	2003年 11月11日	醫院醫療服務
蘇州明基醫院.....	中國	2004年 7月7日	醫院醫療服務
BenQ BM.....	馬來西亞	2003年 10月30日	投資控股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	中國台灣	2009年 2月5日	管理服務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	中國	2005年 11月14日	管理服務
蘇州明基投資.....	中國	2015年 9月16日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的設立及股權變動

南京明基醫院

南京明基醫院於2003年11月1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成立時，南京明基醫院分別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enQ L、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及南京市中醫院（「南京市中醫院」）擁有70%、20%及10%的股權。同樣於2003年，南京明基醫院開工建設。南京明基醫院於2008年5月開始運營，自2022年起被評為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此評級的民營醫院。

於2005年2月24日，BenQ L將其於南京明基醫院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BenQ BM，而南京明基醫院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15日，經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南京市中醫院將其於南京明基醫院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而南京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新增股本乃由BenQ BM認購。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南京明基醫院分別由BenQ BM及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持有85%及15%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6月8日，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將其於南京明基醫院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96.66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釐定）轉讓予BenQ BM，而南京明基醫院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代價已於2015年5月18日悉數結清。

在分別於2015年10月及2015年12月進行兩輪增資後，南京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增至156,540,757.93美元。

於2018年3月6日，為實現不同業務板塊的專業化，南京明基醫院通過分立成立一家新項目公司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銀廈健康」）。南京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相應減至152,014,983.65美元。

2020年6月至2023年10月進行數輪進一步增資後，截至2023年10月19日，南京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為192,014,983.65美元。

蘇州明基醫院

蘇州明基醫院於2004年7月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於成立時，蘇州明基醫院分別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enQ L及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蘇州蘇高新」）擁有70%及30%的股權。於2005年12月，蘇州明基醫院開工建設。蘇州明基醫院於2013年5月開始運營，是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與南京明基醫院類似的多學科的住院和門診診療服務，但專注於本地化醫療服務。

於2006年10月17日，BenQ L將其於蘇州明基醫院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nQ BM，而蘇州明基醫院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8月20日，蘇州蘇高新將其於蘇州明基醫院的股權以人民幣77.402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釐定）的代價轉讓予BenQ BM，因此，蘇州明基醫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代價於2015年8月14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經過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7年2月的兩輪增資後，截至2017年2月20日，蘇州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1,975,000元，且其仍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BenQ BM及蘇州明基投資擁有約68.35%及31.65%的股權。

股份激勵及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進行了數輪股份激勵（即2011年股份激勵、2013年股份激勵及2019年股份激勵）。該等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予相關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11年至2013年期間的股份轉讓及股本變動」及「－2015年至2022年期間的股權變動」。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修訂其唯一現存的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1月首次生效），而該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即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全體僱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增強彼等的歸屬感，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16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293,000股股份作為相關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後歸屬。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或之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i)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I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獲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²⁾：

投資者	蔡先生	Leader International	盛弘
賣方	不適用	不適用	Leader International
結算日期	2009年 1月5日	2009年1月5日	2011年7月27日 2016年5月12日
代價(美元)	1,500,000.00	11,100,000.00	611,156.40 8,412,876.80
每股成本(美元)....	1.00	1.00	1.20 1.60
本公司的交易後 估值(美元)	123.7百萬	123.7百萬；	154.4百萬 374.9百萬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約束。禁售安排可能會在[編纂]前進一步協商。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相關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進行各[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各帶來的額外資本及／或[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一家可協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的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以及可就本集團發展及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行業投資者。[編纂]前投資亦彰顯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信心。		
[編纂]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的全部[編纂]用於業務擴張，包括發展我們的醫院及相關資本支出，並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2) 有三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100,000股、10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2%、0.22%及0.11%）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若干高級職員的親屬且獲得的股份的每股股份的成本大致與相關股份激勵獎勵的價格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11年至2013年期間的股份轉讓及股本變動」及「—2015年至2022年期間的股權變動」。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股東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向盛弘授出若干特別權利。特別是，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持及投票讚成委任由盛弘提名的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此乃《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允許的特別權利。倘(i)本公司撤回其[編纂]或(ii)[編纂]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盛弘授出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一天終止）將自動恢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弘的其他特別權利將不會存續至[編纂]後。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盛弘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盛弘」）為一家於2003年11月根據中國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3月1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8403.TPEX）。盛弘為中國台灣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健康管理及運營、醫療專業人員人力資源派遣、醫療、製藥及保健設備供應、醫療設備租賃以及遠程醫療保健服務。

蔡先生

蔡長海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早期投資者。彼為中國台灣中部的著名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董事長，在生物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專長，且為醫院管理領域的權威。蔡先生亦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3.TPEX）的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eader International

Leader International Biomedicine Limited (「**Leader International**」) 乃於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Ying Chow及Lin Chia Chi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編纂]前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乃由於彼等對本公司的前景及潛力充滿信心，而彼等的投資反映了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財務及經驗支持。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232,736,8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這些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此外，本公司董事蕭澤榮先生、陳其宏先生及洪秋金女士以及江哲旻先生（為我們的財務長兼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將於[編纂]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將持有合共[7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該等股份將不計入[編纂]。因此，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233,506,83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編纂]。除上述規定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編纂]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歷年年報中適當披露[編纂]，並確認[編纂]是否充足。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回支付，及(ii)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的特別權利已經或將會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前投資指引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普通股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持股比例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佳世達實體 ⁽¹⁾	232,736,837	95.02%	[編纂]%
個人股東 ⁽²⁾	4,746,667	1.94%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			
盛弘	5,258,048	2.15%	[編纂]%
蔡先生	1,500,000	0.61%	[編纂]%
Leader International	703,449	0.29%	[編纂]%
小計	244,945,001	100%	[編纂]%
[編纂]後的其他[編纂]	[編纂]	—	[編纂]%
總計	[編纂]	—	100%

附註：

- (1) 該等實體均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I Huei、LEE Hsi-Hua、YU Ko-Yung、LEE Kuen-Yao、CHEN Hsuan-Bin、LIU Chin-Chih (CHEN Hsuan-Bin的配偶)、CHENG Weishun、PENG Shuang-Lang、HSIANG Fwu-Chyi、LEE Wen-Der、CHANG An-Tso、陳其宏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CHEN Zhien-Chi、LIN Pi-Chu、LIN Tien-Yu、CHIANG Ming-Chou、HSH Tang-Lung、CHANG Yen-Shu、TSENG Wen-Chi、WANG Deng-Rue、WANG Wei-Lien、WANG Wei-Ping、CHEN Yi-Shan、HUANG Han-Chou、WU Rong-Whua、洪秋金 (非執行董事)、LIN Hung-Hsiang、WANG Li-Shan、蕭澤榮 (執行董事)、CHENG Yuh-Wen (江哲旻的配偶) 及HUANG Tina Yi-Ting (HUANG Han-Chou的女兒) (以上人士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其親屬 (統稱「個人股東」)) 分別持有516,667股、200,000股、200,000股、5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5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5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50,000股、200,000股、100,000股、50,000股、50,000股、660,000股、100,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120,000股、10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1%、0.08%、0.08%、0.20%、0.04%、0.04%、0.02%、0.04%、0.04%、0.04%、0.04%、0.20%、0.04%、0.04%、0.04%、0.04%、0.04%、0.04%、0.02%、0.08%、0.04%、0.02%、0.02%、0.27%、0.04%、0.02%、0.02%、0.02%、0.02%、0.05%、0.04%及0.0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與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適用監管審批均已取得，且該等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相關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准：

- (i) 收購境內企業股權，從而將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 通過增加境內企業的註冊資本認購新股權，從而將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
- (iv) 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該等投資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其中包括）以上市為目的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SPV）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當SPV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本公司的各境內附屬公司（即南京明基醫院、蘇州明基醫院、明基（南京）醫院管理及蘇州明基投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均非由《併購規定》定義的境內企業變更而來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後經營該資產，因此本公司境內附屬公司的設立及變更不受《併購規定》的約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上一份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該等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註冊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繳納額外資本。另外，未能遵照以上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登記規定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有關逃避外匯管制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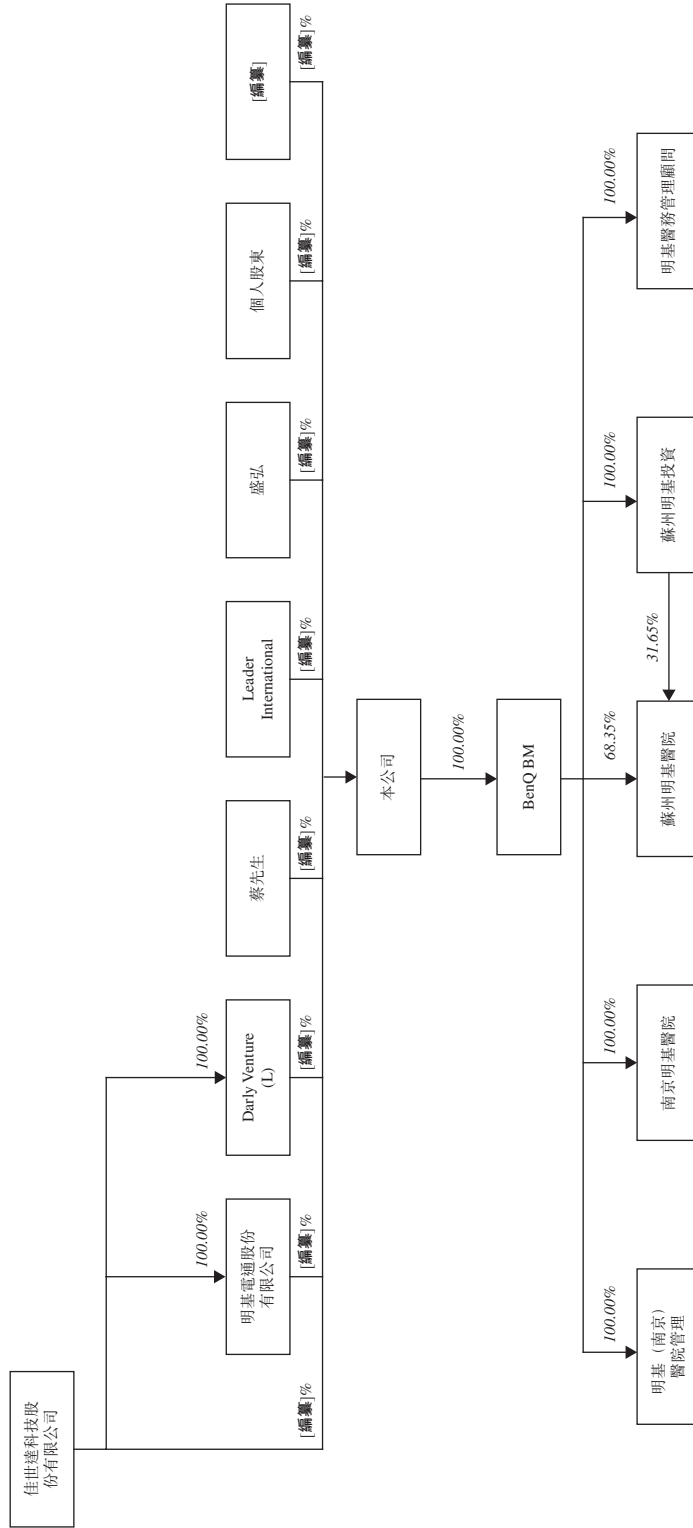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當地銀行須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手續。然而，政府當局及銀行對其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的股東不涉及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行外匯登記的情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假設佳世達內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佳世達內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基於國際化的醫療理念，追求人類健康照護之真善美。我們的醫療服務求「真」，醫療管理求「善」，醫療倫理求「美」。

我們的願景

致力於成為亞洲領先的民營醫院集團。

概述

我們借鑒中國台灣先進的醫院運營管理經驗，是中國內地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目前擁有和運營兩家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收入超過第二名和第三名的總和；以相同口徑計，在全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我們排名第五，且是前五之中唯一一家旗下醫院均為三級醫院的集團；以2022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兩家醫院總運營面積合計約38萬平方米，總註冊床位數1,850張，擁有超900人的醫生團隊，其中包括35名來自中國台灣和海外的專家。2023年，我們的門診就診次數超200萬人次，年住院手術量超20,000例。我們打造了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兩家綜合醫院：

- **南京明基醫院**：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2008年開始運營，2022年起獲評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得三甲評級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中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四，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此外，南京明基醫院還是中國首批國家胸痛中心認證單位、「全國健康管理示範基地」，擁有多個國家級及省級重點科室；
- **蘇州明基醫院**：我們的蘇州明基醫院2013年開始運營，為三級綜合性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蘇州明基醫院在2020年通過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JCI)認證，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內僅有的幾家獲得JCI認證的綜合醫院之一。此外，蘇州明基醫院還是中國國家級

業 務

胸痛中心、房顫中心認證單位、國家級防治型卒中中心。蘇州明基醫院堅持差異化發展，憑藉對市場需求的敏銳把握，在婦科、兒科、老年病和康復醫學科積累了獨特優勢。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政策鼓勵、人民群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且日益多樣化，中國民營醫院憑藉其在管理模式、服務立項和定價方面的靈活性，達到了比公立醫院更為快速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民營醫院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預計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3,191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6,074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3.7%，而同期公立醫院市場規模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預計將僅為7.8%；預計到2026年，民營醫院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943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達15.9%。未來，隨著行業整合趨勢加強，能夠提供差異化優質醫療服務、運營能力強、品牌知名度高、業務拓展能力強的民營醫院集團將最具增長潛力。作為中國內地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領先的醫療服務能力和運營能力，以及具備高度可延展性和標準化的管理模式給我們帶來了巨大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有能力把握住民營醫院巨大的上升潛力，從而在未來實現持續快速的增長。

深耕中國內地醫療服務市場近二十年，我們已將「明基醫院(BenQ Medical Center)」打造成為一個富有影響力、認可度和美譽度的優質醫療服務品牌，致力於向患者提供與國際接軌的、高標準的醫療服務。我們「醫教科運」一體化的大綜合服務、強專科民營醫療服務平台產生了巨大的業務協同效應，鞏固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為未來業務拓展打下堅實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兩家醫院均是以國內最高等級(三級)綜合醫院標準設立，在醫師配備和醫療設備方面均屬業界領先，同時我們與多家中國領先的醫院和大學的醫學系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重視科研創新，成功匯聚了全球頂尖醫療專家，培養了大批優秀醫療人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醫療團隊在人數、經驗、國際化程度等方面均屬行業領先。我們連續多年上榜中國醫療機構全國民營醫院最佳僱主十強。在強大的醫療服務綜合能力基礎之上，我們還重點發展了多個擁有廣泛市場前景的特色科室，有效解決市場需求並提升醫院的市場影響力。

業 務

我們的成功亦歸功於我們先進的醫療理念。我們堅持以患者為中心，注重人文關懷。我們相信，只有贏得患者才能留住市場、擴大市場。我們通過採納中國台灣及海外多項成熟的醫療服務制度，同時針對當地患者情況進行靈活調整，已將人文關懷制度化、實踐化，體現在了醫院管理運營的各個具體環節之中。在醫院環境和硬件設施方面，我們也致力於營造一種以尊重、關心、滿足病人的各種需要為中心的人文氣氛。我們還積極參加、組織各種社會公益活動。我們多年來對人文關懷的持續踐行，使我們獲得了區別於其他綜合醫院的獨特優勢，幫助我們不斷提高患者體驗，吸引更多的患者，加強患者忠誠度，這將進一步釋放我們的品牌價值。數項權威調查顯示我們的患者滿意度遠高於同區域其他可比醫療機構。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是「南京市患者滿意度工作先進單位」，而蘇州明基醫院婦產科已經成為蘇州市婦產科的標桿。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數仍然快速增長。兩院合計的住院病人就診次數從2021年的61.4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67.1千人次，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81.9千人次；兩院合計的門診病人就診次數從2021年的1,604.1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1,680.6千人次，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2,002.3千人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該增長率遠高於同年的行業平均水平。

在保證高品質醫療服務質量的同時，我們還憑藉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和精細化管理體系，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自2021年的15.3%增至2022年的16.4%，又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8.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僅為9.4天、9.2天及8.2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不僅使我們在最具成本效益的管理下發揮醫院最大的服務潛能，還幫助我們迅速適應醫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使我們成為在DRG支付實施後，江蘇省極少數收入和盈利保持增長的醫院。

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52.TW)為一家事業橫跨信息技術產業、醫療事業、智慧解決方案、網絡通訊事業的全球科技集團，其品牌效應及在全球醫療和科技產業的佈局將持續給我們帶來業務協同機會。作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服務事業的唯一承擔主體和品牌，我們計劃加快旗下醫院擴張的步伐，通過加

業 務

強與一、二級和社區醫療機構的合作構建地區醫聯體，不斷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我們相信，我們行業領先的管理模式，控股股東的支持，以及運營兩家大型綜合醫院多年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使得我們能夠成功整合不同地區新併購或新成立的醫療機構，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實現持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穩健的財務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長5.1%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15.0%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其中我們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19.4百萬元增長8.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3.9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1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2.9百萬元；住院醫療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6.1百萬元增長2.2%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1.7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1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5.7百萬元；及我們的淨利潤從2021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長29.7%至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8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內地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擁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和影響力

我們目前擁有和運營兩家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收入超過第二名和第三名的總和；以相同口徑計，在全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我們排名第五，且是前五之中唯一一家旗下醫院均為三級醫院的集團；以2022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兩家醫院總運營面積合計約38萬平方米，總註冊床位數1,850張，醫療專業人士團隊總人數近3,000人，擁有超900人的醫生團隊，其中包括35名來自中國台灣和海外的專家。2023年，我們的門診就診次數超200萬人次，年住院手術量超20,000例。

業 務

我們深耕中國內地醫療服務市場近二十年，是最早進入江蘇省的民營醫院運營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江蘇省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同時國際知名企業眾多，吸引了大量海內外人才，形成了潛力巨大的區域性醫療服務市場，並對高質量和國際化的醫療服務需求強烈。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國際化的醫療服務，打造了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兩家綜合醫院：

- **南京明基醫院**：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2008年開始運營，2022年起獲評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得三甲評級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中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四，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此外，南京明基醫院還是中國首批國家胸痛中心認證單位，是「全國健康管理示範基地」。
- **蘇州明基醫院**：我們的蘇州明基醫院2013年開始運營，為三級綜合性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蘇州明基醫院在2020年獲得了JCI認證，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省僅有的幾家獲得JCI認證的綜合醫院之一。JCI認證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評價醫院管理、醫療質量和服務水平的最高級別認證體系，被譽為醫療服務「金標準」。
- 此外，我們還戰略投資了廣西貴港東暉醫院，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國的足跡。

我們多年的優秀運營歷史已使得「明基醫院(BenQ Medical Center)」成為一個富有影響力、認可度和美譽度的優質醫療服務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近年來中國民營綜合醫院市場雖然在政府鼓勵性政策影響下快速增長，但相比於公立醫院，鮮有民營綜合醫院能在病患之中建立廣泛的信任和強有力的品牌認知度。而我們堅持科技、人文、關懷相結合的醫療服務理念，憑藉持續多年的誠信醫療和高質量的服務輸出，已在病患之中享有盛譽。數項權威調查顯示我們的患者滿意度遠高於同區域其他可比醫療機構。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是「南京市患者滿意度工作先進單位」，而蘇州明基醫院婦產科已經成為蘇州市婦產科的標桿。此

業 務

外，我們還在醫療能力、服務質量、聲譽、信譽及社會與企業責任等多個方面獲得眾多業內著名獎項，例如被中國醫院協會醫療保險管理專業委員會評為全國醫院醫療保險服務規範先進單位以及被丁香園（中國內地領先的數字醫療健康技術平台）評為2022年度非公立醫療機構最佳僱主。我們深信，依託我們已建立的領導力和品牌力，我們將有很大可能抓住優惠政策所帶來的市場增長機遇，並在未來的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已建立起「醫教科運」一體化的大綜合服務、強專科民營醫療服務平台，持續吸引人才，創造業務協同效應

自建立之初，我們就高度重視集醫療、教學、科研、運營為一體的醫院建設戰略，成功匯聚了全球頂尖醫療專家，培養了大批領先醫療人才，產生了巨大的業務協同效應，鞏固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為未來業務拓展打下堅實基礎。具體而言：

- **醫療方面：**我們的兩家醫院均是以國內最高等級（三級）綜合醫院標準設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在醫師配備方面均屬業界領先，致力於向患者提供與國際接軌的、高標準的醫療服務。我們相信人才是醫療服務的核心，我們已建立起了一支背景多樣化、國際化且經驗豐富的專業醫療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930名全職醫生（其中包括298名主任和副主任醫師、304名主治醫師及328名住院醫師），以及1,722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許多醫生是在其各自領域的知名專家。我們還擁有眾多來自中國台灣和海外的醫生，為我們帶來國際領先的醫療理念。例如，我們與中國台灣知名唇齶裂專家陳國鼎教授進行合作，聘請陳教授在蘇州明基醫院進行門診、手術、複查，大大提升了明基醫院在該領域的知名度，吸引全國範圍內的眾多患者前來就診。
- **教學方面：**我們與多家中國領先的醫院和大學的醫學系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南京明基醫院是南京醫科大學附屬醫院，東南大學醫學院教學醫院，南京中醫藥大學教學醫院，亦是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江蘇省血液淨化技術培訓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醫院每年接受理論見習學生、實習生、研究生、住院醫師、進修生等來院學習人員近五百人。

業 務

蘇州明基醫院與蘇州大學共建「蘇州大學明基臨床醫學研究院」，通過創新發展模式，依託「醫教研一體化」，建立接軌國際標準的醫療衛生科技創新的新路徑。蘇州明基醫院與高雄醫學大學等醫學院校合作，打造兩岸醫學轉化平台，促進兩岸科研與技術聯動。蘇州明基醫院還打造了兩岸臨床教學基地每年接收前來實習的中國台灣醫學生。

- **科研方面：**我們重視科研創新，致力於促進醫學發展、走在現代健康醫療服務的前沿。我們強大的醫學科研能力亦有助於我們吸引、培養並留住那些對於最新的醫療發展擁有濃厚興趣的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南京明基醫院邀請腎臟病學專家王曉燕教授建立中心實驗室、外科感染與免疫臨床學專家趙雲教授建立外科實驗室。在兩位教授的領導下，南京明基醫院參與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及江蘇省衛健委重點項目等多個項目，近5年發表百餘篇SCI論文；蘇州大學明基臨床醫學研究院重點於骨科、產科及腫瘤科三個領域開展研究。此外，我們還十分重視海峽兩岸交流及國際合作，深化兩岸科研與技術聯動，舉辦多場兩岸學術研討會。
- **運營方面：**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使得我們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通過集團營運中心，我們統籌管理兩家醫院，實現集約化管理和集團化運營模式。在集團統一管理的運營體系下，我們的兩家醫院各自發揮所長，在信息互通下形成協同的格局；我們亦重視精細化管理，結合海外和本土市場經驗，持續創新和優化患者醫療服務流程、醫護人員績效管理體系以及醫院業務財務管理模式。

業 務

在強大的醫療服務綜合能力基礎之上，我們還重點發展了多個擁有廣泛市場前景的特色科室。具備競爭優勢的特色科室能有效解決市場需求並提升醫院的市場影響力，也是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引擎，同時具備品牌效應的特色科室也對相關領域的領先人才形成強大的吸引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擁有國家臨床重點專科1個、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2個、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16個，科室帶頭人均是業內知名專家。我們的蘇州明基醫院堅持差異化發展，憑藉對市場需求的敏銳把握，在婦科、兒科、老年病和康復醫學科積累了獨特優勢；憑藉其高水平的醫療技術和充滿人文關懷的醫療服務，已在當地居民中贏得良好口碑；2023年蘇州明基醫院獲評江蘇省老年友善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蘇州明基醫院還是蘇州市第一批安寧療護試點醫療機構。此外，蘇州明基醫院還聘請亞太減重外科醫學會創會理事長李威傑教授，建設發展了代謝與減重醫學中心，使得明基醫院成為中國減重外科領域的知名品牌。

我們秉持國際先進的理念，以患者為中心，提供充滿人文關懷的高質量的醫療服務，為患者帶來更好的體驗

我們是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服務民眾的精神設立的醫療服務集團，追求人類健康照護之真善美的理念深植於我們的基因之中。隨著中國內地醫療體制改革進程的深化，民眾在基本醫療需求滿足的基礎上，對服務質量和人文關懷的需求將逐漸增強。我們相信，只有贏得患者才能留住市場、擴大市場，醫院才會有更好的發展空間。然而，在醫院運營過程中真正落實人文關懷並非易事，需要系統化的制度和管埋。我們通過採納中國台灣或海外多項成熟的醫療服務制度，同時針對當地患者情況進行靈活調整，已將人文關懷制度化、實踐化，體現在了醫院管理運營的各個具體環節之中。

業 務

在患者診治方面，我們堅持「以人為本」而非「以病為本」。鼓勵醫師和病患之間的溝通，為患者提供全週期的醫療服務體驗。我們的全週期醫療服務制度包括：(i)主診醫師負責制（即來我們醫院就診的每個病患從門診收治入院到開刀、到術後康復都是由收治入院的醫師負責，主診醫師全流程參與，對病患狀況掌握更加全面），(ii)主護護理制（即執行責任護理，由該護理人員負責同一病患的全部照護、給藥等工作，隨時解決病患的各種需求），(iii)藥劑師用藥指導制（即由臨床藥劑師提供病患用藥指導，提供床邊出院帶藥及諮詢服務，指導出院病患用藥知識），及(iv)陪診制（即基於尊重病人隱私與服務病患的考慮，要求委派的醫護人員在患者的整個就診過程中陪同患者，包括測量生命體徵、於患者檢查時提供援助、安排附加醫療檢查並協調藥物送達）。

在醫院環境和硬件設施方面，我們致力於營造一種以尊重、關心、滿足病人的各種需要為中心的人文氣氛。比如，在環境設計上，我們的門診大廳及門診樓大範圍採用自然採光與天井設計，將戶外自然光導入建築內部，營造開放通透的就醫環境，降低病患壓力；門診就診區走廊通道開闊，達五至六米，方便病床、輪椅移動，降低擁擠感，可供電瓶車執行跨區域病患輸送；為兒科與兒童口腔專門設計兒童友好的就診環境，提升兒童就醫體驗；手術室、ICU外均設有家屬專用等候區，為家屬提供舒適等候環境。此外，我們還為患者提供生活配套，並設有美食廣場，引進數十家知名飲食商舖進駐，提供給病患及家屬多樣化的飲食選擇。

我們還積極參加、組織各種社會公益活動。例如，我們過去在世界心臟日、世界糖尿病日等特定節日做社區義診；與社會公益組織合作開展「鼎愛天使」唇齶裂兒童公益救助項目，「蘇善•益心醫意」大病醫療救助公益項目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過「蘇善•益心醫意」大病醫療救助公益項目，我們已累計為404人提供了公益手術援助，為1,453人提供了健康檢查。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對人文關懷的持續踐行，使我們獲得了區別於其他醫院的獨特優勢，使我們能夠不斷提高患者體驗，吸引更多的患者，加強患者忠誠度，這將進一步釋放我們的品牌勢能，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數仍然快速增長。兩院合計的住院病人就診次數從2021年的61.4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67.1千人次，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81.9千人次；兩院合計的門診病人就診次數從2021年的1,604.1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1,680.6千人次，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2,002.3千人次。同時，我們的人文關懷不僅體現在對患者的服務上，亦體現對員工的關懷和身心照顧之中，我們連續多年上榜中國醫療機構全國民營醫院最佳僱主十強，助力我們持續吸引優質人才和保持專業團隊穩定。

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帶來強勁且穩健的盈利表現，管理模式具有高度延展性和標準化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使得我們能在保證高品質醫療服務質量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自2021年的15.3%增至2022年的16.4%，又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8.9%。我們的淨利潤從2021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長29.7%至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8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僅為9.4天、9.2天及8.2天。

我們擁有高效的集團化管理架構。通過集團營運中心，我們統籌管理兩家醫院，不同院區可以各自發揮所長，在信息互通下形成互相促進、優勢互補的格局。比如，在採購方面，集團設立專門的資材管理部，負責藥品等價格的談判，院區進行配合，集中的談判和採購使得我們能夠從供應商那裡獲得有利的條款；此外，我們的經營管理團隊與專業醫療團隊各司其職又高效融合。執行長統一管理兩院人事、採購、財務、信息、建設工程等，極大發揮集團功效，院長致力於醫療團隊建設、科室發展與日常運行，執行長與院長各司其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分析成本構成和投入產出，

業 務

從財務數據倒推運營方面可以進一步優化的部分，持續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從2010年開始成立品質圈(Quality Control Circle)，各部門全員參與，每年針對各部門2-3個具體問題進行持續改進流程(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cess)，不斷優化運營流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完成逾460個改進項目，著重於提高醫療服務質量、提升患者滿意度、簡化手術流程以及降低手術成本等課題。

我們還擁有行業領先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我們的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成熟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我們借鑒了股東的精細化管理經驗，並在醫院多年的實際運營過程中持續調整優化，已形成一套醫療服務行業領先的精細化管理體系，使得我們在最具成本效益的管理下發揮醫院最大的服務潛能。我們藉助科技手段，在醫療服務的多個環節實現了自動化、智能化，降低用人比例，提升人效；同時，我們依託信息化數據，通過分析經營數據，提高醫生的接診效率、設備及床位等資源利用率。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還滲透到了我們的藥品、設備管理的各個細節，例如，我們每兩月檢視前二十大用藥的使用狀況，優化藥品使用組合；對醫療設備，我們也進行精細化的投入／產出分析，院區所有超過50萬的設備投入都要做回本年限分析，並追蹤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的精細化管理能力幫助我們迅速適應醫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使我們成為在DRG支付實施後，江蘇省極少數收入和盈利保持增長的醫院。

此外，我們的管理模式具有高度延展性和標準化。大型綜合醫院通常面臨初期投入大、回本年限長的問題，准入門檻高，要求經營者具備豐富的醫院管理經驗。我們集團化的管理架構使我們的醫院得以在建成後迅速搭建起有效的運營體系。我們相信，我們行業領先的管理模式，以及運營兩家大型綜合醫院多年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使得我們能夠成功整合不同地區新併購或新成立的醫療機構，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實現持續增長。

業 務

背靠全球知名控股股東，享有較高的業務發展起點，與股東的協同發展優勢保障公司長遠發展

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橫跨信息技術產業、醫療事業、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的全球科技集團，入選為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全球科技百強」領導者、福布斯「全球最佳僱主」、「亞洲最佳企業僱主」及「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使我們設立之初就享有較高的發展起點，在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從資金、人才、技術等多方持續提供有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股東的資金支持下，我們的兩家醫院均是以國內最高等級(三級)綜合醫院標準設立，在醫師配備和醫療設備方面均屬業界領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還對我們的關鍵崗位進行人才輸送及培養，我們的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均曾經在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作為全球知名的科技公司，佳世達集團的支持還使得我們擁有了一般醫療機構所不具備的IT技術實力，例如對內我們自主研發了我們的智慧管理系統；對外我們自主搭建了涉及線上繳費、品牌報告等功能的智慧服務平台。

佳世達集團已佈局醫療產業多年，這是其未來發展重點之一，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我們是佳世達集團醫療服務事業的唯一承擔主體和品牌。佳世達集團在全球醫療產業的發展將持續給我們帶來業務機會，憑藉我們成功運營兩家綜合醫院所積累的經驗，在股東的支持下，我們未來計劃加快旗下醫院擴張的步伐，不斷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除醫療服務板塊外，佳世達集團醫療產業佈局還覆蓋醫療設備、醫療耗材、醫療影像等多個領域，擁有各項不同的醫療產品，通過集團內資源整合，該等業務將與我們醫院的運營發展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除醫療產業外，佳世達集團在信息技術產業、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中都碩果纍纍，多產業的佈局將從人才、資源、管理理念等各方面帶給我們多樣化的資源。例如發揮佳世達集團在信息技術產業以及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優勢，我們已發展「智慧醫院」創新運營模式，並建立了智慧醫療、智慧服務和智慧管理的「三合一」醫院運營管理系統。此外，佳世達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已設立投資及運營主體，集團內企業在全球近30個國家擁有近200個服務據點，產品營銷至全球超過100個國家。憑藉我們股東對當地市場的深入理解和已建立起的品牌效應，我們未來在擴展進入新的地域時將享有更多的主動權及成本優勢。

業 務

具有遠見卓識的領導團隊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具有遠見卓識和敬業精神、且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領導團隊。我們的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陳其宏先生，同時也是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導，同時促進我們與佳世達集團的協同發展。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對醫療產業和綜合醫院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和深刻洞察，且擁有多樣互補的背景和專業知識。具體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執行長蕭澤榮先生，曾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兼製造部總經理，擁有超過3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蕭執行長統籌管理我們旗下兩家醫院的運營，為我們帶來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細化管理的經驗，幫助我們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我們南京明基醫院院長于振坤醫學博士，於2019年6月加入我們，負責南京明基醫院的日常運行、學科建設與戰略規劃，于博士是從事醫院管理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領域逾30年的知名專家。在加入我們之前，其曾擔任南京同仁醫院院長；我們蘇州明基醫院院長周曉慶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我們，負責蘇州明基醫院的日常運行、學科建設與戰略規劃，在醫療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周先生曾在公立醫院、地方衛生局擔任院長、局長；我們的財務長江哲旻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我們，在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經理，並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有關他們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也極大受益於我們中級管理人員團隊和行政人員所累積的專長和經驗。於過去十餘年發展中，我們已儲備了我們認為對我們未來擴展業務至關重要的巨大人才庫。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亞洲領先的民營醫院集團。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這一目標：

夯實「大綜合服務、強專科」優勢，以強學研帶動醫療水平，持續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滿意度

我們將繼續提升多學科醫療專業水平，並不斷提高我們的醫療診斷及醫療科研能力，以加強我們在治療疑難危重病方面的能力，提升患者滿意度及醫院口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院在江蘇省、乃至全國的品牌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

業 務

劃推進蘇州明基醫院在未來5年內完成三級甲等醫院認證。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特色專科的建設，增加市級、省級乃至全國重點專科的數量。

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醫療服務質量，我們將繼續投資先進的醫療設施、設備和技術，吸引更多的優秀醫生和醫療專業人士。同時堅持醫療服務求「真」，做到精確診斷、有效治療；醫療管理求「善」，做到珍惜資源、提升效率；醫學倫理求「美」，做到視病猶親、感同身受。繼續貫徹以病人為中心的誠信醫療和以人為本的人文關懷，增進醫患間的信心。

我們相信優秀的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綜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完善對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士的招聘、培訓和維繫。與特色學科建設相輔相成，我們計劃繼續實施高級人才戰略，持續在全國範圍內引進主任、副主任等高級人才，尤其是具有一定知名度和領導力的學科帶頭人，創建品牌類學科，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吸引更多患者。此外，我們還將深化與海峽兩岸醫院和大學的合作，提升教學、科研實力，加強對年輕醫生的系統化培養。

進一步擴大現有旗下醫院的規模，以擴大服務能力

我們擁有極強的自我擴張能力，目前旗下的兩家醫院均有充足的土地，在現有位置上可將目前服務能力擴充近一倍。具體而言：

- 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及提升南京明基醫院的綜合運營能力。南京明基醫院共分兩期建設及擴建。一期工程自2008年5月起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期工程仍在施工中，且被分成兩個階段建設。第一階段重點建設專科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樓主體已封頂，第二階段重點建設特需中心，已計劃於2027年動工。
- 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蘇州明基醫院的業務範圍，增強其在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方面的競爭優勢。蘇州明基醫院的建設和擴建共分四期進行。一期及二期工程分別自2013年5月起及自2024年1月起投入運營。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期工程致力於打造一個婦幼中心，四期工程旨在建立一個康復長照中心，該工程建設已計劃於2027年動工，預期於2029年竣工。

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院」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現有醫院規模的擴大，我們的整體醫療服務能力將進一步提升，使我們吸引和服務更多患者，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構建地區醫聯體，促進資源共享和患者轉診，覆蓋患者全診療週期的護理需求

發揮我們作為三級醫院的領導力，我們計劃加強與區域內一、二級和社區醫療機構的合作，構建地區醫療聯合體，形成資源共享、分工協作的管理模式，促進建立醫聯體內患者轉診機制。同時與區域內的養老服務機構的協作，為患者提供一體化、便利化的疾病診療—康復—長期護理連續性全週期服務。

中國已逐步進入老齡化社會，以江蘇為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江蘇是我國進入老齡化社會最早和老齡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老年人口絕對數量居全國第二，老齡化率居全國第六。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帶來的挑戰，江蘇省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構建居家社區機構相協調、醫養康養相結合的養老服務體系，持續推進醫養結合，進一步規範醫療衛生機構與養老服務機構簽約合作，促進醫養結合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綜合醫院作為基層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是未來康養產業鏈中必不可少的環節。我們已開始佈局參與康養服務產業鏈建設，致力於覆蓋患者全診療週期的護理需求，與現有醫院的醫療服務體系有機結合並實現患者導流。例如，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位於省重點建設的醫療產業園區之中，該園區項目聚焦養老產業，圍繞醫養結合的方式，計劃引入房地產、健康、娛樂、文化等多品牌打造一體式養老綜合體。我們相信，積極參與構建地區醫聯體和康養服務產業鏈將給我們帶來新的增長點。

業 務

通過收購拓展我們的醫療服務平台

我們擬通過選擇性併購合適醫療機構加快我們的擴張，特別是專注於醫療資源稀缺及醫療服務需求未獲滿足區域的醫院。我們將在全國範圍內持續尋找合適併購標的，以協同現有兩家醫院，擴大集團規模。同時，為協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產業全球發展戰略，我們亦計劃在越南等東南亞地區尋找收購標的，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療服務平台。

在物色收購目標時，我們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的地理位置、人口趨勢、財務及經營表現、運營成熟度、收購價、牌照狀況、過往合規、醫療專業人士的經驗、收購後增長潛力及前景、與我們現有醫院的協作潛能及整合可行性等。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高效的集團化管理架構、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以及經營兩家大型綜合醫院的成功經驗，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所收購的醫院整合進本集團，快速實現不同地區新併購醫療機構與現有醫院的協同效應，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實現持續增長。

持續發展智慧醫療平台和先進的診斷及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標準化

憑藉佳世達集團在信息技術產業以及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智慧醫院」創新運營模式，提升集合智慧醫療、智慧服務和智慧管理的「三合一」醫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成立了互聯網醫院辦公室，有專人負責運營互聯網醫院的運營和發展，持續開發線上醫療服務；未來我們將持續推進互聯網醫院與當地社區、老人院、護理院進行接洽和線上問診，拓展線上收入渠道的同時亦促進線上對線下醫院的導流。

此外，我們將持續引入最先進的服務方式和診療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標準化。例如，我們計劃在為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和醫院未來的運營管理中加大對AI技術的利用。我們計劃引入AI語音機器人，通過AI對話判斷病人需要選擇的科室，通過該平台監測科室的狀況，減少患者的就醫等待時長；我們亦計劃利用AI技術

業 務

進行輔助診斷，減少醫生的工作壓力並提升工作效率。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科技實力和在智能解決方案方面的佈局，我們將始終走在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創新前沿。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通過我們的多學科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為患者提供連續的優質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醫療服務及門診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穩定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住院醫療服務	1,176,137	52.9	1,201,678	51.4	1,395,719	51.9
門診醫療服務 ⁽¹⁾ . . .	1,019,404	45.8	1,103,907	47.3	1,262,905	47.0
其他 ⁽²⁾	28,106	1.3	30,850	1.3	28,989	1.1
總計	2,223,647	100.0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提供體檢服務產生的收入。
- (2) 主要包括我們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停車服務產生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擁有及經營兩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即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南京明基醫院是一家位於南京市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其為中國第四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及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蘇州明基醫院是一家位於蘇州市的三級綜合醫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醫院截至所示年度末或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住院醫療服務			
登記床位數 ⁽¹⁾	1,600	1,700	1,850
有效服務能力 ⁽²⁾	584,000	620,500	675,250
住院人次(千人) ⁽³⁾	61.4	67.1	81.9
住院手術數量 ⁽⁴⁾	17,238	18,451	20,511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⁵⁾	19,142	17,918	17,042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 ⁽⁶⁾	9.4	9.2	8.2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人次(千人) ⁽⁷⁾	1,604.1	1,680.6	2,002.3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⁸⁾	571	599	584
門診手術數量 ⁽⁹⁾	4,677	4,882	5,251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年度末在我們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量。
- (2)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的預估住院服務能力，按截至該年度末的登記床位數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 (3)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
- (4)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進行的住院手術總數。
- (5)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年度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我們醫院的住院人次計算。
- (6) 指我們醫院每張登記床位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我們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效率的指標，按指定年度的有效服務能力除以有關年度出院患者總數計算。
- (7)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的門診(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患者總數。
- (8) 指平均每次門診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的收入)除以指定年度我們醫院的門診人次計算。
- (9) 指於指定年度我們醫院進行的門診手術總數。

業 務

我們的醫院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旗下醫院的若干主要資料：

醫院類別	醫院等級	登記 床位數 ⁽¹⁾	醫生 人數 ⁽²⁾	其他醫療 專業人員 數量 ⁽³⁾	開始運營 時間
南京明基醫院..... 民營營利性 綜合醫院	三級甲等	1,050	566	1,030	2008年5月
蘇州明基醫院..... 民營營利性 綜合醫院	三級	800	364	692	2013年5月
總計		1,850	930	1,722	

附註：

- (1) 指在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
- (2) 該數字指我們僱用的醫生總數，不包括來自其他醫療機構並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
- (3) 包括護士、藥劑師及其他醫療技術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醫院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南京明基醫院.....	1,441,513	64.8	1,454,259	62.2	1,707,895	63.5
蘇州明基醫院.....	782,134	35.2	882,176	37.8	979,718	36.5
總計	2,223,647	100.0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業 務

南京明基醫院

南京明基醫院自2008年5月開始運營，自2022年起被評為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此評級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是中國第四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及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作為一所從事醫療、教學、研究及運營的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其是一所集多學科臨床護理、全面診斷檢測及醫學培訓與研究平台於一體的大型醫療機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明基醫院有逾560名醫生。南京明基醫院擁有眾多備受尊敬且享有盛譽的醫學專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名專家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兩名專家獲評為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兩名專家獲評為江蘇省雙創人才，四名專家獲評為江蘇省特聘醫學專家，八名專家為博士生導師。

地理位置

南京明基醫院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華東地區涵蓋眾多經濟發達地區，擁有相對較高等級的醫療基礎設施及醫療資源並能夠應用先進醫療技術，作為華東地區的一部分，江蘇省被公認為中國最發達的地區之一，於2022年末，江蘇省人口約為85.2百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江蘇省的民營醫院收入估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40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41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249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我們認為，我們受益於我們的地理位置，這為我們未來持續增長提供了龐大的潛在客戶群。

此外，我們戰略性地成立南京明基醫院，使其有能力服務華東地區更為廣泛的人群。南京明基醫院一直吸引著南京市乃至江蘇省以外的廣大人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南京明基醫院分別有約16.9%、15.6%及15.1%的住院患者為來自江蘇省外的患者。

運營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明基醫院擁有1,050張登記床位及2,087名全職員工（其中1,646名為專業醫護人員），建築面積約為234,000平方米。南京明基醫院設有37個臨床科室以及8個其他醫療技術科室，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醫療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南京明基醫院截至所示年度末或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住院醫療服務			
登記床位數 ⁽¹⁾	900	900	1,050
有效服務能力 ⁽²⁾	328,500	328,500	383,250
住院人次(千人) ⁽³⁾	37.8	40.1	50.6
住院手術數量 ⁽⁴⁾	11,338	12,055	13,865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⁵⁾ . .	20,983	18,511	17,967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天) ⁽⁶⁾	8.6	8.3	7.5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人次(千人) ⁽⁷⁾	1,048.4	1,114.6	1,327.6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⁸⁾ . .	545	573	548
門診手術數量 ⁽⁹⁾	1,759	1,980	1,871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年度末在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量。
- (2)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的預估住院服務能力，按截至該年度末的登記床位數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 (3)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
- (4)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進行的住院手術總數。
- (5)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年度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醫院的住院人次計算。
- (6) 指醫院每張登記床位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我們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效率的指標，按指定年度的有效服務能力除以有關年度出院患者總數計算。
- (7)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的門診(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患者總數。
- (8) 指平均每次門診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的收入)除以指定年度醫院的門診人次計算。
- (9)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進行的門診手術總數。

業 務

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

南京明基醫院已建立多個在業內備受矚目的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明基醫院擁有(i) 1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胸外科；(ii) 1個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醫學影像科及1個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泌尿外科；及(iii) 16個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下表載列南京明基醫院部分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的詳情及其服務亮點：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腸癰外科 . . . 自2019年開始運營以來，腸癰與腹腔感染中心已治療來自中國30個省份的5,000多名患者，其中南京市以外的患者佔90%以上。2023年，該中心治療超過1,700名患者。自開始運營起直至2023年12月31日，其已實現改善率超過95%。

我們的腸癰外科將臨床營養支持及感染控制與針對腹腔感染、器官功能障礙、腸衰竭、營養不良的綜合治療以及不同類型腸癰的針對性治療相結合。我們還探索了針對腸癰的早期確定性手術、自行癒合療法以及針對嚴重腹腔感染的腹腔開放療法。我們在維持腸屏障功能方面的研究亦成功解決了眾多危重症患者的繼發感染問題，提高了其治癒率。此外，炎症性腸病（主要包括克羅恩病及潰瘍性結腸炎）的臨床特點為病因不明、診斷和治療困難及需要跨學科治療。我們改變了內外科分離的傳統治療模式，通過藥物治療、營養支持療法、內鏡治療、手術等多學科治療，實施更加規範的診療，治癒效果顯著提升，使患者受益。

為表彰腸癰外科卓越的臨床能力，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及東南大學醫學院認可腸癰外科作為學生臨床實踐和實習的合作科室。我們與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合作，成立南京醫科大學外科感染與免疫臨床轉化研究中心（「臨床轉化中心」），專注於外科領域的感染與免疫病理機制，開展腹腔感染、腸道黏膜屏障、炎症性腸病等基礎研究，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腸癰外科領域科研和臨床醫療服務能力的領先地位。臨床轉化中心被認定為南京市專家工作室及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床轉化中心已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20餘項；臨床轉化中心的成員在《臨床與轉化醫學》(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細胞報告》(Cell Reports)、《柳葉刀》(Lancet)及《細胞死亡與疾病》(Cell Death and Disease)等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多篇論文。

業 務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胰腺外科 . . .	南京明基醫院胰腺外科是中國一站式實時全程多學科胰腺疾病團隊，囊括外科、ICU、內科、內鏡、麻醉、放射介入、病理、營養、藥理、臨床數據庫及生物標本庫等醫療單位。2023年，該科室進行超過640例胰腺手術，接診約6,000名胰腺疾病患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明基醫院腸癩外科已成功舉辦兩期省級繼續醫學教育班，為醫院提供腸癩臨床治療的指導，並接受外部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高級醫療培訓。科主任為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團隊中的主要專家大多為具有國外學術背景的博士。
腎臟內科 . . .	2023年，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的門診人次已超過13,000人次，收治各類腎臟疾病患者超過1,500名，其中近一半為疑難及危重腎臟疾病患者，年均出院人數超過1,500人。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於2023年進行約500例疑難血管通路手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配備超過130台血液透析機，於2023年實現近70,000次透析治療。該血液透析治療規模在江蘇省處於領先水平。	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被認定為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江蘇省血液淨化規範化培訓基地、江蘇省老年醫學臨床技術應用研究專案單位。該科室兩位帶頭人均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均為博士生導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醫療專業團隊擁有近80名醫生、技術人員及護士。

業 務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耳鼻喉頭頸外科 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設有耳科、鼻科、咽喉科及頭頸外科四個亞專科。自2019年開始運營以來，耳鼻喉頭頸外科的諮詢數量持續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已擁有40張在運營的登記床位。

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牽頭進行喉乳頭狀瘤立體化治療及環杓關節運動單元的創新性研究，並開展夜間魚刺門診特色項目。

南京明基醫院院長于振坤醫學博士亦為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彼為南京醫科大學教授、博士後、博士及碩士生導師，東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獲評為江蘇省雙創人才。有關於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被認定為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

骨科 南京明基醫院骨科由多個亞專科組成，如運動醫學及關節外科、脊柱外科、創傷骨科以及手足顯微外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擁有120張登記床位。2023年，該科室約有3,000名患者出院，進行了2,500餘例手術。

南京明基醫院骨科被認定為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

南京明基醫院骨科主任為博士生導師，並獲評為江蘇省雙創人才。

南京明基醫院骨科承擔南京市醫學科技發展項目重點項目2項、南京衛生青年人才項目2項、南京市醫學科技計劃發展項目面上項目5項、南京醫科大學校基金項目7項、南京醫科大學教學基金項目2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科室成員已在SCI期刊上發表研究論文13篇，在全國核心期刊上發表研究論文37篇。

業 務

建設及擴建計劃

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及提升南京明基醫院的綜合運營能力。南京明基醫院共分兩期建設及擴建。一期工程自2008年5月起投入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期工程仍在施工中。兩期工程均規劃建成為一座智慧醫療城，擁有多個臨床醫療中心。二期工程分為兩個階段建設。第一階段重點建設專科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樓主體已竣工，第二階段重點建設特需中心，已計劃於2027年動工，預期於2030年竣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南京明基醫院擴建計劃的預期詳情：

階段	建設計劃	狀態	計劃設計 及規模	預期完成 時間	總預期 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二期	專科樓	建設中	• 增開600 至800張 床位	2024年	約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淨額及 自有資金
	特需中心	預期於 2027年 動工	• 增開400 至600張 床位	2030年	約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淨額及 自有資金

此外，我們亦計劃購買及安裝額外的醫療設備，以促進南京明基醫院醫學重點專科的服務立項，例如用於手術室的設備（包括手術機器人及數字減影血管造影設備）及用於腫瘤中心的設備（包括直線加速器及其他治療設備）。我們預期購買該等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且我們計劃通過[編纂]淨額及我們的自有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業 務

基礎設施、器材和設備

我們相信，南京明基醫院擁有的先進醫療設施使其有能力診斷和治療最複雜和最危重的醫療緊急情況和病症。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明基醫院的主要醫療設備和基礎設施詳情：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X線APEX計算機斷層掃描儀 (256排)	應用多項廣泛認可的技術，能夠實現精準的量化級診斷，更早地發現微小病灶，助力重大疾病的早期精準診治。
醫用空氣加壓氧艙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其規模及技術性能在國內受到廣泛好評，其艙室可以讓危重症病患的病床直接進出，方便我們對嚴重神經系統疾病的全面治療。
正電子發射計算機斷層 掃描顯像系統	不僅可用於腫瘤的早期篩查，還是準確評估冠狀動脈微血管病變的有效手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其是業內最先進的腫瘤早期篩查醫療設備之一，亦是為數不多的能夠檢測功能和代謝變化的大型醫療設備之一，代表了我們在腫瘤診斷領域的行業競爭力。
伽瑪射線立體定向放射治療系統	又稱SnipeRay伽瑪刀，其一次性準確地破壞病變部位，達到無創、無出血、無感染、快速、無痛的療效，滿足臨床對腦腫瘤精準治療的要求。
核磁共振系統3.0T	其具有成像速度快、穩定性好及信噪比高的特點，可進行頭部及全身掃描及成像、核磁共振頻譜分析及複雜的後期處理，方便我們對複雜疾病的診斷。
高端心臟彩超	集成人體解剖數據模型，使超聲檢查能夠獲得真實的人體心臟解剖結構，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智能分析，代表了我們在心臟超聲檢查領域的競爭力。

業 務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手術顯微鏡及手術導航系統.....	根據圖像數據對患者的解剖結構、神經、血管、功能區進行數字化分析，便於醫生進行術前規劃和術中指導，體現了我院神經外科微創精細手術在江蘇省內的競爭力。
血液淨化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備了130多台透析設備，其水處理可達到電導率小於0.1 μ s/cm的超純水標準，為我們發揮省級血液淨化培訓基地的作用提供了高於標準的技術支持。

蘇州明基醫院

蘇州明基醫院於2013年5月開始運營，是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與南京明基醫院類似的多學科的住院和門診診療服務，但專注於本地化醫療服務。2023年8月，蘇州明基醫院獲認定為三級綜合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在婦科和兒科享有盛譽。

地理位置

蘇州明基醫院主要服務於蘇州市的當地社區。醫院位於蘇州市高新區，該區是新興區域，正在快速發展。隨著該區域人口不斷增長，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其激勵及政策支持有利企業發展，我們有能力為該區域大量的潛在患者人群提供服務。我們發達的醫療基礎設施、強大的醫療機構網絡及專業的醫療服務人才為我們滿足這個正在繁榮發展社區的醫療需求提供了巨大優勢。

業 務

運營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蘇州明基醫院擁有800張登記床位及1,344名全職員工（其中1,056名為專業醫護人員），建築面積約為150,000平方米。下表載列蘇州明基醫院截至所示年度末或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住院醫療服務			
登記床位數 ⁽¹⁾	700	800	800
有效服務能力 ⁽²⁾	255,500	292,000	292,000
住院人次(千人) ⁽³⁾	23.7	26.9	31.3
住院手術數量 ⁽⁴⁾	5,900	6,396	6,646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⁵⁾	16,201	17,036	15,545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天) ⁽⁶⁾	10.5	10.7	9.2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人次(千人) ⁽⁷⁾	555.6	566.0	674.7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⁸⁾	619	650	654
門診手術數量 ⁽⁹⁾	2,918	2,902	3,380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年度末在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量。
- (2)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的預估住院服務能力，按截至該年度末的登記床位數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
- (3)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
- (4)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進行的住院手術總數。
- (5)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年度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醫院的住院人次計算。
- (6) 指醫院每張登記床位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我們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效率的指標，按指定年度的有效服務能力除以有關年度出院患者總數計算。
- (7)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的門診（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患者總數。
- (8) 指平均每次門診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的收入）除以指定年度醫院的門診人次計算。
- (9) 指於指定年度醫院進行的門診手術總數。

業 務

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

下表載列蘇州明基醫院部分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的詳情及其服務亮點：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婦產科	<p>蘇州明基醫院婦產科於2023年的手術量較2020年增加約27.4%。</p> <p>蘇州明基醫院婦產科將國際標準的治療模式融入醫療護理，提供從預防和治療婦科癌症到診斷和治療不孕不育的全面醫療健康服務。</p>	<p>蘇州明基醫院婦科獲認可為單孔腹腔鏡和宮腔鏡手術培訓基地、經陰道手術技術培訓基地、婦科內分泌及常見病培訓基地、女性盆底及產後整體康復研究中心、高強度聚焦超聲物理治療培訓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憑藉其在蘇州處於領先地位的技術實力，其在全國婦科界享有盛譽。</p>
兒科	<p>蘇州明基醫院兒科於2023年的門診人次較2020年增加約72.1%。</p>	<p>蘇州明基醫院兒科擁有一支完善的兒科醫生團隊，熟練診治各種兒童疾病，在治療小兒肺炎、兒童哮喘、輪狀病毒腸炎、小兒尿路感染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其已開展肺功能測定及小兒纖支鏡檢查，並特設小兒呼吸中心。</p>

業 務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蘇州明基醫院兒科提供全面且完善的兒科服務，涵蓋普通兒科、兒童保健科、兒童危急重症科、新生兒科及兒科外科。

蘇州明基醫院兒科提供24小時兒科醫療服務，為患者提供便利。此外，科室佈置溫馨童趣，旨在安撫兒童緊張的心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蘇州明基醫院兒科獲得了周邊地區家長的認可，令近年來門診病人就診次數穩步增長。

建設和擴張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蘇州明基醫院的業務範圍，增強其在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方面的競爭優勢。蘇州明基醫院的建設和擴建共分四期進行。一期及二期工程分別自2013年5月起及自2024年1月起投入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期工程致力於打造一個婦幼中心，四期工程旨在建立一個康復長照中心，該工程建設已計劃於2027年動工，預期於2029年竣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蘇州明基醫院擴建計劃的預期詳情：

階段	建設計劃	狀態	計劃設計 及規模	預期 完成時間	預期 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三期 ...	婦幼中心	預期於 2024年 動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建築面積約90,000平方米 增開500張床位 	2026年	約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淨額及 自有資金
四期 ...	康復長照中心	預期於 2027年 動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開300張床位 	2029年	約人民幣 [編纂]元	[編纂] 淨額及 自有資金

業 務

此外，我們亦計劃購買及安裝額外的醫療設備，以促進蘇州明基醫院的服務立項，例如用於血液透析中心的設備、用於手術室的腔鏡系統及骨科O臂機組套。我們預期購買該等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編纂]，且我們計劃通過[編纂]淨額及我們的自有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基礎設施、器材和設備

與南京明基醫院類似，蘇州明基醫院也配備了先進的設備，可提供公眾普遍需要的各種醫療診斷和手術。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蘇州明基醫院的主要醫療設備和基礎設施詳情：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6D速鋒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應用於腫瘤放射外科的技術是最先進的放射治療技術之一。其可以快速、準確地治療各種腫瘤，包括一些傳統手術難以治療的腫瘤，從而提高我國腫瘤放射治療的臨床療效，同時減輕患者的急性副作用和併發症。
數碼減影血管造影複合手術室	其配備行業技術前沿的多種設備，突破傳統血管造影系統的限制，將高清圖像質量與最低水平的輻射相結合，從而為中風的治療帶來革命性的變化。此外，在獨特的算法支持下，其減少了患者心搏或呼吸活動造成的陰影，確保了高度可靠的圖像質量。同時，通過應用綜合臨床軟件，實現高效、智能的手術導航，從而提高手術效率。
醫用空氣加壓氧艙群	其集醫學、物理、工程學於一體，將先進的技術性能及高度的安全性結合起來，於同類產品中特點突出。

業 務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伽瑪刀	伽瑪刀將現代計算機技術、立體定向技術和放射外科技術相結合，以伽瑪射線為放射源，以立體定向的方式聚焦照射人體病灶。可以取代傳統的手術刀，實現對人體病灶的手術切除。與傳統治療方法相比，擁有以下優點：(i)無需特殊複雜的術前準備和藥物治療；(ii)手術可在患者清醒狀態下進行，減少了麻醉過程帶來的風險；(iii)無論患者的年齡、身體狀況和基礎疾病如何，手術都能安全有效地進行；(iv)術後無需輸血，不限制患者的飲食和活動，也沒有脫髮等副作用，住院時間短，患者可盡快恢復正常生活。
PET-CT分子影像中心	作為一種新型成像設備，將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掃描）的代謝成像和CT掃描的解剖結構成像融為一體，既能通過PET掃描快速發現病變部位的功能和代謝變化，又能通過CT掃描準確定位病變部位，從而大大提高了診斷的準確性，並能指導醫生制定更加精確的治療方案。
3.0T核磁共振系統	正電子發射計算機斷層顯像技術是一種廣泛應用的檢查技術，具有多維度、多參數、無輻射、視野大、保證患者安全和圖像質量高等特點。此外，生命矩陣系統的應用可以直接讀取患者的解剖結構、呼吸狀態、磁場等人體信息。此外，由於使用了行業領先的磁鐵，在縮短檢查時間的同時提高了患者的舒適度，並能生成精確的醫學影像，大大方便了對較難檢查的身體部位的檢查和微小病變的檢測，使疾病的早期診斷成為可能。

業 務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超高端心血管超聲診斷儀..	一步式便捷操作，幫助實現從心臟4D結構成像到心肌功能成像的多項功能，涵蓋圖像採集和數據管理。先進的人機工程學設計，成像清晰，診斷準確，科研能力領先，操作過程便捷。
層流病房.....	配備空氣淨化設備，對0.3 μ m以上的塵埃粒子和細菌的殺菌率達99.9%以上，從而防止各種感染。此外，病房與外界完全隔離，要求醫護人員洗澡、更衣、消毒後方可進入層流病房，患者的物品、飲食等均經過嚴格消毒，方便血液病患者的康復。

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的人文關懷及治療流程

我們的治療流程

我們醫療服務的治療過程一般可分為兩類：住院醫療服務及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涉及對留院過夜或長期留院（時間長短取決於每名患者的健康需要和康復過程）的患者進行治療，視乎患者的病情及恢復情況而定。門診醫療服務指對入院治療時間不足24小時的患者進行治療。涉及微創的小型至中型手術的門診手術有時無需留院過夜。我們的門診醫療服務也包括體檢服務，體檢服務涉及病徵檢查以及就醫保健問題提供醫學建議。個人可因多種原因而尋求有關服務，包括例行體檢、入職體檢、駕駛員體檢、入學及差旅。此外，企業與政府部門亦可為其員工購買體檢套餐。

業 務

我們的人文關懷

我們致力並承諾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人文關懷，經過數十年的努力，我們已將「明基醫院(BenQ Medical Center)」發展成為備受患者信賴的知名品牌。在我們醫院，我們竭力創造一個使患者在整個治療過程中都感到關懷與尊重的環境，培養安全感和安心感，幫助患者獲得身心健康和社會文化福祉，以下方面可加以證明：

- 富有人文氣息的獨特結構設計，營造溫馨舒適的醫院，提供套房、單人到四人各類病房，滿足不同病患的需求；
- 門診樓採用露天設計，自然光可以照入醫院內部，使整個空間光線充足、通風良好，我們相信這將為患者提供更多的舒適感並減輕他們的壓力；
- 醫院門診區域的走廊設計為五至六米寬，能夠容納病床及輪椅相向通行、自由進出，以及電動車穿梭於醫院不同區域轉運患者；
- 我們在兒科、兒童口腔科採用兒童友好型室內設計，以提升兒童院內就醫的體驗；
- 我們醫院在手術室及ICU外設有患者家屬專用等候區，為患者家屬提供舒適的等候空間；
- 為便於患者獲得所需信息並及時解決問題，我們醫院的床位均配備了先進的智能床頭屏，住院患者可隨時通過文字、圖片或視頻查詢與疾病相關的科教信息；
- 我們為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多種飲食選擇，以提升他們的舒適度。我們已建成一個精心設計的美食廣場，可容納近20家餐飲門店，包括多家將進駐我們醫院的知名且性價比高的餐飲連鎖經營商；及

業 務

- 我們的志願者亦是為患者提供更佳醫療體驗的重要貢獻者。人文氛圍方面，我們在醫院門診大廳配備了一架三角鋼琴，並安排志願者在門診時間彈奏音樂，為患者帶來愉悅感，緩解患者壓力。此外，門診部、掛號處、繳費處及檢查區均設有志願者導醫台，志願者可隨時引導患者並協助其辦理相關手續。有關我們志願者承擔的其他主要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環境、社會與治理－慈善工作與社會貢獻」。

以下照片展示我們醫院的人文環境及氛圍：



業 務

為解決業內常見的患者診療流程碎片化及效率低的問題，我們採用了各種創新型醫療體系，並將其正式確立為制度，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該等創新型醫療體系的特點是高效利用醫務人員資源，在患者的整個治療過程中要求專人全權負責醫療服務的某一方面，確保我們提供全週期、有序的醫療服務，以高度人性化及可靠的方式滿足患者的實時需求。以下為我們創新型醫療體系的詳情：

- **主診醫師負責制：**與其他醫院讓不同醫生在某一患者的治療過程中分開執行門診及住院治療流程不同，我們醫院實行主診醫師負責制，要求主診醫師（即接診患者的醫生）進行從門診入院、看診、手術到術後康復的全週期監督。該政策減少了不同醫療科室之間在同一患者治療過程中的信息不對稱，為在整個診療過程中更全面了解患者病情提供了額外保障，從而確保以迅速、動態及精準的方式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
- **主護護理制：**其他醫院通常將不同的護理工作分配給承擔不同職責的護士，從而導致多名護士參與同一名患者治療過程的不同環節，我們醫院與之不同，在住院醫療服務中實行主護護理制，由一名護理人員負責同一名患者的一整套護理和藥物治療。該制度為患者提供了更多便利及近在咫尺的護理支持，因為患者可以在遇到問題時隨時直接求助主管護士，而不會因護士職責模糊而導致效率低下。
- **藥劑師用藥指導制：**我們的專業藥劑師為不同情況的患者提供專業的用藥指導。醫院在藥房設立用藥諮詢台，臨床藥劑師為患者提供準確、詳細的用藥指導，確保患者用藥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此外，當患者出院時，該等臨床藥劑師亦會專門提供出院用藥諮詢服務，指導患者出院後正確用藥。

業 務

- **陪診制：**於我們的特需中心，醫護人員被委派在患者的整個就診過程中陪同患者，該等陪同護士將帶領患者進入診療室，並根據患者的狀況測量生命體徵，於患者檢查時及時提供援助（如必要）。當須進行附加檢測時，陪同護士將聯繫相關部門安排檢測並留意檢測結果的時間，確保患者能及時知曉並向患者解釋該流程。當需要開立處方藥時，陪同護士將打電話給藥房協助藥物送達，並確保已在接待處登記藥物。

智慧醫院

我們利用佳世達集團在信息技術產業及智能解決方案方面的優勢，開發了「智慧醫院」創新運營模式及建立了集智慧醫療、智慧服務及智慧管理為一體的「三位一體」體系。

- 智慧醫院將可視化和自動化技術應用於整個診斷與治療過程。利用智能物聯網，可提高患者滿意度，同時使我們能夠提高效率並降低風險。我們的櫃檯叫號系統將掛號、繳費或領藥的患者進行服務窗口分流，針對現場人流狀況可動態調整各窗口的服務類別，加速服務效率，提升院所行政效率及患者服務體驗。我們診間叫號報到系統能夠快速完成病患診間報到手續，對不同號碼類型自動排號，如過號或檢後再診，使得患者在診間看診不再被打擾，相關看診進度清楚呈現候診看板或公播螢幕電視，候診病患及過號病患可以清楚知道看診進度。降低病患焦慮，提升患者就診體驗。此外，我們設置電子床頭卡，它具有低耗電且不自發光的特性，不會製造額外的光源，不影響病患休息。通過系統整合，由後台及時派送病患相關資訊，不須護理人員手動更新，能讓護理人員專注在照護工作上，同時它亦可提醒家屬應完成的照護任務，提升病患痊癒速度。此外，我們亦有最先進的醫療智慧機器人，它採用全自動化流程，不僅可以減輕手術房護理人員負荷，也可以創造更好的醫療質量。它設有雲端系統及遠程行動裝置，不僅能夠提升醫院勤務排程效率，也能降低感染風險。此外，我們的智慧護理看板應用，能夠針對各病床的檢傷分類及病人進行中的檢查檢驗、會診等進度資訊，以圖像與顏色的方式呈現在同一片螢幕上，將資訊主動傳遞給現場醫護人員，對於進度延遲的事項能一目瞭然的呈現出來，讓醫護人員能進行跟催與追蹤，避免資訊不足而未能及時有效的診斷與治療。

業 務

- 智慧服務主要旨在提升患者的醫療體驗。例如我們在微信小程序上提供在線掛號、在線繳費、在線問診、報告查詢、用藥諮詢及管理、患者菜譜點餐、居家護理以及護理諮詢等服務，這亦將有助於將線上流量引向線下治療。
- 智慧管理主要是打破醫院管理中的數據孤島，主要通過企業服務總線平台來實現。我們通過企業服務總線平台的應用，可實現醫院內部患者基本信息的互聯互通，從而實現更加及時、準確的醫療管理。該等共享數據亦支持醫療科室的學科建設和發展。此外，作為多家醫院組成的合作平台的發起者之一，我們與其他醫院可以共同確認患者的檢測報告。這極大地簡化了不同醫院患者的診斷及治療過程。

下文所載圖片展示我們的「智慧醫院」的運營模式：



業 務



於2024年2月，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均獲評為四甲互聯互通醫院。這一成就標誌著兩所醫院在智能醫療信息系統方面的先進綜合水平以及能夠在各自的整個機構內實現全面信息共享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南京明基醫院是南京市第二所獲得該認證的民營醫院，而蘇州明基醫院是蘇州市第一所獲得該認證的醫院。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技術基礎設施，投資於先進技術的研發，並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的其他業務及職能

醫學研究

醫學研究為我們院內診療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重視研究及創新，致力於推動醫療發展並走在醫療健康的最前沿。我們強大的醫學研究能力亦有助於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對最新醫學發展有濃厚興趣的醫療專業人士。我們積極鼓勵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的多學科團隊運用臨床實踐參與研究項目。我們亦尋求與國際領先的學術機構或專家建立合作關係，以加快我們在相關領域的研究積累。

我們於2010年成立南京醫科大學附屬明基醫院中心實驗室（「中心實驗室」），由王曉燕教授領導。王曉燕教授為腎內科專家，於2019年10月加入南京明基醫院擔任中心實驗室主任。王曉燕教授為南京醫科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她在腎臟和高血壓領

業 務

域的研究已獲得美國腎臟基金會及糖尿病行動研究與教育基金會的獎勵和資助。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心實驗室已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面上項目1項及南京市衛健委管理項目3項。

此外，我們已於2019年成立南京醫科大學附屬明基醫院外科實驗室（「外科實驗室」），由趙雲教授領導。趙雲教授為外科感染與免疫學臨床專家，於2019年9月加入南京明基醫院，後擔任外科實驗室主任。其曾獲多項國家級科技進步獎，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外科實驗室已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面上項目3項、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2項、江蘇省衛健委重點項目1項、江蘇省博士後資助項目1項。

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不時在同行評議的科學期刊上發表研究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明基醫院共有240多個研究項目，並已發表140多篇《科學引文索引》(SCI)論文。

作為對我們優秀醫學研究能力的認可，南京明基醫院已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資助八項及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資助七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蘇州明基醫院已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資助一項及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資助三項。

南京明基醫院與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合作成立南京醫科大學外科感染與免疫轉化研究中心，其被認定為南京市衛健委學科類重點實驗室。

在為病人尋找最佳治療及療法時，蘇州明基醫院亦與蘇州大學等知名院校進行合作。例如，於2021年，蘇州明基醫院與蘇州大學合作建立蘇州大學明基臨床醫學研究院，重點關注骨科、產科及腫瘤科三大領域，以合作的方式全面提升臨床研究水平。

此外，我們亦非常重視與中國台灣醫院的溝通。為深化與中國台灣的科研及技術聯繫，我們已舉辦多場學術研討會。

業 務

醫學教育

除醫學研究外，我們亦投入大量臨床資源用於教學及培訓活動。南京明基醫院受管於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作為東南大學醫學院的教學醫院，南京明基醫院已設立覆蓋醫學教育全階段的教學職能，包括院校教育、畢業後醫學教育及繼續教育，提供將理論知識與特定醫療技能實踐相結合的全週期終身優質醫學教育，從而形成持續且統一的醫學教育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明基醫院每年接收平均約450名學生、實習生、研究生、住院醫師及高級研修生進行培訓及學習。該等培訓及教學活動在向未來醫學人才提供高質量醫學培訓的同時提升了南京明基醫院在業內的聲譽，讓醫院畢業生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增強了南京明基醫院在人才招募方面的競爭力。

蘇州明基醫院亦為高雄醫學大學等多家中國台灣知名學術機構的教學及實習基地。

我們的運營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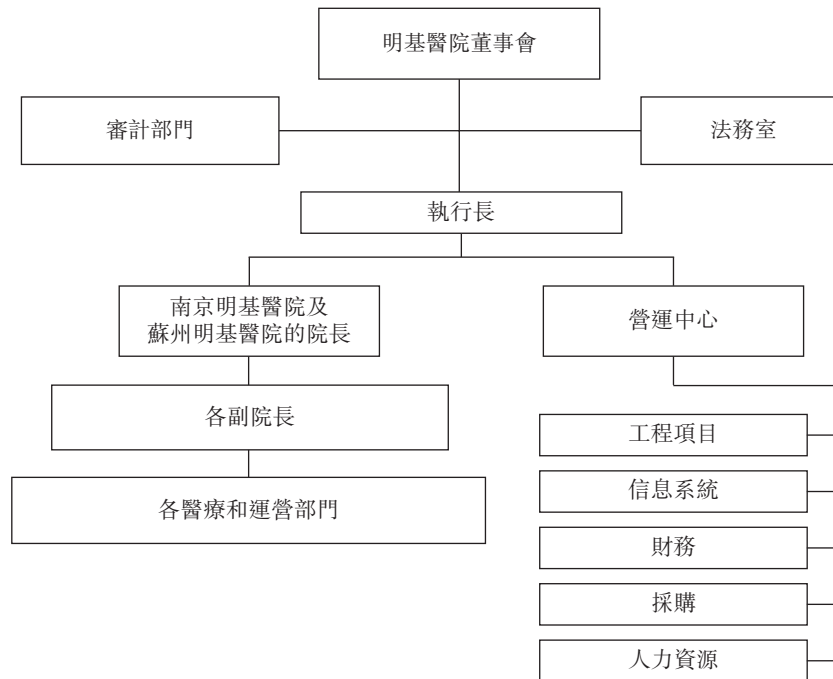
我們的運營架構

我們在集團層面統一醫院的運營，實施集中化及標準化的管理方法。與業內常見的傳統管理體系（院長負責管理及運營）不同，我們採用企業管理架構，將企業管理與醫院運營的職責明確分開。我們的執行長（集團層面）與醫院院長在醫院管理方面的角色不同並直接向明基醫院董事會報告。明基醫院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決策機構。彼等負責委任執行長及醫院的院長。超過特定金額的投資及重大經營決策須經明基醫院董事會批准。為確保高效運營，我們在集團層面設立了營運中心。執行長負責監督我們醫院人力資源、採購、財務、信息系統、工程項目等方面的統一運營管理。此外，執行長直接管理這兩家醫院的院長。院長致力於醫療團隊建設、科室發展與日常運行。彼等由若干副院長協助，各副院長負責管理醫院的多個特定科室。

在我們的運營架構下，採購和工程項目等大額支出由我們的執行長管理，而非由醫院院長直接管理，從而提高了決策效率和透明度。

業 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醫院的組織架構：



我們的精細化管理

我們已建立精細化管理體系，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醫院。在確保醫療服務質量的同時，我們利用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有效控制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5.3%增至2022年的16.4%，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8.9%。我們的淨利潤從2021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長29.7%至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又進一步增長87.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分別僅為9.4天、9.2天及8.2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2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不僅能讓我們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發揮醫院提供服務的潛力，還幫助我們迅速調整以應對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例如DRG支付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我們成為江蘇省施行DRG支付系統後能夠保持及實現收入和毛利增長的極少數醫院之一。

業 務

我們成熟的精細化管理包括一系列詳細的政策和措施。我們從2010年開始成立品管圈(Quality Control Circle)，針對內部運營進行持續改進流程(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cess)。該系統化方法旨在達到更高的效率、質量及效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改變並優化內部運營系統及流程，以及逐步改善我們的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在有關持續改進流程中完成逾460個改進項目，著重於提高醫療服務質量、提升患者滿意度、簡化手術流程以及降低手術成本等主題。此外，在DRG支付系統下，由於醫療保險付款總額減少，大多數醫院的利潤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負面影響；然而，憑藉我們先進的智能醫療系統(例如火樹系統)，我們能夠根據實時診斷及所應用的治療措施準確預測DRG分組及特定患者的付款金額，從而實現更有效的醫療資源配置。我們的精細化管理亦有助於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藥物及設備管理。例如，我們通過定期審查醫院的藥物使用情況動態調整我們的藥物使用，以確保醫療質量並為患者提供更多種類的藥物選擇。對於醫療設備，我們亦進行精細化成本效益分析，所有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設備均須進行投資回本期分析及持續跟進。

我們的員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3,431名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一般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
醫生*	930	27.1
護士	1,394	40.6
醫療技術人員	270	7.9
藥劑師	108	3.1
行政	714	20.8
科研	15	0.4
總計	3,431	100.0

附註：

- * 該數字指我們僱用的醫生總數，不包括來自其他醫療機構並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人數。

業 務

我們的醫生

我們醫院的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醫生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在招聘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醫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在醫學研究及教育方面的資源及承諾為我們的醫生提供了寶貴的個人發展平台，並有助於我們吸引人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35名來自中國台灣或海外的醫生，作為我們多學科醫療團隊的重要貢獻者。在加入我們醫院之前，我們的許多醫生在類似等級的醫院任職，或是各自醫療領域備受矚目的專家或帶頭人。

在中國，執業醫師須接受中國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對其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道德進行定期評估，醫生的專業職稱分為三個等級，由低到高分別為：(i)住院醫師，為初級職稱，必須擁有醫學學位，且通常執行準備患者醫療記錄等入門級的工作及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的監督下執業；(ii)主治醫師，為中級職稱，可監督住院醫師，通常執行常規臨床治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防治工作；及(iii)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為高級職稱，通常在特定學科具有最高水平的醫療能力，且一般為臨床實踐主管，可監督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指導特定學科的研究工作以及執行複雜及罕見的臨床治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聘用的各類職稱的醫生人數：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283	293	298
主治醫師.....	216	219	304
住院醫師.....	348	340	328
總計	847	852	930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其他醫療機構並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人數。

業 務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推薦、專業招聘代理、招聘會及廣告等各類渠道招募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我們對將招募的候選人員開展背景調查，確保其具備指定職位所需的工作經驗及資格。我們認為已向醫療專業人士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繼續醫療教育機會以及受尊重且專業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參考《勞動合同法》、《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為人力資源部和我們的僱員制定《工作規則手冊》，其載列了僱用僱員的限制及條件以及新僱員加入我們醫院後的必要程序及須知工作規則。

我們各家醫院的人力資源部定期核查我們醫生的情況並在彼等符合資格時提醒其申請下一級專業職稱。我們持續密切關注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我們的所有醫生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每位醫生的執業均在其資格及許可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醫生超出其各自執照範圍執業的任何重大投訴或懲罰。

此外，我們不時邀請與我們並無直接僱傭關係的客座專科醫生（如多點執業醫生及中國台灣或海外醫生）定期或臨時就疑難、罕見或複雜病症進行會診。彼等亦可能應我們醫生或患者要求邀請自其他第三方醫院或醫療機構。提供臨時服務的客座專科醫生的薪酬一般按每次諮詢、手術或治療而支付。提供定期諮詢服務的客座專科醫生的薪酬一般為固定金額。客座專科醫生的薪酬水平按彼等的資歷、相關經驗及行業聲譽而釐定。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向員工提供持續的教育和評估，讓彼等了解醫療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亦物色並資助具有優秀才能及潛力的員工在著名學術機構進行進一步研究及專業培訓。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提供相關領域的主題培訓，並將其派往其他知名醫療機構接受培訓。我們不時會有來自不同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士前來拜訪，在我們醫院開展諮詢會，該等交流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提供了持續的學習與合作機會。我們亦不時為外部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士開展院內培訓，並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派往其他醫療機構參加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臨床技能及知識。

業 務

員工福利及行為準則

為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同，涵蓋期限、工資及獎金、員工福利、保密義務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金額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此外，我們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醫生以合規的方式執業，而不會從事非法或腐敗的不當盈利行為。具體而言，我們的醫護人員不得存在以下行為，包括：將其收入與開藥及預約體檢所產生的收入掛鉤、進行佣金式計費及未經授權的收費、接受公眾不當捐贈及經濟救助、參與促銷活動及擅自傳播醫療廣告、就商業目的而制定藥方、非法採購及使用醫療產品，以及收受患者「紅包」或任何形式的禮品。該等準則的制定乃確保我們醫護人員保持最高標準的誠信、專業及道德行為。通過遵守該等準則，我們旨在確保患者護理及治療決策完全基於患者的最大利益，不受任何不當的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京明基醫院為員工設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銷售及推廣

我們憑藉強大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及口碑相傳，打造作為綜合醫院的聲譽，來吸引客戶。我們利用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了患者群。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的有機發展吸引了潛在患者前來尋求我們的醫療服務，而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提高了我們的「明基醫院(BenQ Medical Center)」品牌知名度，並增強了我們獲取患者的能力。我們亦開通了微信訂閱號，患者可通過訂閱號輕鬆獲取有關我們醫療網絡及服務的信息、各種預約指南、就診指南及保險相關事宜。我們的微信訂閱號還通過多維度展示我們的認可及認證、模範案例研究、慈善活動、高素質醫療專業團隊及醫學科普，幫助我們打造成值得信賴的醫療服務提供商品牌。

業 務

此外，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應用智能和其他技術，為患者和醫生提供更多便利和快捷的問診流程，在醫療服務的一系列程序中實現智能化轉型，包括在線掛號、在線繳費和在線問診，使我們能夠提高患者的滿意度並提高我們在患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在微信訂閱號及微信小程序上發佈科普短片，以宣傳我們的專家及科室團隊。

此外，我們出色的醫療服務吸引了國家級、省級及市級主流媒體對我們的品牌進行宣傳，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可靠、優質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

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的關係亦有利於吸引患者，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可及的醫療服務。商業保險供應商通常保留一份獲其批准為合適的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定點醫院名單。一般而言，其客戶將僅可從該名單上列示的醫院獲得醫療報銷。我們的醫院被列入多個商業保險供應商的定點醫院名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醫院擁有廣泛的患者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沒有任何一名個人患者佔我們收入的1.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還包括購買團體體檢服務的企業（我們通常授予其60至90天的信貸期）以及承租我們自有物業的承租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貢獻的收入均不足相應年度我們收入的1.0%。

我們的收款主要來自(i)公共醫療保險計劃；(ii)與我們訂立直接結算協議的商業保險供應商；(iii)自費患者及／或由商業保險供應商出資治療的患者；及(iv)為員工購買體檢服務的企業或政府部門。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及產品。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為醫保定點醫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5.6百萬元、人民幣9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6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1.2%、41.5%及51.1%。

業 務

除佳世達集團（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佳世達集團之間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患者投訴管理

醫療行業的主觀性質意味著我們會不時收到患者的投訴。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客戶投訴管理制度，以快速、準確及全面收集患者反饋信息，解決患者所急，持續改善我們的臨床流程及最終向患者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

患者可親自或通過電話和其他方便的途徑進行投訴，我們設有一個服務中心來處理該等日常投訴。我們的目標是對患者投訴作出積極快速的回應，並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或當場解決（如可能）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醫院運營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患者投訴。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代理商及經銷商，該等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均從聲譽良好的當地製造商獲得或從國際製造商進口。對於部分醫療產品（如疫苗），我們須自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直接獲得供應。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與我們合作建設及擴建醫院的建築公司，以及向我們若干部門提供管理及患者諮詢服務的合作醫療服務提供商。

我們根據質量、聲譽、價格、產品及服務以及交付能力慎重篩選供應商。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信譽，重新確定彼等的資質並確保我們供應商的合規狀態及品質。

業 務

對於我們提供醫療服務所涉及的主要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我們通常與各供應商訂立協議。下表載列我們典型的採購協議的重要條款：

與供應商的關係	獨立第三方，並非委託人及代理人。
期限及重續選擇權	協議期限一般為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惟在任何一方未書面通知終止的情況下可自動重續1年。
採購數量及定價	各類產品的採購數量於協議或我們根據協議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訂明，且將予採購的各類產品的定價亦於協議內訂明。
運輸及交付	供應商應交付產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自行承擔費用，且交付產品須經我們驗收。
付款	我們通常按貨到付款基準與供應商進行結算，並授予信貸期。
價格保護	協議期內，倘供應商對產品實施任何降價，其應立即通知我們，且下調後的新價格將適用於現有的未交付採購訂單及我們未來的所有訂單。
保證	供應商保證產品沒有缺陷，且質量應符合適用監管標準、行業標準及／或採購訂單或類似文件（如適用）訂明的標準。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1%、39.4%及47.6%，而於同年，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4%、17.1%及20.1%。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2021年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一家中國醫藥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08年	60天	269,539	18.4
供應商B	一家中國醫藥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醫療保健產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11年	120天	97,489	6.6
供應商C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相關產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12年	120天	82,714	5.6

業 務

2021年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D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相關產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08年	90天	75,942	5.2
供應商E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經銷	藥品	2008年	90天	48,070	3.3
總計					<u>573,754</u>	<u>39.1</u>
2022年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一家中國醫藥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08年	60天	259,715	17.1
供應商D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08年	90天	142,567	9.4

業 務

2022年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F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工程服務	2021年	按施工進度每月付款，竣工驗收後結算付款	84,555	5.6
供應商B	一家中國醫藥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耗材及設備、以及醫療保健產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11年	120天	66,155	4.4
供應商C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相關產品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12年	120天	45,507	3.0
總計					<u>598,499</u>	<u>39.4</u>

2023年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一家中國醫藥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08年	60天	340,511	20.1
供應商D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08年	90天	232,453	13.7

業 務

2023年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F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承包服務	工程服務	2021年	按施工進度每月付款，竣工驗收後結算付款	146,158	8.6
供應商E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器械經銷	藥品	2008年	90天	52,802	3.1
供應商G	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經銷及提供醫療器械行業的諮詢服務	管理及患者諮詢服務	2016年	30天	35,046	2.1
總計					<u>806,970</u>	<u>47.6</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向前五大供應商付款，信貸期約30天至120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醫療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短缺遭遇任何業務中斷。我們相信，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遲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能迅速轉向擁有質量及價格相若的其他供應商。

業 務

採購與庫存

我們在集團營運中心設立資材管理部，集中採購醫院各部門的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其他非醫療用品及服務。我們的資材管理部又分為兩個部門，分別是採購科，專門負責採購IT基礎設施、醫療器械和其他基本設施和基礎建設，以及資材科，主要負責藥品的採購和醫療耗材。

資材管理部匯總兩家醫院的需要，與有競爭力的供應商進行多輪批量折扣談判，以取得優惠的採購價格，通常是低於現行的市場價格。

在選擇潛在供應商時，我們的資材管理部會綜合考慮他們的資質和認證、供應能力、產品品質、財務能力、後續維護和支援能力以及病患需求等。此外，為了維護我們採購的誠信並降低供應商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與每個與我們進行商業合作的供應商簽署了誠信交易約定書。此外，我們的稽核辦定期對我們的採購流程進行審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採購過程中有任何違反內部控制或企業管治程序的情況。

根據上述採購辦法，集團營運中心負責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的價格，醫院負責明確採購物資的數量，從而營造集團層級和醫院層級良性互動，而分開採購的不同環節也增強了我們的內部控制。

為了維持密切監督，我們針對不同類別的採購建立了涉及各個部門、各專責治理委員會和管理層的系統化審批流程。例如，不在醫院藥物名冊中的新藥或醫療耗材，需要經過醫療專業人員和我們的特別委員會的專門批准，特別委員會綜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患者的需要、該藥物是否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續管理難度以及採購項目是否有已發表的權威科學論文支持，是否將被納入作為新採購類別，從而防止採購和使用有品質缺陷的促銷藥品或醫療耗材。

業 務

我們的一般採購流程包括以下步驟：(i)申請；(ii)庫存冗餘和臨床需要檢查；(iii)可行性研究並獲得治理委員會批准（若適用於醫療設備、藥品或醫療耗材採購）；(iv)採購科核准；(v)經負責採購的副院長批准；及(vi)由採購科執行採購。此類採購流程涉及單獨審批，確保任何特定個人或部門沒有過度的權力、控制或影響力。

為充分確保各類醫療物資採購的價格和供應穩定，某一採購項目除一家主要供應商外，一般還有兩至三家後備供應商，以備我們面臨主要供應商的供應中斷時可以尋求替代渠道。因此，我們的業務內的供應商集中度風險較低。

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某些藥品（例如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和放射性藥品）的儲存受到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措施及政策來管理藥品的驗收、儲存及維護。我們的藥事管理與藥物治療學委員會對藥品相關事宜提供全面的監督及指導，其中包括對麻醉藥品、精神藥物、醫療用毒性藥品及放射性藥品的規範管理。我們的內部系統對藥品的驗收及儲存設有嚴格的要求。例如，對於特殊藥品的驗收，我們實行雙人驗收制度，要求對藥品信息進行徹底核對，並拆包檢查到最小的包裝單位。在藥品儲存及維護方面，特別是對麻醉藥品、一類精神藥品及需要特殊管理的醫療用毒性藥品，我們採取專人專庫／櫃機制，並設有專門賬戶，以確保準確的庫存記錄。我們對儲存環境的溫度及濕度控制亦有嚴格的要求。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醫療用品儲存而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庫存按照入庫和有效日期進行嚴格組織。藥品有效期受到密切關注，以確保過期物品不會被使用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處置。我們定期進行實體庫存盤點和評估，以核對我們的內部記錄。

業 務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佳世達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最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佳世達集團提供團體體檢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我們亦向其購買(i)醫療耗材及設備；及(ii)法律及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佳世達集團產生的收入及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向其提供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7,957	8,289	6,826
佔總收入百分比(%)	0.4	0.4	0.3
自其採購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12,768	13,890	14,183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0.9	0.9	0.8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F（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建築承包業務。供應商F於2021年及2022年各年購買我們為其僱員提供的團體體檢服務。到2021年底，我們聘請了供應商F承擔南京明基醫院二期工程的建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F產生的收入及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向其提供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40	62	-
佔總收入百分比(%)	0.0	0.0	-
自其採購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	84,555	146,158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5.6	8.5

董事確認，我們自佳世達集團及供應商F各自採購及向其提供服務乃經謹慎考慮並已計及於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作出，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並與我們的商業利益一致。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業 務

定價

藥品和醫療耗材的定價

作為私立醫院，我們不受藥品零加成政策的約束，藥品零加成政策僅用於公立醫院，基本藥品以成本價出售給患者，因此公立醫院銷售這些藥品沒有利潤。但由於我們所有的醫院都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所以我們自願執行藥品零加成政策，並按照與同地區公立醫院類似的價格定價。

醫療保健服務定價

在醫療服務定價方面，民營營利性醫院一般有權自行訂定醫療服務價格。但是，若某家醫療機構是屬於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只能按照當地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和公共醫療保險提供者制定的定價指導收取醫療服務費用。這份定價指導規定了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可以向病人收取的醫療服務費用範圍。未指定的醫療機構不受定價限制，有權根據其成本結構、市場需求等因素制定醫療服務費用。

我們的醫院是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和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的部分患者主要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治療費用。我們通常遵循相關機構規定的定價指導。江蘇省已採用DRG支付系統。DRG支付系統考慮了數百個疾病組，並根據患者年齡、疾病診斷、共病、併發症、治療、疾病嚴重程度、結果和資源消耗等多種因素，確定公共醫保基金針對每個疾病組的最佳支付金額。我們在醫院引入了一套智慧DRG系統，幫助我們更好地管理成本，並將繼續優化我們的醫療成本管理。

對於定價指導未涵蓋的高端和客制化醫療服務，我們會考慮該地區類似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並根據某些因素對我們的醫療服務進行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性、運營成本、當地市場狀況以及競爭對手類似服務的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提供的該等高端和客制化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收入的一小部分。

業 務

臨床治理與風險管理

臨床治理

我們相信，健全的臨床治理是本院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的基礎。我們對醫院維持強而有力的臨床治理監督。我們採取了標準化、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支援程序，涵蓋對醫院整體的風險評估、醫療糾紛或未遂事件的識別、分析和學習，以及緊急情況下的相關安排。

根本原因分析是一個辨識問題根源的系統化程序，這方面的應用對我們臨床治理是不可或缺的。對於每一起患者死亡、手術失敗、患者投訴、患者併發症和醫療糾紛，我們致力於找出根本原因，從這些事件中吸取教訓，並迅速作出必要的修改，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事故。

我們的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合作監督臨床治理事宜，並確保臨床治理安排有效發揮作用，保護患者並提高臨床護理品質。我們臨床治理的關鍵職能之一是獨立於所涉及的醫院工作人員或部門，對重大醫療糾紛以及與臨床服務和病人安全相關的任何相關致命事故調查進行全面審視，並提出適當的建議。每起重大醫療糾紛將由相應的治理委員會進行審視和深入分析。

臨床風險

現代醫療保健是一項複雜的業務，帶有固有的風險。隨著醫療技術日益進步，治療程序，特別是我們高度專業化的臨床部門提供的治療程序，變得更加複雜。併發症的出現、藥物的副作用以及患者病情的變化也可能增加治療過程中涉及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專門的「風險管理制度」，其規定了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並對各類風險、評估方式、應對方式及風險等級進行分類。我們嘗試讓全體員工參與風險識別、預防及控制。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我們醫院的整體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行動計劃並監督後續實施。此外，其他專業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監督各具體領域的風險管理、審查風險排查、風險評估及風險改善行動計劃，並協調及監督後續實施。多個醫療部門負責詳細的風險管理任務，包括進行應急準備演習。我們亦積極為僱員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培訓。

業 務

我們將每年指定「年度集團層面重大風險」作為下一年度風險監控及防範的重點。我們於特定年度結束後編製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包括風險分佈、重大不可接受風險及重大事故發生情況等領域。我們每年評估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系統、採購及反腐敗方面的多維度風險。具體評估指標包括風險的負面後果、降低風險的措施、責任單位、當前實際發生情況、負面影響程度、當前風險水平評估等。這樣我們能清晰、量化、全面地看到我們整個業務的具體風險並及時採取措施預防、控制和應對。我們已針對暴力事件、傳染病暴發、醫療廢物洩漏、危險化學品事故、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故障、放射事故、集體食物中毒事件以及藥品、衛生材料及一般物資短缺等各類突發事件制定具體的風險計劃。

我們的整體臨床治理和品質框架以臨床質素和患者結果為先，為此，我們力求通過臨床風險管理來盡力減少患者傷害事件的頻率和程度。假如發生不良醫療事件，最重要是進行詳細分析，以確定其是否是由已知風險、併發症、患者的臨床狀況或人為因素引起的。

我們培養開放溝通的文化，並積極鼓勵我們的員工通過我們的報告系統審慎並及時報告所有潛在或可疑的患者安全事件。這為我們提供了從員工提出的問題中學習的機會，以便我們能夠繼續提高患者護理的品質。

我們針對醫療糾紛制定了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在醫療糾紛的事前預防和事後補救等各個方面都遵守該SOP。在收到患者的具體投訴後，我們會區分爭議原因是否與醫療技術或醫療服務有關，並將爭議移交給相應部門進行後續處理。如果適用，我們也會聘請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來調解糾紛。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執行一套內部稽核和檢查計劃，以確保病患、公眾和工作人員的醫院場所安全。稽核過程的目的是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受持續監控，並糾正與既定標準有關的缺陷。我們確保醫院各部門定期接受醫療安全、環境安全、職業安全等安全問題的檢查和稽核。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報告健康和 safety 事件和風險而不需擔心造成惡果，並利用主動監測和事件調查的發現來從中學習，進一步改進和優化培訓計劃、政策和工作實踐。

業 務

我們還採取了各種措施，以保持一個安全和可持續的環境。例如，我們定期進行消毒，以遏制醫院內傳染病的潛在傳播。我們建立了監測系統，密切關注醫院內感染的發生率，確保醫院感染發生率維持在非常低的水平，符合國家標準。我們亦已建立一支監督傳染病預防及報告的團隊。此外，我們每個科室均有職業風險防護措施，為所有醫生、技術人員、護士及其他醫療保障人員提供安全操作指導。

我們也定期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健康評估，以關注他們的整體健康狀況。特別是，我們對經常暴露於輻射和醫療廢物等高風險環境的員工採取嚴格的評估方案，以確保該等暴露處於可接受的安全限度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家醫院均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工傷。我們相信，我們的安全記錄已為創建一個值得信賴的品牌做出了貢獻，該品牌形象著我們醫療保健的安全性和品質。

政府法規和檢查

我們遵守眾多規範中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資質和行為以及醫療保健服務標準的規則和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從業者的法規」。作為我們臨床治理框架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和法規。例如，我們的臨床治理程序符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的確保醫療安全的核心程序，包括初診、查房、會診、醫療糾紛處理、死亡事故討論、病歷保存、手術前的討論、危重症患者護理和輔助工作班制度的適當程序。此外，我們的醫院也受到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和蘇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不定期檢查，以審查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檢查相關規則和程序的實施情況，並確定可以進一步改善的領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獲悉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規則和程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在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和蘇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檢查中，本院均未發現重大違規行為，通過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檢查是我們的醫院通過《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校驗要求的前提。

業 務

反賄賂與腐敗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最近加強了反腐工作，以防止醫生、工作人員和醫院管理人員在採購藥品和醫療用品以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時獲得不當付款和其他好處。

此外，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例如南京明基醫院）須遵守特別嚴格的要求，包括作為該等評級標準的一部分，要求所有該等醫院(i)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解決賄賂和腐敗風險的措施；(ii)接受相關監管機構對其反賄賂和反腐敗狀況的年檢。

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和程序來解決潛在的賄賂和腐敗事件：

- 我們堅持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中的反賄賂指引大綱，且我們的反賄賂職能由人力資源部主導。該職能負責制定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整體框架，並為該等政策和程序在我們醫院的實施提供指導和監督。我們的每家醫院將立即向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可疑的賄賂和腐敗事件，然後他們將在必要時進行進一步的調查並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
- 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將在有新情況時就近期的反賄賂和腐敗事項和做法提供最新資訊；
- 我們制定了由人力資源部主導的有效舉報計劃，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可以通過熱線電話、電子郵件、信件或面對面報告的形式進行舉報，以便在不受影響的基礎上接收涉嫌腐敗的舉報，而舉報人可以選擇匿名，並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以避免損害舉報人的個人利益。我們對員工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制定了零容忍政策。此政策已載入我們的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中。任何員工如被發現違反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都將被解僱。我們也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患者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付款或禮物以獲得更好或優先的服務，包括在顯著位置展示相關政策和法例；

業 務

- 我們對採購流程進行密切監督。我們針對不同類別的採購建立了系統性的多層審批流程，涉及各部門、專門的治理委員會和管理階層。我們的採購流程是獨立的，沒有任何特定個人或部門擁有過度的權力、控制或影響力，從而將腐敗或濫用職權的風險減至最低。在與新供應商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之前，我們將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我們對其背景及其與我們的聯繫有合理的了解，包括該供應商最初是如何被推薦給我們的。我們要求供應商同意供應協議中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條款。特別是，我們的供應商不得直接向我們的員工招攬業務。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我們立即終止與此類供應商的業務；和
- 作為我們關鍵臨床治理的一部分，我們每家醫院的處方點評小組定期審查藥物處方模式。若出現任何不合理或無法說明的違規行為或收到警示有人故意嘗試大幅增加某些藥物處方，將立即匯報和展開調查。

患者信息保護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醫療機構保護患者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揭露個人信息。我們長期以來的承諾和首要重視的是保護患者信息。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保持患者醫療信息機密，包括安裝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來妥善管理我們的患者信息、採用防火牆來阻止任何黑客或其他非法數據侵權活動及在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中加密此類信息以防止無授權存取。此外，每家醫院均有其自身系統獨立運營，通過該系統儲存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及患者診斷及治療信息。每家醫院使用的系統並非互相連接，因此上述信息不存在數據交互。在集團層面，集團運營中心僅能訪問每家醫院的運營及財務數據，而無法訪問每家醫院的用戶及患者信息。

此外，我們也實施了保密信息安全政策，其中要求，我們指派一名網絡安全官，負責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監督必要保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促進持續提高網絡安全保護能力。具體而言：(i)任何資料收集和後續使用應明確告知相關患者，並且只有在患者事先同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才能進行；(ii)我們實施

業 務

嚴格、明確的內部身份驗證和授權機制，確保我們處理的資料只能由授權人員存取，並通過系統日誌記載訪問記錄；(iii)我們的所有員工對所有患者信息保密並接受關於我們的信息安全政策的強制性培訓；及(iv)在患者信息的傳輸、儲存和處置方面採取安全措施。

我們的核心業務信息科技系統已通過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患者機密信息外洩或任何其他患者信息相關事件。

競爭

中國的醫療服務的最大提供商為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2年末，中國有36,976家醫院。近年來，民營醫院部門已成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快速發展的分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民營醫院的收入估計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3,19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074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估計於2026年達到人民幣10,943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中國民營醫院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高質量醫療能力、價格和服務品質、社會及／或商業保險計劃的指定地位、與商業保險提供者的關係、全面的服務範圍、靠近住宅或商業區的便利性和位置、品牌認知度和聲譽以及客制化醫療保健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五。按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四。以2022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有關競爭格局及我們市場地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民營綜合醫院的競爭格局」。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以吸引中國民營醫院行業預期成長帶來的收入機會。

業 務

主要獎項和認可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品質和以患者為導向的服務為我們在客戶和同行中贏得良好的聲譽。下表列出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成就：

年份	獎項與成就	頒獎機構
南京明基醫院		
2019年至2023年...	艾力彼全國社會辦醫•單體醫院100強前20名	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
2022年	ISO15189 –「醫學實驗室品質和能力的專用要求」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2年	2022年度非公立醫療機構最佳僱主	丁香園
2021年	南京市卒中中心認證單位	中國卒中中心
2019年	江蘇省血液淨化技術培訓基地	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8年	南京市創傷救治中心	中國創傷救治聯盟
2017年	首批國家胸痛中心認證單位	中國胸痛中心
蘇州明基醫院		
2023年	江蘇省老年友善醫療機構	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	艾力彼全國社會辦醫•單體醫院100強	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
2022年	智慧醫院HIC案例大賽獲獎者	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

業 務

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每家醫院均設置健全的臨床信息科技系統，以確保醫院管理的運作效率，包括患者登記、病歷、治療史、病史、實驗室檢查、放射科要求及處方藥物。

此信息科技系統整合了以下內容：

- 醫學影像歸檔和通信系統(PACS)：PACS管理放射科請求（例如CT和核磁共振掃描）和結果，並就我們的放射科服務發出報告和賬單。
- 實驗室信息系統(LIS)：LIS管理實驗室請求和結果，並就我們的實驗室服務發出報告和賬單。
- 健康照護信息系統(HIS)：HIS簡化了醫院的日常運營，包括患者記錄和賬單歷史的管理、門診掛號和住院登記。

此外，我們致力於建立「智慧醫院」，通過在日常運營中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為患者和醫生提供更多便利和快速的問診流程，使醫療服務中的多項程序智能化轉型，包括線上掛號、線上繳費、線上問診，使我們能夠提高患者滿意度並提高我們在患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還採取措施為系統上儲存的資料提供多層保護並把系統故障減至最少。我們已實施備份系統來保護我們的資料免受災難性事件的影響，並有妥善的災難復原／業務連續性計劃。我們在每家醫院都制定了保護用戶資料和維護網絡穩定性的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並未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或故障。

然而，我們在運營中面臨著與系統和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成為網絡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駭客和網絡釣魚攻擊、安全漏洞、電腦惡意軟體以及其他基於網絡的惡意活動的目標，這些活動可能會損害我們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可能遇到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安全風險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整體運營的風險－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者我們的數據庫被毀壞或損害，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損害」。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或申請註冊與我們醫院的名稱和標誌相關的某些商標和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84項註冊專利、一個註冊商標、兩項已登記版權及六個已備案的註冊域名。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如果我們發現任何潛在的侵權行為，我們將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來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關於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索賠或潛在爭議。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物業。我們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開發用於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也不購買或開發用於後續銷售或作為投資保留的物業。我們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佔地面積為382,925.9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擁有兩個總建築面積為406,838.9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我們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4年到期），以及上述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一個正在開發的建設項目。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

序號	產權	物業用途	地點	佔地面積／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土地使用權	醫院場地	江蘇省南京市	257,375.8
2...	房屋所有權	醫院場地	江蘇省南京市	234,394.9
3...	土地使用權	醫院場地	江蘇省蘇州市	125,550.1
4...	房屋所有權	醫院場地、 辦公樓及宿舍	江蘇省蘇州市	172,444.0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台灣擁有一處租賃物業。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期限為十年，2027年7月到期，屆時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該物業轉租予我們，期限為一年，該轉租自動續期，除非有任何一方反對。該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且主要作辦公室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並無任何租賃物業。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已投保財產險、員工忠誠險、現金險、醫療機構責任險、醫師執業險和團體綜合意外險。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產品的規模和複雜性，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繼續投購此類保險是審慎的做法。

然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仍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期間的整體風險。例如，我們沒有為我們的業務投保業務中斷險或為我們的管理層投保關鍵員工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醫院對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未必會進行充分投保」。

業 務

環境、社會與治理

我們遵守有關健康、安全和環境問題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醫院衛生、減少醫院職業危害、預防醫療事故、疾病控制、醫療廢物處置和污染物排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各種危害和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患者和醫院員工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

病人和員工的安全管理

為降低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減少潛在的醫療糾紛，我們成立了醫療質量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其他相關部門對安全問題和品質控制事項（例如我們醫院內的醫療安全、環境安全和職業安全）等進行監督檢查。有關確保工作場所健康及管理安全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臨床治理與風險管理－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風險」。

環境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因此，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採用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將這些核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運作中。

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環境保護的要求和標準，我們已實施這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要求我們的醫院聘請合格的服務提供者來處置醫療廢棄物。例如，對於醫療廢棄物（一次性注射器和危險廢棄物除外），我們的醫院聘請了獨立第三方的合資格回收服務提供者來處置醫療廢棄物。我們的醫院不會產生放射性醫療廢棄物。

我們也採取了以下措施，包括（其中包括）：(a)使用節能燈泡，並鼓勵員工關掉不使用的辦公設備，例如電腦和電燈；(b)實施空調溫度控制，夏季將室內空調溫度維持在26℃；(c)教育員工節約用水並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的重要性；(d)鼓勵使用低排放車輛；及(e)減少紙本文件的使用並提倡雙面列印。

業 務

此外，在興建中，即南京明基醫院專科樓建設，我們特別使用了節能窗、預制板等環保建築材料。在水、電的使用方面，我們在工地建造了過濾池，對污水進行過濾。我們也將固體廢棄物應用於臨時道路維修等回收情境。我們採用現場塔吊灑水系統、高桿噴淋系統等自動化設備，減少工地揚塵。我們的努力為我們贏得了「文明工地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違規或投訴。

我們醫院的資源消耗

我們致力於節約能源和水並減少碳足跡。我們在運營活動中主要消耗電力及水，這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出了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資源消耗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能耗(兆瓦時).....	38,421	41,100	42,254
總耗水量(噸).....	581,456	590,469	737,625

我們制定目標和措施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節省能源和水。我們使用辦公室和倉庫每平方米年平均用電量的指標來評估能源消耗，並使用每平方米年平均用水量的指標來評估耗水量。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估計每平方米平均用電量為99.8千瓦時、106.8千瓦時及109.8千瓦時，每平方米平均用水量分別為1,511.0公升、1,534.4公升和1,916.8公升。我們將力求在未來三年內將平均每年能源和水消耗水平降低5%。

慈善工作與社會貢獻

自2008年開業以來，南京明基醫院一直在組建志願者團隊，協助患者入院等治療過程以及鋼琴演奏等娛樂活動。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志願者團隊共有註冊志願者2,000餘人，實現平均每年志願者服務時間8,000小時。志願者隊伍成員中，多名志願

業 務

者展現長期奉獻精神，服務時間已超過10年。南京明基醫院也號召實習醫生、醫院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參與志願者活動，並與當地殘疾人之家合作，為智障人群提供志願服務機會，增進他們與社會的聯繫並提升他們的自我價值感。

南京明基醫院定期為志願者提供三個層次的培訓，包括(i)醫院基本文化、志願者服務技能、消防訓練；(ii)服務培訓，包括服務禮儀、服務技巧、醫院整體佈局知識等方面的培訓；及(iii)其他增值培訓，如活動攝影技巧、新聞稿寫作、臨終關懷探訪技巧以及根據志願者的具體需求進行的其他培訓。

此外，我們自2020年起成立了醫務社工團隊，對於臨終患者，社工陪同醫生辦理入住病房，觀察他們的心理社會狀況，改善他們臨終時的幸福感，並在需要時可以通過生命回顧和悲傷輔導等方式適時介入。醫務社工也識別有經濟困難的患者並組織籌款、申請經濟援助、為他們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諮詢以及聯繫社區社工為他們的家人提供支持服務。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志願者服務還包括幫助醫護人員組織娛樂活動，以鼓舞他們的士氣並改善他們的精神健康。我們也不定期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心理學相關的科普活動，以改善他們的精神健康。例如，在過去，我們在世界心臟日、世界糖尿病日及其他特定假日提供社區診所服務。

我們也與社會公益組織合作開展「鼎愛天使」唇齶裂兒童公益救助項目和「蘇善•益心醫意」大病醫療救助公益項目以提供醫療支援。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過「蘇善•益心醫意」大病醫療救助公益項目，我們已累計為404人提供了公益手術援助，為1,453人提供了健康檢查。

執照、許可證和證書

我們在中國從事嚴格監管的行業。因此，我們需要為我們的運營獲得各種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所有重要的業務運營執照、批准、證書和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運營所需的主要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執照	醫院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南京明基醫院	2023年7月14日	2027年12月27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蘇州明基醫院	2022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除上述執照外，我們還取得了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其他執照，例如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和輻射安全許可證。

我們有意申請續領我們的關鍵執照和許可證，預計該程序將在各個屆滿日期之前及時啟動。我們現有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的成功續領將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或導致我們現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不續期的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在續領現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主要包括患者及／或其家屬與我們旗下醫院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主要涉及患者聲稱在我們旗下醫院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的併發症及身體傷害。由於醫療產業的性質和治療患者的固有風險，特別是病情複雜、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操作的患者，我們面臨著

業 務

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風險。請參閱本文件中「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經營產生的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解決此類糾紛及訴訟可能會付諸巨額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規程要求我們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在進行相關治療和手術之前充分告知患者任何已知的固有風險並獲得他們簽署的同意書。我們臨床治理的關鍵目標之一是早期識別、分析和了解所有醫療糾紛。請參閱「－臨床治理與風險管理」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醫療糾紛一般可以通過司法、行政、調解程序或私下協商解決的方式來解決。我們保存所有醫療糾紛、採取的程序、調查結果和解決程序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或就我們所知捲入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訴訟、仲裁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解決與患者及／或其家屬的醫療糾紛所需支付的金錢賠償及減免治療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解決的任何醫療糾紛均不涉及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管轄下的專業醫學會認定任何該等醫療糾紛為任何等級的醫療事故；(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決醫療糾紛概無涉及有關我們須承擔醫療事故責任的任何裁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或醫務人員概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以其他方式被認定須對醫療事故承擔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61起可能導致我們支付金錢賠償的未決醫療糾紛，其中18起正在進行由患者及／或其家屬提起的訴訟程序。在該等18起訴訟中，8起案件涉及患者死亡。我們認為該等屬個案，屬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固有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均已加入醫療責任保險計劃。有關我們的醫療責任保險計劃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保險」。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由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提出了一系列中國改革醫療機構、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保健制度的措施。《意見》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商投資），鼓勵發展民營醫療機構，鼓勵通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國有企業設立的醫療機構）。

《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2013年意見》」）。《2013年意見》鼓勵民營經濟通過新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與社會資本合作提供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等多種方式投資健康服務業。《2013年意見》提出，採取措施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2日頒佈，鼓勵私人投資者投向資源稀缺、多元需求服務領域，並允許醫師多點執業，允許民辦醫療機構納入醫保定點範圍。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由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規定支持民辦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1)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2)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向沒

監管概覽

有明令禁入的領域；(3)放寬私立醫院大型醫用設備配置和使用要求；(4)完善私立醫院發展的醫保、控價等配套支持政策；(5)加快私立醫院設置和運行審批手續。

《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規定實施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加快為一些專科(包括但不限於腫瘤科)服務領域打造一批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的政策。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由國家衛生健康委等部門於2019年6月10日頒佈，規定中國政府將加大對社會辦醫的支持力度，包括但不限於拓展社會辦醫空間、擴大用地供給、推廣政府購買服務、落實稅收優惠政策、提高准入審批效率以及進一步放寬規劃限制等。

《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

為解決醫療保障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0年2月25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意見如下：(1)完善待遇保障機制；(2)健全穩健可持續的籌資運行機制；(3)建立管用高效的醫保支付機制；(4)健全嚴密有力的基金監管機制。在主要意見的基礎上，《醫療保障制度意見》的主要目標是為全民醫療服務提供更好的保障。

監管概覽

《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2014年意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鼓勵社會資本投入若干重點領域。《2014年意見》規定，中國政府將繼續(i)推動符合條件的公立醫療機構由社會資本參與改制；(ii)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獨資、合資、合作、聯營、租賃等途徑參與醫療保健行業；(iii)完善落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稅收優惠政策，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建設免徵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建設減半徵收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以及(iv)民辦醫療機構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醫療機構相同的價格政策，放寬對民辦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控制。

《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

《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由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22年1月12日頒佈，鼓勵社會資本開設醫療機構，對社會資本開設醫療機構的總量和空間不作規劃限制。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的，規定私立醫療機構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私立醫療機構可提供高端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

監管概覽

《關於印發〈江蘇省「十四五」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的通知》

《江蘇省「十四五」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由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鼓勵符合條件的高水平民營醫院跨區域打造一批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有序開展前沿醫療服務。支持社會辦醫與公立醫院開展醫療業務、學科建設、人才培養等合作。民營醫院根據自願可加入由公立醫院牽頭組建的城市醫療集團和縣域醫共體，綜合力量或專科能力較強的民營醫院也可牽頭組建。支持民營醫院加強重點專科建設，支持公立醫院和民營醫院按照平等自願原則組建專科聯盟。鼓勵和支持民營醫院參與公共衛生建設，在應對傳染病疫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發揮作用，依法統籌納入傳染病防控和醫療救治體系。

有關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法規

有關非血緣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法規

根據中國衛生部（「衛生部」）於2006年7月7日頒佈的《非血緣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管理規範》，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對醫療機構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進行臨床應用能力評價；通過能力評價的醫療機構，由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部門辦理造血幹細胞移植相應專業診療科目登記。於2022年3月30日，國家衛生健康委頒佈《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限制類技術目錄和臨床應用管理規範（2022年版）的通知》，其中包括《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規範》（「《規範》」）和《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臨床應用質量控制指標》，並且《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管

監管概覽

理規範》於同日廢除。《規範》是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開展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的最低要求，適用於應用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治療血液系統疾病，其造血幹細胞來源包括血緣（HLA全相合或者單倍型相合）和非血緣供者的骨髓、外周血或臍帶血。《規範》明確重申造血幹細胞來源必須合法，並放寬了同胞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例數。

有關醫療技術臨床研究與應用的法規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及相關通知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由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18年8月13日修訂，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為加強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特制定該辦法。國家已制訂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於此2018年修訂之前，自體幹細胞、免疫細胞治療技術和基因治療技術被歸類為第三類醫療技術。自2015年6月29日起施行的《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有關工作的通知》，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程序，對限制臨床應用的醫療技術實行備案管理。

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

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4年10月16日頒佈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規定，臨床研究實行醫療衛生機構立項審核制度。醫療機構批准臨床研究項目立項後，應當在30日內向核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部門進行備案。

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辦法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取代《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辦法（試行）》。新規規定臨床試驗機構應在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備案管理信息平台備案，而非資質認定。

監管概覽

有關生物安全的法規

《中國生物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據《生物安全法》，從事高風險、中風險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由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法人組織進行，並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設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應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此外，(i)採集中國重要遺傳家系、特定地區人類遺傳資源或者採集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規定的種類、數量的人類遺傳資源；(ii)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iii)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或(iv)將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運送、郵寄、攜帶出境，應當經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批准。

有關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法規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由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發佈並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應根據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會計制度劃分。營利性醫療機構不受政府不時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規定的價格指導規限。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還可將其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配給投資者。醫療機構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設置審批、登記註冊、校驗時，需要書面向衛生行政部門申明非營利性／營利性性質，由接受其登記註冊的衛生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根據其來源核定其為非營利性／營利性。

監管概覽

醫療機構的分級

《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及《醫院評審暫行辦法》由衛生部分別於1994年9月2日、1995年7月21日及2011年9月21日頒佈，規定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中國醫療機構分為三級（一級、二級、三級）和三個子級（甲、乙、丙）。評估本身並非醫療機構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根據相關規定，每家醫院將每四年接受一次評估。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其醫院評估委員會負責對中國的所有醫院進行評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成立醫院評估領導小組，負責省級醫院評估工作。衛生部於2008年5月13日頒佈《醫院管理評價指南》旨在加強醫院管理，科學、客觀、準確地評價醫院管理，指導醫院強化內涵建設、堅持以病人為中心，提高管理水平，持續改進醫療質量，保障醫療安全，改善醫療服務，控制醫療費用，為人民群眾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價廉的醫療衛生服務。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由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其規定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的規定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診所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後方可執業。《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違反本規定，出賣、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衛生部門責令其整改，沒收非法所得，並處非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按人民幣1萬元計算；情節嚴重的，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監管概覽

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0年9月8日頒佈的《醫療機構依法執業自查管理辦法》，全面推進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落實醫療機構依法自我管理主體責任，規範醫療機構執業行為，並根據衛生健康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定本辦法。

有關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對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實行依法登記、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其他組織投資設立非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機構，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規定，政府將採取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舉辦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將在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同等的權益。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由衛生部頒佈並自2009年6月15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經登記機關定期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包括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根據《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台資獨資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校驗期為3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及申請補辦校驗手續，或重新校驗申請不成功的，登記機關可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監管概覽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從事放射診療的醫療機構應當具備與其開展的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醫療機構在開展放射診療工作前，應當提交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放射診療設備清單，並向主管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證申請。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與《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同時校驗。醫療機構應當制定防範和處置放射事件的應急預案；發生放射事件後應當立即進行調查處理。醫療機構違反本規定，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從事放射診療工作的；或者未辦理診療科目登記或者未按照規定進行校驗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並可處以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在中國境內從事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的生產、銷售、使用活動，均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屬於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凡符合醫保定點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定點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印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

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發改委等有關部門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的《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政策，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的按醫保協議管理。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其他三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具體而言，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醫保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制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程序、依據和方法。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

監管概覽

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除上文所述外，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根據國務院領導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的《關於以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為突破口進一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全面深化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改革，構建全國藥品公共採購市場和多方聯動的採購格局，提升藥品質量水平，確保藥品穩定供應，提升藥品貨款支付效率，推動構建全國統一開放的藥品生產流通市場格局，推進醫療服務價格動態調整等聯動改革，大力推進薪酬制度改革，加強醫療機構用藥規範管理，推動實施藥品醫保支付標準，深化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醫保基金監管機制，推進醫療服務精細化監管，健全全國藥品價格監測體系，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

有關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和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取消醫療機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許可證。經辦機構和醫藥機構應嚴格遵循服務協議的約定，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對違反協議的行為負責。

監管概覽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分類制度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衛計委連同財政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7年成立按DRG付費試點工作小組，並於2017年選擇部分地區開展按DRG付費試點，並加強技術指導。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申報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國家試點的通知》，國家醫保局正在研究制定適合中國醫療服務體系和醫保管理能力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標準，並且已在部分城市啟動按DRG付費的試點項目。

國家醫保局於2019年10月16日正式發佈《國家醫療保障DRG分組與付費技術規範》和《國家醫療保障DRG(CHS-DRG)分組方案》。對DRG分組的數據要求、數據質量控制、標準化上傳規範、分組策略和原則、權重和費率確定方法等進行了規範，明確全國醫保疾病DRG是全國醫保部門開展DRG付費工作的統一標準。

由國家醫保局辦公室於2020年6月1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保障疾病診斷相關分組(CHS-DRG)細分方案(1.0版)的通知》，說明各試點城市要參考CHS-DRG細分組的分組結果、合併症併發症／嚴重合併症併發症表、分組規則、命名格式等，制定本地的DRG細分組。

根據國家醫保局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關於印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從2022年到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費方式改革任務，推動醫保高質量發展。到2024年底，全國所有統籌地區全部開展DRG/DIP付費方式改革工作，先期啟動試點地區不斷鞏固改革成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蓋所有符合條件的開展住院服務的醫療機構，基本實現病種、醫保基金全覆蓋。

監管概覽

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6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的通知》，各統籌地區經辦機構要將異地就醫納入醫療機構協議管理，納入對醫療機構的考核指標，細化和完善協議條款，明確在醫療機構確定、醫療信息記錄、醫療行為監控、醫療費用審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與本地參保人員相同的服務和管理，保障異地就醫人員權益。

有關在線醫療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推廣在線醫療衛生新模式。必須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療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建立跨醫院的醫療數據共享交換標準體系。積極利用移動互聯網提供在線預約診療、候診提醒、劃價繳費、診療報告查詢、藥品配送等便捷服務。引導醫療機構面向中小城市和農村地區開展基層檢查、上級診斷等遠程醫療服務。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積極探索互聯網延伸醫囑、電子處方等網絡醫療健康服務應用。鼓勵有資質的醫學檢驗機構、醫療服務機構聯合互聯網企業，發展基因檢測、疾病預防等健康服務模式。

監管概覽

《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支持醫療衛生機構、符合條件的第三方機構搭建互聯網信息平台，開展遠程醫療、健康諮詢、健康管理服務，促進醫院、醫務人員、患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生健康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聯合頒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地方衛健委負責監督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信息安全及醫療數據保密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印發<江蘇省互聯網醫療服務審批程序>的通知》

本公司的互聯網醫院業務主要在江蘇開展。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4月4日發佈《關於印發<江蘇省互聯網醫療服務審批程序>的通知》，為設置互聯網醫院、將互聯網醫院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的第二個名稱，以及計劃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療機構提供指引。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和《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自2011年10月1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關於進口藥品，藥品進口商應持《進口藥品許可證》或《藥品許可證》等文件向口岸所在地藥監部門備案。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5月9日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該條例進一步加強藥品監管。本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其相關規定以生效後正式頒佈的最終版本為準。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提出了以下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的基本原則：(1)堅持需求導向，質量優先。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結合醫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合理確定集中帶量採購藥品範圍，保障藥品質量和供應，滿足人民群眾基本醫療用藥需求；(2)堅持市場主導，促進競爭。建立公開透明的市場競爭機制，引導企業以成本和質量為基礎開展公平競爭，完善市場發現價格的機制；(3)堅持招採合一，量價掛鉤。明確採購量，以量換價、確保使用，暢通採購、使用、結算等環節，有效治理藥品回

監管概覽

扣；及(4)堅持政策銜接，部門協同。完善藥品質量監管、生產供應、流通配送、醫療服務、醫保支付、市場監管等配套政策，加強部門聯動，注重改革系統集成、協同高效，與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制度相互支持、相互促進。

《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

國務院頒佈及自1989年1月13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要求醫療衛生機構在從事放射性藥品的研究、生產、經營、運輸、使用、檢驗、監督管理時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規及規則。醫療機構使用放射性藥品，必須取得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藥品監管部門發給的《放射性藥物使用許可證》。《放射性藥物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根據核醫學技術人員的能力和醫療機構的設備條件分為不同等級。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衛生主管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對臨床需要而市場無供應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持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和印鑒卡的醫療機構需要配製製劑的，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使用單位應當設立專庫或者專櫃儲存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專庫應當設有防盜設施並安裝報警裝置；專櫃應當使用保險櫃。專庫和專櫃應當實行雙人雙鎖管理。醫療機構配製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製劑只能在本醫療機構使用，不得對外銷售。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以及《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2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以及國家衛生健康委於1995年8月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醫療機構開展婚前醫學檢查、遺傳病診斷、產前診斷、施行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必須按照規定經各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有關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的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其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7日、2017年5月4日及2021年2月9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醫療產品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須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同時，配置和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醫療機構須取得省級以上衛生部門頒發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未經許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任何單位，由縣級以上衛生部門責令停止使用，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並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人民幣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5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以及單位提出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申請，對違法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沒收違法行為發生期間自本單位所獲收入，並處所獲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大型醫用設備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大且納入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商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國家按照目錄對大型醫用設備實行分級分類配置規劃和配置《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管理。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管理目錄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大型醫用設備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由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分別制定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

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23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規定了大型醫用設備的甲類和乙類。

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從業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應當堅持安全有效、經濟合理的用藥原則，遵循藥品臨床應用指導原則、臨床診療指南和藥品說明書等合理用藥。在尚無有效或者更好治療手段等特殊情況下，醫師取得患者明確知情同意後，可以採用藥品說明書中未明確但具有循證醫學證據的藥品用法實施治療。

監管概覽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指執業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地的省級行政區劃。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

五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5年。醫師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執業，執業類別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一致，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1992年10月7日頒佈、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3年11月28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9日由國家衛計委修訂的《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外國醫師來華行醫必須經過註冊，並取得《外國醫師短期行醫許可證》。

監管概覽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及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護士執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否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應當核減醫療衛生機構的診療科目及合法執業的護士數量，或者暫停其6個月以上1年以下執業活動。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及國家衛計委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必須註冊並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方可在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護士執業證書應註明護士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等個人信息，以及證書編號、註冊日期和執業地點。

有關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進一步明確了醫療機構或者醫務人員有過錯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及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就醫療機構或者醫務人員因治療不當造成患者人身損害案件的或與該等案件有關的預防、鑒定、賠償、處罰等方面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具體規定。

監管概覽

《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8年7月31日頒佈及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為預防和妥善處理醫療糾紛提供了法律保障機制。

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使人產生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醫療服務、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在通過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或以其他方式發佈之前，須按照相關規定接受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此類廣告。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及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任何擬發佈醫療廣告的醫療機構均應當申請醫療廣告審查，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嚴格審查《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加大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力度。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自2023年5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

監管概覽

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由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中國有關規定，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相關權利義務；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公開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應用程序提供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此外，《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確保應

監管概覽

用程序內容合法，用戶權益受到保護，應用程序相關信息表述清晰，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文件等也應能夠被方便卸載，但用於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除外。

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開展移動互聯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存量APP備案階段（2023年9月－2024年3月）。在本通知發佈前已開展業務的APP應按照本通知要求，通過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分發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對於已履行網站註冊手續的主辦者，僅需補充完善其APP有關信息，無需重複填報主辦者真實身份信息。對於沒有網站註冊信息的，按照本通知規定履行備案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等相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以下重點事項：(1)將從事數據處理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納入監管範圍；(2)將中國證監會作為監管部門之一，以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3)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4)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當前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由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以徵求意見，意見徵詢期截至2021年12月13日。該徵求意見稿重申，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該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要求，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3)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性的內容等。

監管概覽

《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的若干規定》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的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存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出現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

根據公安部頒佈並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以下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a)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b)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c)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d)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依照《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落實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當具有至少保存六十天記錄備份的功能。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由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此等規定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註冊、使用和管理。此等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此等規定還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保護和處理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並採取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監管概覽

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健全受理、甄別、處置、反饋等機制，明確處理流程和反饋時限，及時處理用戶和公眾投訴舉報。

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數據的範圍涵蓋政府事務和企業在逐步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生產、經營、管理等各個環節產生的各種信息記錄，並要求數據收集應當以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不得竊取或非法收集數據。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和完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規則，組織和實施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合適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根據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系統進行。應加強對數據處理活動的監管，發現與數據安全有關的缺陷或漏洞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安全法》還規定：(1)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披露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2)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3)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並且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然而，倘信息經過處理且無法復原，因此無法將相關信息與特定人士匹配，則這種情況為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一般應當將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料受法律

監管概覽

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合法獲取這些信息，並確保這些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或非法購買或出售、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的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一些重要概念：(1)「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2)「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及(3)「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或個人。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因若干合同安排、僱傭關係、公共緊急事件、履行法定職責或義務或為公共利益發佈新聞稿所需。

《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

《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2022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制度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控、開展年度自查整改及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等。

根據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醫療機構及其醫療從業者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信息，禁止以非醫療、非教學、非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

監管概覽

《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屬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該信息在境外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境外服務器。

《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和《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遵守適用法律，遵循業務合理性和必要性原則，並根據適用法律的特定目的、方法及範圍進行。此外，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該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及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应急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其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工信部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將確認的本單位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部門備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通知於2023年2月6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該公告強調，App運營者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方法將「未公佈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提供隱私保護規則」等六種行為列為非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上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後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登記，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如註冊商標在有效期屆滿後仍需使用，可每10年續期一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改，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進一步修訂並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備案日起計算。倘由於未經專利權人事先授權而實施專利引起糾紛，則侵犯了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任何一方均應在遵守法律法規和電信部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使用其域名，且不得利用其域名實施任何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書面、口頭或者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擁有人享有若干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和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以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實行排污許可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一起設計、建造和投入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部（已廢止）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該名錄的排污單位現時無需遵守此規定。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價和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按照影響程度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進行申報和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備案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負責編製驗收報告，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配套環境保護設施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同時投入運行或使用。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按照《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及分類管理並實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並將醫療廢物交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任何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其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監管概覽

消防設計及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實行備案和抽查制度。

關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且最新修訂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通常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

監管概覽

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替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7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替代。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外資股比不超過70%。

監管概覽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4)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

關於設立台資獨資醫院的國內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台灣投資者可以在大陸的工業、農業、服務業以及其他符合社會和經濟發展方向的行業投資。台灣投資者可以從各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項目中選擇投資目標，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資項目意向，向擬投資地區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申請。國家鼓勵台灣投資者投資舉辦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並給予相應的優惠待遇。

衛生部及商務部於2010年10月22日頒佈關於印發《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當中規定，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限定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和海南省。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台資獨資醫院，可自主選擇經營性質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含中醫藥主管部門，下同）和商務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台資獨資醫院的日常監督管理工作。營利性台資獨資醫院應當按照大陸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規定，接受大陸有關部門的監督。

監管概覽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規定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管理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管理辦法》規定：(i)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備案並報送資料。境內企業未按規定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文件中遺漏重要事實、偽造內容或者含有誤導性陳述的，可以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並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境外[編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iii)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發行人境外[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關於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關係，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基金監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手續，並為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監管概覽

關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頒佈、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民法典》，任何需要土地用於建設的實體，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須向國土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在登記時確立。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10月頒佈、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1年3月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09年10月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人須自相關市政規劃機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自相關建設機構取得施工許可證以開始施工。建築竣工後，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須組織竣工驗收。

關於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如果試點納稅人在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有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此外，根據試點計劃，對醫療機構提供的列入《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的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關於中國外匯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除非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

監管概覽

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部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SPV的初始外匯登記可在有資質的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進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匯應遵循意願結匯的政策。然而，外匯結匯須僅用作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內的自身運營目的，並遵循真實性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股息分配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

監管概覽

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投資。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以反映任何基本信息及重要事項變更。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32,736,83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約95.02%股權，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約[編纂]%股權（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佳世達集團及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聯繫人（連同佳世達集團統稱「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下列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各項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豁免尋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 醫療服務框架 協議			3,033	3,337	3,670
向佳世達科技 關連人士提供 醫療服務					
2. 物業租賃框架 協議					
向佳世達科技 關連人士 出租物業	第14A.76(2)(a)條 及第14A.105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 規則第14A.35條 項下的公告規定	8,015	8,817	9,698
自佳世達科技 關連人士 租賃物業			3,936	4,330	4,763
3. 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 框架協議			14,665	16,132	17,745
自佳世達科技關連 人士採購醫療 產品及設備					

1.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訂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僱員提供醫療服務（例如體檢服務）（「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訂立的最終醫療服務協議應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就醫療服務應付本集團所產生的總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460	3,641	2,147

定價條款

就醫療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如適用)(i)類似醫療服務的現行市價；(ii)我們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有可資比較條款的類似醫療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iii)有權享有該等醫療服務的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僱員人數。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每年就醫療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預期最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33	3,337	3,670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我們根據現有合約就醫療服務將收取的估計費用；
- 於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預期醫療服務的範圍將大致保持不變；

關連交易

- 於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市價可能略有上升；
- 儘管2023年有權享有醫療服務的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僱員人數下降，導致同年相關交易金額減少，但預計2024年該人數將有所增加，卻不會恢復到2022年的水平。預計2024年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有權享有醫療服務的僱員人數將隨著自然增長而略有增加。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醫療服務的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僱員人數分別預計將整體隨著自然增長而略有增加；及
-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通貨膨脹。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提供醫療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企業客戶僱員（包括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服務。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僱員提供醫療服務符合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此外，我們可通過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僱員提供醫療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彼等可進一步將我們的服務推介予其他潛在客戶。董事認為，訂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出租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ii)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及登記辦公室用途（統稱「物業租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訂立的最終物業租賃協議應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關連交易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支付的租金確認為開支（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收購使用權資產）。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所產生的總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497	4,648	4,67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所產生的總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62	3,242	3,423

定價條款

物業租賃的租金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如適用）(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租金；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每年就物業租賃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預期最高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015	8,817	9,698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物業租賃應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支付的預期最高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936	4,330	4,763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租賃的歷史租金金額及增長趨勢；
- 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如租賃面積及租金；
-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租予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面積(其租金佔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向本集團所支付租金的75%以上)預計將擴大至當前租予其的面積的最多1.5倍；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通貨膨脹。

關連交易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我們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在過往交易中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履行了相關合約義務。我們認為(i)繼續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出租物業將使我們能夠獲得長期穩定的租戶，提高我們物業的利用率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ii)繼續從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租賃物業將更為便捷，使我們免於產生尋找新地點的成本，並避免租用新員工宿舍及登記辦公室的任何附帶開支，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穩定性。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訂立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予以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訂立的最終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協議應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應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所產生的總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33	11,093	11,811

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收取的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如適用)(i)類似醫療產品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及(ii)招標程序中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擬備的條款及報價。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應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支付的預期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665	16,132	17,745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根據現有合約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 將導致更多採購的若干業務的預計拓展；及
- 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通貨膨脹。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我們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在過往交易中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履行了相關合約義務。相關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在提供各種具有良好質量及物流能力的醫療產品及設備方面享有良好聲譽。此外，彼等亦為我們業內所需若干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領先供應商。考慮到彼等通過集中採購採購的大量相關醫療產品及設備，彼等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相關醫療產品及設備。在其他交易條款類似或可資比較的情況下，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佳世

關連交易

達科技關連人士通常可提供更長的保修期以及在付款、保修及維護方面提供優惠條款。我們相信，繼續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效率更高，並可及時可靠地滿足本集團在數量及質量方面的需求。

此外，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一般既會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也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就超過一定金額的採購而言，我們通過招投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因此，如果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在招標過程中獲勝，則與其的相關關連交易將是該招標過程的自然結果。

董事認為，訂立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各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本文件已披露各項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且潛在[編纂]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編纂]，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過於繁瑣，尤其是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豁免本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交易於自[編纂]起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述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超過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b) 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參與了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b) 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包括擬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 團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蕭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 行長	64歲	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營 運管理	無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 執行董事	62歲	2013年 5月27日	2013年 5月27日	檢視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 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無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56歲	2019年 9月11日	2015年 9月1日	檢視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 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無
王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55歲	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5月12日	檢視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 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無
周行一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4歲	2024年 3月22日 ([編纂]後 生效)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文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59歲	2024年 3月22日 ([編纂]後 生效)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瑞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7歲	2024年 3月22日 ([編纂]後 生效)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長。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時獲委任為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董事。自2018年11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長，負責醫院部門的整體管理。彼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董事長	2015年4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此外，蕭先生亦於我們的其他四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職位。

蕭先生擁有超過3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於2000年7月，蕭先生加入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9.TW）），並擔任協理，在加入佳世達集團之前，負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的生產及營運。

於2007年8月，蕭先生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24年3月，彼(i)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全球製造總部總經理並負責相關業務；及(ii)擔任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Qisda Vietnam Co., Ltd董事長。

蕭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中國台灣淡江大學，獲得工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陳先生現為我們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彼於1991年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i)自1991年至1992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主任；(ii)自1992年至1997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經理；(iii)自1998年至200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協理；(iv)自2003年至201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及(v)自2014年至2023年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22年獲委任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並自此帶領公司發展壯大。作為佳世達集團的總舵手，彼主導了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型戰略、營運規劃及聯盟投資戰略。

陳先生亦(i)自2001年3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自2010年4月起擔任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16.TPEX））董事長，(iii)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7.TPEX））董事，(iv)自1998年7月起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董事，(v)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7.TW））董事長，(vi)自2018年6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及(vii)自2020年2月起擔任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9.TW））董事。

彼現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於本集團三家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陳先生獲頒多項知名榮譽，其中包括(i)於2023年9月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獎(APEA)年度企業家獎，(ii)於2023年8月獲頒的中國台灣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智慧健康獎，及(iii)於2019年11月獲頒的《安永企業家獎》年度大獎。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85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成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在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秋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明基醫院監事。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彼亦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洪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溝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7年10月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最終以會計經理任職至2002年12月。於2003年至2005年，彼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的前身公司的財務長。彼於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先後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財務長及財務中心協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集團財務長。自2021年3月起，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併購規劃及企業管治的管理。

洪女士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9年1月起擔任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8.TW））董事，(ii)自2019年8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i)自2019年9月起擔任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2.TW））董事，(iv)自2021年1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及(v)自2023年6月起擔任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56.TPEX））董事。

洪女士於1995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富勒敦市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4月在中國台灣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黎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且為本集團其他三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長	2017年4月至今

彼曾於江蘇百年英豪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直至1998年，從事公司的法律及知識產權法專業事宜。彼於1998年8月加入佳世達集團，自此擔任佳世達集團中國區法務長。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上海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彼於2008年6月在江蘇省蘇州大學完成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課程。彼於1994年1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3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二級心理諮詢師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編纂]後生效。

周博士為政治大學名譽教授及特聘兼職教授。彼於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擔任政治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並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擔任教授。於2022年2月退休前，周博士擔任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於政治大學任職期間，彼亦(i)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金融學系主任，(ii)於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擔任商學院副院長，(iii)於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商學院院長，(iv)於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擔任創新創意研究中心主任，(v)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政治大學校長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席，(vi)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華台北大學體育聯合會橋牌委員會主席，及(vii)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斐陶斐榮譽學會主席。此外，彼亦分別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及2006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及監察人，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主任。

周博士(i)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71.TPEX))獨立董事，(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5.TW))獨立董事，及(iii)自2023年8月起擔任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9.TW))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於1981年5月畢業於中國台灣的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2月在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王文聰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編纂]後生效。

王先生自1995年7月起擔任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自2016年6月起，彼亦擔任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2.TW))，亦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8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6月起為中國台灣會計師。

陳瑞杰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編纂]後生效。

自2004年2月至2010年3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副教授及教授。自2010年4月至2021年1月，彼任教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擔任教授，並在此期間曾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包括管理發展中心主任、外科學科主任及遠距照護發展中心籌備處主任。自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自2022年起，彼接任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分別於1981年6月及2003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資訊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教育部授予的教授資格，並於1982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衛生署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

確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後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22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蕭澤榮先生..	執行長	64歲	2018年 9月1日	2012年 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業務 方向及營運管理	無
于振坤 醫學博士..	南京明基 醫院院長	58歲	2020年 2月14日	2019年 6月1日	監督南京明基醫院 的營運及管理	無
周曉慶先生..	蘇州明基 醫院院長	63歲	2016年 11月11日	2016年 11月11日	監督蘇州明基醫院 的營運及管理	無
江哲旻先生..	財務長	49歲	2014年 7月7日	2014年 7月7日	管理本集團的會 計、財務、稅 務、投資事宜， 並擔任董事會秘 書	無

有關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于振坤醫學博士於2020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南京明基醫院院長。於2019年6月1日，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以及學術帶頭人。彼亦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董事。自2020年3月起，于博士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副院長。彼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及東南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從事醫院管理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領域臨床工作逾30年。於1990年代，于博士擔任山東醫科大學附屬醫院耳鼻咽喉科的執業醫師。自1998年9月起，于博士先後擔任北京同仁醫院（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主任醫師、科室副主任及主任，任期超過十年。於2007年10月，于博士開始任職於南京同仁醫院（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曾任醫院院長、耳鼻咽喉頭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等職務，任期超過十年。此外，於2000年9月起，彼於首都醫科大學任教，先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同時擔任博士生導師。

於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博士同時擔任首都醫科大學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彼為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員。

于博士亦擔任以下職務（其中包括）：(i)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醫師分會第四屆常務委員，(ii)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分會第三屆常務委員，(i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分會副會長，及(iv)擔任國家癌症中心喉癌質控專業委員會成員。彼榮獲「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特殊貢獻與成就獎」、「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省「創新團隊計劃」引進團隊領軍人才等多項榮譽及稱號。

于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醫學院）醫學專業，於1993年12月取得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北京市衛生局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

周曉慶先生（曾用名周小慶）於2016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蘇州明基醫院院長。彼亦擔任蘇州明基醫院董事。

周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20餘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先後擔任南京市高淳人民醫院（現為南京市一家三級甲等綜合醫院）院長及南京市高淳區衛生局局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同時，周先生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社會辦醫分會常務理事、海南省腫瘤防治中心專家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醫院協會民營醫院分會第五屆委員會委員及蘇州市醫院協會民營醫院分會副主任委員。此外，其曾任職於江蘇省醫院協會江蘇現代醫院管理研究中心。周先生榮獲江蘇省優秀院長及獲中國醫院協會評為優秀院長。

周先生於1983年8月在江蘇省取得蘇州醫學院（現稱蘇州大學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系統工程專業，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4月自江蘇省蘇州大學獲得臨床醫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研究生證書。彼持有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

江哲旻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財務長。彼亦擔任蘇州明基投資及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董事。

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7月，江先生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金經理，負責管理收款及客戶信貸，並領導本集團的金融項目。於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電子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信貸及收款分析師，負責客戶信貸及收款管理。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江先生任職於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經濟及數據諮詢服務提供商），負責對上市或上櫃科技公司進行信用評級。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7月，彼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私立銘傳管理學院（現稱銘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中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黎映彤女士（「黎女士」）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約八年經驗，並一直提供全面的企業及合規服務。彼現任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3.HK））公司秘書。

黎女士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2021年起，彼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王文聰先生、周行一博士及洪秋金女士組成，王文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變更外部審計師；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聯絡；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陳瑞杰先生、王文聰先生及蕭澤榮先生組成，陳瑞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並就此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控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陳其宏先生、陳瑞杰先生及周行一博士組成，陳其宏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¹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多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醫院管理、法律、財務管理、審計及項目管理。彼等取得不同的專業學位，包括工程、管理、工商管理、法律、會計及醫學。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繼續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將為人民幣3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非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在發佈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
- (c)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不尋常的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佳世達內部重組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¹⁾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後		緊隨[編纂]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佳世達 內部重組完成) ⁽³⁾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32,736,837	95.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85,023,956	3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65,023,956	26.55%	[編纂]	[編纂]	[編纂]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1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Darly Venture (L)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4,157,800	5.7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達利貳投資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達利投資及Darly Venture (L)均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達利貳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達利投資、Darly Venture (L)及達利貳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佳世達內部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佳世達內部重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數目	面值總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300,000,000	300,000,000.00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數目	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244,945,001	244,945,001.00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未有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vi)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vi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viii)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但並非因[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之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之股東決議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以下各項擁有232,736,8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95.02%：(i)其直接持有的108,555,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44.32%；(ii)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達利貳投資持有的65,023,9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26.55%；(iii)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達利投資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0.21%；(iv)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8.17%；及(v)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Darly Venture (L)持有的14,157,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5.78%。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和間接擁有232,736,8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編纂]%。

作為佳世達集團內部重組安排的一部分，為簡化股權結構，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佳世達內部重組完成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將通過以下各項控制該等232,736,837股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行使，約佔本公司股權的[編纂]%：(i)其直接持有的198,579,03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編纂]%；(ii)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編纂]%；及(iii) Darly Venture (L)持有的14,157,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編纂]%。因此，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將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於佳世達內部重組將保持不變。由於佳世達內部重組須待投審司事先批准，而投審司的批准並非佳世達集團或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佳世達集團可能進行佳世達內部重組的時間並不確定，我們已就佳世達內部重組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7(1)條。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佳世達內部重組的豁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Darly Venture (L)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並無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編纂]完成後，七名董事中僅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將在本集團及佳世達實體擔任重疊職務(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外)，且概無在本集團擔任行政職務。

董事姓名	於[編纂]後於 本公司的職位	於[編纂]後於佳世達 實體的重要職位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執行長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財務長兼發言人
王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佳世達集團中國區 法務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概無負責我們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將於[編纂]後於佳世達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細則載列董事會的決策機制，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於佳世達集團，將為董事會帶來適當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經驗，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並將負責檢討、加強及實施措施，以管理佳世達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將相互獨立運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質，且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收入、技術、採購、管理、人手或市場推廣方面，並無對佳世達集團有重大的倚賴。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資產的所有權或法定使用權。

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開展，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組織結構，各職能部門根據內部政策承擔特定專業領域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供應商和客戶來源方面，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充分的第三方渠道。與佳世達集團的交易將受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協議管轄，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按相若條款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佳世達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佳世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用途。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或由控股股東提供的保證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在[編纂]後保障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 (d)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董事會構成以及潛在利益衝突識別的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可就該等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數據（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數據）供年度審閱之用；
- (f)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項之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其任期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亦擁有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嚴謹的措施，確保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最終能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我們預計將不時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表現，並採取更多企業管治措施，以落實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意見和不斷發展的最佳實踐。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應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鑒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借鑒中國台灣先進的醫院運營管理經驗，是中國內地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目前擁有和運營兩家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2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收入超過第二名和第三名的總和；以相同口徑計，在全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我們排名第五，且是前五之中唯一一家旗下醫院均為三級醫院的集團；以2022年每張登記床位的平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主要受兩院的患者就診人數增加所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得益於我們的運營能力和精細化的管理體系，從而有效地控制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5.3%持續增至2022年的16.4%，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8.9%。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1年的3.1%增至2022年的3.8%，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6.2%。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便受COVID-19影響，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數仍然快速增長。兩院合計的住院病人就診次數從2021年的61.4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67.1千人次，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81.9千人次；兩院合計的門診病人就診次數從2021年的1,604.1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1,680.6千人次，並在2023年進一步增至2,002.3千人次。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該等載列於下文的因素：

中國的醫療市場狀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7%、98.7%及98.9%。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醫療市場狀況的重要影響。

近年來，民營醫院已成為中國整體醫院市場中增長最迅速的板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民營醫院市場預計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3,19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074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0,943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在人口密度高、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當地居民健康意識加強的推動下，我們所在的江蘇省的民營醫院市場亦呈現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江蘇省的民營醫院收入估計由2017年的人民幣402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41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人民幣1,249億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

在需求增長和有利政府政策的驅動下，預計未來民營醫院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而已經建立起強大品牌知名度並積累了豐富運營和管理經驗的領先民營醫院集團將能夠抓住增長潛力。倘該市場趨勢持續保持，則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增長創造良好條件。

然而，由於中國的民營醫院數目增長迅速，我們或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民營醫院的數目由2018年的20,977家增至2022年的25,230家，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倘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吸引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及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以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未必能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改革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醫療改革的進程。尤其是，對以下各項需求的日益增加以及相關政府政策的出台：(i)為醫院提供民營資本投資；及(ii)民營醫療服務，都推動了我們的增長。近年來，醫療改革的加速給我們帶來了增長機遇，

財務資料

同時，倘未來醫療改革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亦將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及挑戰。我們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和精細化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中國的上述醫療改革措施，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政策深化中國醫療改革。自2019年起，中國政府啟動了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機制，將患者劃分為不同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並根據各分組設定的標準進行醫療費用報銷，而不是根據患者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報銷，從而鼓勵醫院有效率地治療患者，進而減少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不必要成本。我們從2022年開始採用DRG支付系統，同年的住院服務收入錄得人民幣1,201.7百萬元。得益於我們的精細化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發揮醫院提供服務的潛力，並快速適應DRG改革的變化。於2023年，我們的住院服務收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395.7百萬元。

像我們這樣的民營醫院通常可自行酌情設定醫療服務價格和藥品零售價格。但是，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範圍內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必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衛生行政機構制定的定價指導。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5.6百萬元、人民幣9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1.2%、41.5%及51.1%。我們預計將繼續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一員並遵守相關定價指導。另一方面，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一員可能會帶來更多的患者流量。我們的醫院能否繼續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擴大運營能力和醫院網絡

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各個運營醫院的數量、運營規模、發展階段和效益的影響。我們目前擁有並運營兩家醫院，且均已進入盈利期，我們預計這兩家醫院的收入將持續增長。南京明基醫院是我們的第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於2008年開始運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從南京明基醫院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41.5百萬元、人民幣1,454.3百萬元和人民幣1,70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8%、62.2%及63.5%。我們從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毛利的64.0%、56.9%及59.4%。我們於2013年開始運營蘇州明基醫院，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醫院網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從蘇州明基醫院獲得的收入分別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782.1百萬元、人民幣882.2百萬元及人民幣97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2%、37.8%及36.5%。我們從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0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毛利的36.0%、43.1%及40.6%。

我們未來的增長依賴於我們擴大醫院容量的能力以及其他因素。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的運營規模，提高其綜合運營能力。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院」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建設項目一般均會有爬坡期。在爬坡期內，新設施的運營效率可能會低於我們已建成的設施，因此該等新設施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開始產生利潤。從長遠來看，該等建設項目將擴大我們的運營能力並為我們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我們未來的增長還取決於我們通過收購或其他投資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我們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i)中國醫療政策和法規的變化；(ii)我們改善所管理醫院的財務和運營業績的能力；(iii)我們現有醫院和醫生的聲譽；及(iv)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的擴張需要進行前期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將繼續增加我們的收入基礎，並創造更多的網絡效應和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醫院的運營效率。然而，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和運營這些新增醫院的能力，決定了我們能否以及如何快速收回投資，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醫院的患者流和效率

我們的運營業績主要受我們醫院的患者流和效率的影響。

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住院人次、床位周轉天數和住院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由於不斷增加住院人次和減少床位周轉天數，我們能夠提高服務能力的利用率並擴大運營規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住院人次分別由61.4千人次增至67.1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81.9千人次，而平均床位周轉天數則分別由9.4天減至9.2天並進一步減至8.2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醫院的住院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9,142元、人民幣17,918元及人民幣17,042元。

我們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門診人次和門診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門診人次主要受以下方面驅動（其中包括）：我們的聲譽、醫生的專業化程

財務資料

度、醫生的執業時間、我們的服務種類、當地和區域社區的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尤其是江蘇省）醫療市場的競爭格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醫院的門診人次分別為1,604.1千次、1,680.6千次及2,002.3千次。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醫院門診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71元、人民幣599元及人民幣584元。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多學科民營綜合醫院提高醫療服務質量，併發展我們的專科部門，以及繼續擴張及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因此我們預計收入將呈上升趨勢。

控制成本和提高盈利的能力

我們已具備行業領先的運營能力，能夠有效控制成本、提升運營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藥品成本及醫療耗材成本為我們營業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藥品及耗材的使用被視為許多就醫流程的關鍵環節。同時，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營業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取決於我們有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招聘及留住高水平的醫療專業人員。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與藥品及醫療耗材以及僱員有關的成本仍將是我們最主要的成本，尤其是考慮到我們醫院的擴建計劃。此外，我們還將不斷監測和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和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憑藉高效、精細的管理體系，我們相信，未來我們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將繼續增強，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推動財務業績持續發展。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通過多學科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業務。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與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釐定這些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閱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會計政策的選擇；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用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與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益

醫療服務

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和門診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都參加了由政府機構運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報銷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代價。在我們隨後與政府議定本集團可向相關的政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後，則視為該可變代價已發生變動。在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根據過往慣例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使用期望價值法釐定可變代價，並在議定年度配額期間，調整至已提供醫療服務的實際金額。

財務資料

(a)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的住院治療。住院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問診服務；(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及(iii)銷售藥品。本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就來自(i)提供診斷服務及(iii)銷售藥品的收入而言，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則確認收入。對於來自(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的收入，於客戶同時接受服務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服務期間內確認相應收入。

(b) 門診服務

就門診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內容的門診治療。門診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本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就來自(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的收入而言，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則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授出的租金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一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財務資料

(c)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獲得及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為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因此於資產可使用期內藉調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為在提供服務時將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工地的初步估計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一般費用及借款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50年
機器及設備	5-8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5-1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每年檢討某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資產的信貨虧損及減值

(a)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整體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財務資料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並無可收回款項的可行性，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只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與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照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權益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入本集團應佔相關被投資方的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其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

與按權益法記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視乎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中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資產和負債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異，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差異；
- 暫時差異與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有關，前提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差異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涉及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僅當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作出抵扣時，才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確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基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

財務資料

的撥回情況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金額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

估計客戶收入的可變代價

我們估計，就後續政府批准的醫療服務相關醫療費用的年度配額協定而言，可變代價將納入客戶收入交易價格。本集團已根據我們的過往客戶經驗估計可變代價。倘經驗相較過往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退款。本集團定期更新其對預期協定的評估，並相應調整相關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金額。減值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當中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減值跡象被確定時，管理層評估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的情況下增加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選定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223,647	100.0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營業成本.....	(1,883,318)	(84.7)	(1,953,335)	(83.6)	(2,179,957)	(81.1)
毛利	340,329	15.3	383,100	16.4	507,656	18.9
其他收益淨額.....	6,145	0.3	11,981	0.5	1,476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42)	(0.4)	(6,783)	(0.3)	(5,661)	(0.2)
行政開支.....	(205,749)	(9.3)	(217,625)	(9.3)	(241,006)	(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056)	(0.2)	(5,428)	(0.2)	(292)	-
經營利潤.....	128,527	5.8	165,245	7.1	262,173	9.8
融資成本淨額.....	(20,123)	(0.9)	(15,491)	(0.7)	(4,228)	(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507)	(0.3)	(22,143)	(0.9)	(23,849)	(0.9)
除稅前利潤.....	101,897	4.6	127,611	5.5	234,096	8.7
所得稅開支.....	(32,822)	(1.5)	(38,061)	(1.6)	(66,646)	(2.5)
年內利潤.....	69,075	3.1	89,550	3.8	167,450	6.2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年內利潤.....	69,075	3.1	89,550	3.8	167,450	6.2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兩家醫院（即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提供醫療服務產生收入。就治療過程而言，我們的服務主要分為住院醫療服務和門診醫療服務。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3.6百萬元、人民幣2,3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87.6百萬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住院醫療服務.....	1,176,137	52.9	1,201,678	51.4	1,395,719	51.9
門診醫療服務 ⁽¹⁾	1,019,404	45.8	1,103,907	47.3	1,262,905	47.0
其他 ⁽²⁾	28,106	1.3	30,850	1.3	28,989	1.1
總計	<u>2,223,647</u>	<u>100.0</u>	<u>2,336,435</u>	<u>100.0</u>	<u>2,687,613</u>	<u>100.0</u>

附註：

(1) 包括我們提供體檢服務產生的收入。

(2) 主要包括我們提供的租賃服務及停車服務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院的收入錄得增長，其乃主要由於患者就診次數有所增加。住院醫療服務指對留院過夜或留院期不確定的患者進行治療，通常為數天或者數周，視乎患者的病情及恢復情況而定。門診醫療服務指對入院治療時間不足24小時的患者進行治療，以及出現病症及需要保健諮詢服務的個人進行檢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主要經營數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住院醫療服務			
住院人次(千人) ⁽¹⁾	61.4	67.1	81.9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²⁾	19,142	17,918	17,042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人次(千人) ⁽³⁾	1,604.1	1,680.6	2,002.3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⁴⁾	571	599	584

附註：

- (1) 指於指定期間我們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
- (2)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期間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我們醫院的住院人次計算。
- (3) 指於指定期間我們醫院的門診(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患者總數。
- (4) 指平均每次門診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收入)除以指定期間我們醫院的門診人次計算。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醫院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明基醫院			
— 住院醫療服務	792,992	742,647	909,251
— 門診醫療服務	628,597	691,859	777,099
— 其他	19,924	19,753	21,545
	<u>1,441,513</u>	<u>1,454,259</u>	<u>1,707,895</u>
蘇州明基醫院			
— 住院醫療服務	383,145	459,031	486,468
— 門診醫療服務	390,807	412,048	485,806
— 其他	8,182	11,097	7,444
	<u>782,134</u>	<u>882,176</u>	<u>979,718</u>
	<u>2,223,647</u>	<u>2,336,435</u>	<u>2,687,61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醫院劃分的主要經營數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南京明基醫院			
<i>住院服務</i>			
住院人次 (千人)	37.8	40.1	50.6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20,983	18,511	17,967
<i>門診服務</i>			
門診人次 (千人)	1,048.4	1,114.6	1,327.6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545	573	548
蘇州明基醫院			
<i>住院服務</i>			
住院人次 (千人)	23.7	26.9	31.3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16,201	17,036	15,545
<i>門診服務</i>			
門診人次 (千人)	555.6	566.0	674.7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619	650	654

住院人次及住院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住院人次均呈增加的趨勢。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住院人次由2021年的約37.8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40.1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50.6千人次，這主要由於(i)業務的內生增長；(ii)通過我們特色專科的持續發展持續優化醫療服務；(iii)強大的品牌認可度；及(iv)運營效率提高的共同影響。由於類似的原因，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住院人次由2021年的23.7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26.9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31.3千人次。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住院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呈現普遍下滑的趨勢。南京明基醫院的住院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20,983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18,511元，這主要由於2022年南京明基醫院實施DRG支付系統。於2023年，由於我們可有效提高運營效率及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發揮醫院提供服務的潛力，南京明基醫院的住院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11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67元，平均床位周轉天數亦有所下降。蘇州明基醫院的住院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由2021年的人民幣16,201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7,036元，這主要受我們服務能力提高驅動。蘇州明基醫院的住院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36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45元，這主要由於2023年蘇州明基醫院實施DRG支付系統。然而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同時進一步釋放了我們醫院的服務潛力，這從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9.4天降至2022年的9.2天，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8.2天可見一斑，這進而令我們服務更多的患者。上述的淨影響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住院收入持續增長。

門診人次和門診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門診人次均呈增加的趨勢。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門診人次由2021年的約1,048.4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1,114.6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327.6千人次，這主要由於(i)業務的內生增長；(ii)通過我們特色專科的持續發展持續優化醫療服務；(iii)強大的品牌認可度；及(iv)運營效率提高的共同影響。由於類似的原因，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門診人次由2021年的555.6千人次增至2022年的566.0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674.7千人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門診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呈現普遍下滑的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院的門診患者每次就診的平均支出的逐年波動主要受到患者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我們提供的門診服務組合相應變化的影響。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醫院為提供醫療服務而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i)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部門諮詢服務費，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iv)與我們的醫院場地及醫療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v)公用事業費；(vi)醫療設備維修及維護費；及(vii)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和醫療耗材的成本	896,431	896,011	1,056,412
僱員福利開支	638,039	717,065	774,433
部門諮詢服務費	145,509	141,424	136,542
折舊及攤銷	66,714	74,151	82,195
公用事業費	70,616	69,272	70,362
維修及維護費	34,723	28,126	27,699
其他	31,286	27,286	32,314
總計	1,883,318	1,953,335	2,179,957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營業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由於強勁的收入增長超過了營業成本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呈現上升趨勢，由2021年的15.3%上升至2022年的16.4%，其後進一步提高至2023年的18.9%。

財務資料

按醫院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南京明基醫院.....	217,917	15.1	217,967	15.0	301,463	17.7
蘇州明基醫院.....	122,412	15.7	165,133	18.7	206,193	21.0
總計	340,329	15.3	383,100	16.4	507,656	18.9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總體上高於南京明基醫院。這主要是由於因不同部門的收入組合導致蘇州明基醫院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比例相對較低。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即我們從政府機關收取的一次性及無條件補貼，以支持我們專科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獲評三級甲等醫院評級，獲得獎勵人民幣10.0百萬元；(ii)主要來自與美元計值的貸款相關的集團內部交易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iii)我們用於抵銷貨幣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和未實現虧損或收益。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披露－貨幣風險」；(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9,352	13,923	1,6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61	(9,865)	(1,576)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5,100)	9,549	3,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73)	(224)	(345)
其他	(995)	(1,402)	(1,421)
總計	6,145	11,981	1,476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因我們業務擴張而整修樓宇及購買辦公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ii)水電費；(iv)稅金及附加費，如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v)維修及保養費；(vi)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辦公開支；(vii)籌備擬[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及(viii)其他，包括銀行費用、溝通及網絡開支，保險費，研發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60,159	61,563	70,846
折舊及攤銷.....	64,098	72,296	73,231
水電費.....	27,035	30,928	32,778
稅金及附加費.....	20,517	20,536	21,250
維修及保養費.....	17,474	14,843	16,868
辦公開支.....	11,070	12,856	15,204
[編纂]開支.....	—	—	1,595
其他.....	5,396	4,603	9,234
總計.....	205,749	217,625	241,006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即我們為建設樓宇以提高我們服務能力提供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無抵押及低息借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1,163)	(1,193)	(4,39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1,286	18,352	16,70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¹⁾ ...	—	(1,668)	(8,089)
	21,286	16,684	8,618
總計	20,123	15,491	4,228

附註：

(1) 借款成本已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按每年3.50%及2.60%至2.70%的比率範圍資本化。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聯營公司包括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東暉醫療及主要從事提供老年護理服務的南京銀廈健康。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主要指根據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權，我們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聯營公司是指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以參與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東暉醫療錄得持續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暉醫療.....	2,941	20,099	22,054
南京銀廈健康.....	3,566	2,044	1,795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納閩

根據馬來西亞納閩（「**納閩**」）的所得稅規則和條例，本集團在納閩的附屬公司是一家納閩貿易公司，應按3%的稅率或每年20,000馬幣的統一稅率繳納馬來西亞公司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納閩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其作出納閩利得稅撥備。

中國台灣

我們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其作出中國台灣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審查歷史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1.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ii)我們提高了住院醫療服務的效率，住院人次自2022年至2023年增加。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2022年達到9.2天，到2023年下降到8.2天。然而，2022年至2023年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及蘇州明基醫院於2023年開始實施DRG支付系統。

財務資料

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3.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2.9百萬元。收入上升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及臨床專科不斷發展令門診人次自2022年至2023年增加。

其他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30.9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按醫院劃分，得益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優質及有競爭力的醫療服務以及高效的醫院管理，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在2022年及2023年均取得了強勁的財務業績。

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4.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診人數2023年相較2022年有所增加；(ii)南京明基醫院持續投入臨床專科的發展。例如，我們於2023年聘用了數位知名醫療專業人員並引入了先進的醫療設備；及(iii)宣佈於2023年1月獲得三級甲等醫院評級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我們錄得蘇州明基醫院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82.2百萬元穩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79.7百萬元，這主要受2022年至2023年的就診人數增加所驅動，乃由於我們前面提到的良好的聲譽、高品質和有競爭力的醫療服務以及高效的醫院管理，特別是包括宣佈於2023年8月獲得三級醫院評級。此外，我們基於南京明基醫院自2022年實施DRG支付系統方面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其在2023年對蘇州明基醫院的影響更加可控。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3.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0.0百萬元，主要由於(i)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增加，與藥品及醫療耗材消耗量及業務增加基本一致；及(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水平提高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營業成本的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由於強勁的收入增長超過了營業成本的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6.4%增至2023年的18.9%。具體而言，南京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0%增至2023年的17.7%，蘇州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7%增至2023年的21.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酬水平提高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購買了新設備，因此折舊和攤銷增加；(iii)隨著業務的擴張，公用事業費增加；及(iv)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設備的維修和保養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南京明基醫院獲評三級甲等醫院評級而於2022年獲得一次性獎勵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我們用於抵銷貨幣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因2023年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二期建設使得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除稅前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而淨利率由2022年的3.8%增至2023年的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223.6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6.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住院人次自2021年至2022年增加。然而，自2021年至2022年，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南京明基醫院實施DRG支付系統。

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19.4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3.9百萬元。收入上升乃由於門診人次增加，主要受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及臨床專科不斷發展所驅動。自2021年至2022年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增長亦受期內門診次均費用增長的積極影響，這主要受不斷發展的患者需求及我們提供的門診服務組合的相應變化的影響。

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人民幣28.1百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按醫院劃分，得益於我們良好的聲譽、優質及有競爭力的醫療服務以及醫院的高效管理，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在2021年及2022年均取得了強勁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41.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診人數2023年相較2022年有所增加。該等就診人數增長部分被南京明基醫院實施DRG支付系統的影響所抵銷，而南京明基醫院2021年至2022年的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降低。

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82.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82.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診人數自2021年至2022年穩步增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883.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9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薪酬水平提高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營業成本的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340.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

由於強勁的收入增長超過了營業成本的增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15.3%增至2022年的16.4%。具體而言，南京明基醫院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為15.1%及15.0%，蘇州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5.7%增至2022年的18.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增加，因南京明基醫院獲三級甲等醫院評級讓我們於2022年獲得獎勵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人民幣5.1百萬元變為收益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2022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而2021年我們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及(ii)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二期建設導致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顯著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東暉醫療自2021年至2022年期間錄得的虧損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至2022年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而淨利率由2021年的3.1%增至2022年的3.8%。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2,989	1,667,739	1,864,118
使用權資產	167,911	162,763	157,616
無形資產	21,618	21,246	19,0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397	204,558	223,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97	30,284	31,276
遞延稅項資產	50,140	57,154	56,5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23,852	2,143,744	2,352,23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存貨	79,569	73,082	68,690
貿易應收款項	242,573	188,474	246,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93	14,067	17,586
定期存款	637	698	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0	135,704	226,246
流動資產總值	443,722	412,053	560,154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5,124	410,252	419,992
衍生金融工具	1,480	1,216	1,364
貿易應付款項	362,491	325,796	376,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008	314,468	351,015
合約負債	29,060	39,787	31,606
即期稅項	12,197	33,769	38,971
流動負債總額	1,081,360	1,125,288	1,219,813
流動負債淨額	(637,638)	(713,235)	(659,6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6,214	1,430,509	1,692,5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0,000	85,000	174,392
遞延收入	–	16,000	16,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0,000	101,000	190,392
資產淨值	1,226,214	1,329,509	1,502,1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520	1,600,520	1,600,520
儲備	(374,306)	(271,011)	(98,340)
總權益	1,226,214	1,329,509	1,502,180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22,647	1,276,397	1,223,305
機器及設備	145,526	191,986	211,522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1,869	15,670	17,356
汽車	1,514	1,396	1,237
在建工程	51,433	182,290	410,698
總計	<u>1,532,989</u>	<u>1,667,739</u>	<u>1,864,118</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3.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先進醫療設備以提供更高質量的患者護理及保持競爭技術優勢，從而導致機器及設備增加；及(ii)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建設項目相關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指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東暉醫療及南京銀廈健康。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東暉醫療於2022年錄得虧損。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增加了對東暉醫療的股權投資，部分被東暉醫療於2023年錄得的虧損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暉醫療 ⁽¹⁾	104,244	95,449	116,311
南京銀廈健康 ⁽²⁾⁽³⁾	111,153	109,109	107,314
總計	215,397	204,558	223,625

附註：

- (1) 東暉醫療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貴港市東暉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1,029,000元，從事提供醫院醫療服務的業務）100%的股權。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東暉醫療額外3.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330,000元。於2023年12月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比例增至17.78%。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代價尚未支付，並已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東暉醫療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東暉醫療施加重大影響，並認為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2) 於2018年，南京銀廈健康由BenQ BM Holding Corp.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9年4月，由於向獨立第三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本集團於南京銀廈健康的股權比例已攤薄至30.00%，南京銀廈健康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20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出售其於南京銀廈健康15.00%的股權。於本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銀廈健康的股權比例已減至15.00%。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南京銀廈健康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南京銀廈健康施加重大影響，並認為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3) 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和其他。我們積極關注業務表現及存貨水平，並定期作出相應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存貨短缺或累積的風險。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40,346	38,319	46,798
醫療耗材.....	37,244	32,824	20,520
其他	1,979	1,939	1,372
總計	79,569	73,082	68,69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16	14	12

附註：

- *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同年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6天減至2022年的14天，並進一步減至2023年的12天。我們保持相對穩定及較低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現金需求。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及較低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反映了我們存貨管理的有效性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以應對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藥品及醫療耗材不斷變化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存貨採購將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同時保持較低的平均存貨天數以優化我們的採購效率。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任何減值。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66.3百萬元或96.5%隨後被使用／出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78,823	71,654	67,295
12個月以上.....	746	1,428	1,395
總計	79,569	73,082	68,690

我們的存貨賬齡主要於一年或一年以內。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較少使用的醫療耗材。我們嚴格按照先進先出使用藥品及醫療耗材，並每季度對存貨進行檢查。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關聯方結餘。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及(ii)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餘。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通常選擇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我們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中覆蓋並由當地醫療保障局支付的部分醫療費用，我們的醫院通常於六個月內收到大部分報銷，餘下部分將於下一年度結清。我們應收政府款項的歷史回款率普遍較高；及(iii)應收其他第三方結餘，主要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就個人患者而言，彼等通常於出院時付款，而就企業客戶而言，彼等通常會在我們於一個曆年內完全履行服務義務之日後兩至三個月內結清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3	1,704	1,428
— 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	190,916	115,163	177,438
— 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	58,537	84,661	80,969
	250,526	201,528	259,835
減：虧損撥備	(7,953)	(13,054)	(12,911)
總計	242,573	188,474	246,92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主要與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的變化一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我們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通常於各年結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綜合損益表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基於該等來源的過往付款記錄，該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a)。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6個月內	205,262	158,547	219,275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內	41,055	32,839	28,724
超過12個月但在18個月內	2,976	7,406	8,220
超過18個月.....	1,233	2,736	3,616
	250,526	201,528	259,835
減：減值撥備.....	(7,953)	(13,054)	(12,911)
總計	242,573	188,474	246,92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38	34	30

附註：

- *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8天、34天及30天，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並在行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範圍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8天減至2022年的34天，並進一步減至2023年的30天，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加。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0.8百萬元或77.3%隨後被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i>預付款項</i>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34,863	26,291	28,740
— 其他預付款項.....	934	3,993	2,536
非流動部分.....	<u>35,797</u>	<u>30,284</u>	<u>31,276</u>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36	948	37
預付款項.....	4,607	5,202	9,478
與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編纂]有關的			
預付款項.....	—	—	532
按金.....	1,288	1,288	1,3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應收代價..	15,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u>7,662</u>	<u>6,629</u>	<u>6,228</u>
流動部分.....	<u>30,993</u>	<u>14,067</u>	<u>17,586</u>
總計	<u>66,790</u>	<u>44,351</u>	<u>48,86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ii)維修、質檢及質量評估服務的預付款項；(iii)與建議[編纂]有關的預付款項；(iv)按金；(v)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應收款項及(vi)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到有關應收款項令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應收代價減少。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與日常營運活動有關。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ii)其他預付款項。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貸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支持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營運的無抵押及低息銀行貸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335.1百萬元、人民幣495.3百萬元及人民幣594.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與智慧醫院項目的一般耗材及軟件開發有關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至120天內按信貸期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	3,173	4,210	2,540
— 應付第三方.....	359,318	321,586	374,325
總計	362,491	325,796	376,86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9,024	322,215	373,163
1年後.....	3,467	3,581	3,702
總計	362,491	325,796	376,86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71	64	59

附註：

- *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年的營業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71天降至2022年的64天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59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越來越多地通過政府支付平台與我們的藥品及耗材供應商結算，付款週期小於60天。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34.3百萬元或62.2%隨後被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聯營公司權益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74,307	–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2,424	1,630	1,4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59,087	56,558	39,888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應付款項	–	–	36,33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69,914	170,539	175,600
應計開支	31,741	25,389	33,914
已收按金	13,959	10,018	10,838
其他應付稅項	8,497	8,007	7,661
其他	41,079	42,327	45,293
總計	501,008	314,468	351,01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減少。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付款項增加，而其主要與我們收購東暉醫療的額外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和資本支出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合併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66,305	318,384	419,376
營運資金變動.....	(98,030)	38,299	(105)
經營所得現金.....	168,275	356,683	419,271
已付所得稅.....	(64,391)	(23,503)	(60,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884	333,180	358,4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862)	(255,311)	(349,8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72)	(32,531)	81,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88,650)	45,338	90,5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52	89,950	135,7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2)	416	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0	135,704	226,2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9.4百萬元；(b)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3.8百萬元；及(c)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1.4百萬元；(b)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2.1百萬元；及(c)融資成本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8.7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人民幣21.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50.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69.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收按金減少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7.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28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4.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45.2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3.7百萬元；(ii)向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2.7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3.8百萬元；及(i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貸款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74.7百萬元；(ii)向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4.9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1.9百萬元；及(i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貸款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91
存貨	79,569	73,082	68,690	81,266
貿易應收款項	242,573	188,474	246,924	239,47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0,993	14,067	17,586	25,874
定期存款	637	698	708	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0	135,704	226,246	237,893
流動資產總值	443,722	412,053	560,154	585,308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75,124	410,252	419,992	600,673
衍生金融工具	1,480	1,216	1,364	–
貿易應付款項	362,491	325,796	376,865	401,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008	314,468	351,015	299,374
合約負債	29,060	39,787	31,606	39,586
即期稅項	12,197	33,769	38,971	21,483
流動負債總額	1,081,360	1,125,288	1,219,813	1,362,171
流動負債淨額	(637,638)	(713,235)	(659,659)	(776,863)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營運而借入的銀行貸款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正資產淨值。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淨額共同滿足。

儘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人民幣358.4百萬元；(ii)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7.9百萬元；(iii)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定期存款人民幣0.7百萬元；(iv)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934.9百萬元；及(v)[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67.4百萬元、人民幣26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39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4百萬元，其主要與建造樓宇以及收購機器及設備有關。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175,124	410,252	419,992	600,673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74,307	—	—	—
非流動				
銀行貸款.....	160,000	85,000	174,392	174,392
總計	509,431	495,252	594,384	775,065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存在未償還債務，即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75.1百萬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34.9百萬元。有關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4年2月29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5.3%	16.4%	18.9%
淨利率 ⁽²⁾	3.1%	3.8%	6.2%
股本回報率 ⁽³⁾	5.8%	7.0%	11.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2.8%	3.6%	6.1%
流動比率 ⁽⁵⁾	0.4	0.4	0.5
速動比率 ⁽⁶⁾	0.3	0.3	0.4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股本總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毛利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 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一 毛利及毛利率」。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1年的5.8%增至2022年的7.0%，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11.8%，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1年的2.8%增至2022年的3.6%，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6.1%，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抵銷。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在0.4。我們的流動比率其後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5，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與我們流動比率的變化一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在0.3，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至0.4。

淨利率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審查歷史經營業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商品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統稱「佳世達集團」）.....	8,630	9,282	11,811
自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佳世達集團.....	1,476	2,376	2,372
自以下各方購買無形資產			
佳世達集團.....	2,259	421	—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佳世達集團.....	403	1,811	—
向以下各方支付短期租賃開支			
佳世達集團.....	3,162	3,242	3,423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佳世達集團.....	3,460	3,641	2,147
自以下各方收取租金收入			
佳世達集團.....	4,497	4,648	4,679
向以下各方貸款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170,000	120,000	—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50,000)	(290,000)	—
向以下各方支付利息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1,793)	(9,526)	—
產生自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6,030	5,219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我們與佳世達集團購買醫療耗材及設備；(ii)我們購買的服務包括佳世達集團提供的法律及其他服務；(iii)我們自佳世達集團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iv)我們自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v)自蘇州佳世達有限公司獲取的宿舍短期租賃；(vi)我們向佳世達集團提供的體檢服務；(vii)向佳世達集團提供的一般辦公用途的場地租賃；(viii)及我們為支持日常業務營運而從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貸款無抵押，且年利率為3.60%，該利率乃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於2022年，我們所有應付予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償還。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佳世達集團	3,173	4,210	2,540
貿易應收款項－佳世達集團	1,073	1,704	1,4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佳世達集團	2,436	948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佳世達集團	2,424	1,630	1,491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174,307	–	–
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銀廈健康	66,990	66,990	66,99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佳世達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就佳世達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購買醫療耗材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佳世達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就佳世達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我們向佳世達集團提供的體檢服務的應收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佳世達集團的未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0元。我們就佳世達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向其作出的租賃有關。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對佳世達集團的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租賃及購買法律和其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該等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我們應付予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的貸款，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零及零。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南京銀廈健康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於2018年3月，通過分立本集團成立南京銀廈健康。根據南京銀廈健康的管理賬目，企業分立完成後，我們將賬面價為人民幣82.0百萬元的若干資產（例如一項租賃權益及在建物業）轉讓予南京銀廈健康。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被指定為我們對南京銀廈健康的投資，而餘下人民幣52.0百萬元被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此外，自南京銀廈健康成立起直至2021年初，本集團已代表南京銀廈健康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以支持其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人民幣67.0百萬元將於2025年結付。我們並不依賴該等應收款項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亞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醫院服務，並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將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向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耗時一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惟須履行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對於患者在出院時未結算的費用，本集團將通過定期收取的方式向患者收回。某些服務費（如體檢服務）亦由公司和政府部門代表其員工支付。我們針對不同的付款人採用不同的收款監控機制。

本集團已於各年結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時長釐定。該計算反映所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以及於年結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

經管理層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準備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關注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跨集團交易面臨貨幣風險，該等交易導致以美元計值的跨集團貸款。基於跨集團貸款的風險敞口，本集團採用名義金額等於跨公司貸款餘額的遠期外匯合約以抵銷貨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物業權益（包括我們的營運）作出估值。該公司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反映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相同物業權益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1,791,619
截至2024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攤銷及折舊	(8,244)
添置	56,550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未經審計賬面淨值	1,839,925
估值盈餘	2,143,075
截至2024年1月31日估值	3,983,00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財務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及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由董事會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議及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去的股息宣派，且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配的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載列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編纂]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483,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483,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權益總額人民幣1,502,180,000元(經扣除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039,000元)計算，該數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 (2) 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將按[編纂]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與否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過上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供說明用途，[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069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3月27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資產負債表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佣金、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則[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則[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撥作擴建及升級現有醫院。具體而言，
 - (a)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南京明基醫院二期建設計劃及購置先進醫療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及質量。
 - (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南京明基醫院專科樓建設的保留金。目前，我們預計專科樓將於2024年竣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樓主體已封頂。專科樓竣工後，我們預計大樓將服務於多個專科，如胃腸病學、神經科、腫瘤科、骨科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等。大樓預計將提供手術、住院、醫療檢測等功能。此外，我們計劃在專科樓額外部署600至800張床位，這將大大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院－南京明基醫院－建設及擴建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建設南京明基醫院特需中心提供資金。目前，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動工，並於2030年竣工。此外，我們計劃在特需中心額外部署400至600張床位。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院－南京明基醫院－建設及擴建計劃」；及
 - (ii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南京明基醫院購置先進醫療設備提供資金。我們計劃購買及安裝用於手術室的先進設備，包括手術機器人、數字減影血管造影等；及計劃購買及安裝用於腫瘤中心的先進設備，包括直線加速器等其他治療設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質量；
- (b)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蘇州明基醫院三期及四期建設計劃及購置先進醫療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及質量。
- (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蘇州明基醫院建設及設立婦幼中心以滿足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當地市場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及強化我們在婦科及兒科領域的優勢。婦幼中心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9萬平方米，將額外部署500張床位。目前，我們預計婦幼中心將於2024年動工，並於2026年竣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建設及擴建計劃」；
 - (i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蘇州明基醫院建設及設立康復長照中心。目前，我們預計康復長照中心將於2027年動工，並於2029年竣工。此外，我們計劃在康復長照中心額外部署300張床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建設及擴建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i)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為蘇州明基醫院購置先進醫療設備，包括血液透析中心使用的設備、手術室使用的腔鏡系統及骨科O臂機組套，以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能力及質量；
- (2)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撥作潛在的投資及併購機會。我們計劃繼續在全國及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物色合適的併購目標，以擴大業務規模及在全球市場取得持續增長，從而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療服務平台。目前，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但預計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來指導我們的決策過程：(i)目標公司的地理位置，(ii)該地區的人口趨勢及醫療需求，(i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iv)收購價格及潛在的投資回報，(v)目標公司的合規記錄及許可狀況，(vi)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資質及經驗，及(vii)收購後的增長潛力及前景，以及與我們現有醫院的協同效應。
- (3)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撥作為升級我們的「智慧醫院」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的「智慧醫院」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們的人文關懷及治療流程－智慧醫院」。我們預計將提升技術基礎設施，投資於技術研發，並建立醫療數據庫以支持患者的早期疾病篩查及健康管理。
- (4)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定於較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上述[編纂]淨額的分配將作出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編纂]淨額將(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i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使用該等額外[編纂]，以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編纂]淨額。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編纂]淨額將(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i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沒有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資金以短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上述[編纂]的擬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53頁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53頁所載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

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制訂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其中載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基於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223,647	2,336,435	2,687,613
營業成本		(1,883,318)	(1,953,335)	(2,179,957)
毛利		340,329	383,100	507,656
其他收益淨額	5	6,145	11,981	1,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42)	(6,783)	(5,661)
行政開支		(205,749)	(217,625)	(241,0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a)	(4,056)	(5,428)	(292)
經營利潤		128,527	165,245	262,173
融資成本淨額	6(a)	(20,123)	(15,491)	(4,22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6,507)	(22,143)	(23,849)
除稅前利潤	6	101,897	127,611	234,096
所得稅開支	7	(32,822)	(38,061)	(66,64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u>69,075</u>	<u>89,550</u>	<u>167,450</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基本(人民幣元)		<u>0.28</u>	<u>0.37</u>	<u>0.68</u>
攤薄(人民幣元)		<u>0.28</u>	<u>0.36</u>	<u>0.6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69,075	89,550	167,4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性貨幣				
列賬的貴公司財務報表.....		(386)	1,071	169
後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匯兌差額				
—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性貨幣				
列賬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802)	11,950	2,3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188)	13,021	2,50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65,887	102,571	169,95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32,989	1,667,739	1,864,118
使用權資產	12	167,911	162,763	157,616
無形資產	13	21,618	21,246	19,0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15,397	204,558	223,6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5,797	30,284	31,276
遞延稅項資產	27(b)	50,140	57,154	56,557
		<u>2,023,852</u>	<u>2,143,744</u>	<u>2,352,231</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6	—	28	—
存貨	17	79,569	73,082	68,690
貿易應收款項	18	242,573	188,474	246,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993	14,067	17,586
定期存款	20	637	698	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9,950	135,704	226,246
		<u>443,722</u>	<u>412,053</u>	<u>560,15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75,124	410,252	419,992
衍生金融工具	16	1,480	1,216	1,364
貿易應付款項	23	362,491	325,796	376,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01,008	314,468	351,015
合約負債	25	29,060	39,787	31,606
即期稅項	27(a)	12,197	33,769	38,971
		<u>1,081,360</u>	<u>1,125,288</u>	<u>1,219,813</u>
流動負債淨額		<u>(637,638)</u>	<u>(713,235)</u>	<u>(659,6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6,214</u>	<u>1,430,509</u>	<u>1,692,57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160,000	85,000	174,392
遞延收入	26	—	16,000	16,000
		<u>160,000</u>	<u>101,000</u>	<u>190,392</u>
資產淨值		<u>1,226,214</u>	<u>1,329,509</u>	<u>1,502,1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1,600,520	1,600,520	1,600,520
儲備		(374,306)	(271,011)	(98,340)
總權益		<u>1,226,214</u>	<u>1,329,509</u>	<u>1,502,18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896,225	1,896,225	1,896,225
		<u>1,896,225</u>	<u>1,896,225</u>	<u>1,896,225</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370	42	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7,315	15,868	7,397
		<u>7,685</u>	<u>15,938</u>	<u>8,035</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480	1,2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11	24	680
		<u>1,891</u>	<u>1,240</u>	<u>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5,794</u>	<u>14,698</u>	<u>7,3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02,019</u>	<u>1,910,923</u>	<u>1,903,580</u>
資產淨值		<u>1,902,019</u>	<u>1,910,923</u>	<u>1,903,5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1,600,520	1,600,520	1,600,520
儲備		<u>301,499</u>	<u>310,403</u>	<u>303,060</u>
總權益		<u>1,902,019</u>	<u>1,910,923</u>	<u>1,903,58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29,252)	6,624	(739,555)	1,159,629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69,075	69,0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188)	-	-	(3,188)
全面收益總額	-	-	(3,188)	-	69,075	65,88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附註28)	-	-	-	698	-	698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u>1,600,520</u>	<u>321,292</u>	<u>(32,440)</u>	<u>7,322</u>	<u>(670,480)</u>	<u>1,226,214</u>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89,550	89,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3,021	-	-	13,021
全面收益總額	-	-	13,021	-	89,550	102,57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附註28)	-	-	-	724	-	724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u>1,600,520</u>	<u>321,292</u>	<u>(19,419)</u>	<u>8,046</u>	<u>(580,930)</u>	<u>1,329,509</u>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67,450	167,4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502	-	-	2,502
全面收益總額	-	-	2,502	-	167,450	169,95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附註28)	-	-	-	2,719	-	2,71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600,520</u>	<u>321,292</u>	<u>(16,917)</u>	<u>10,765</u>	<u>(413,480)</u>	<u>1,502,18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b)	168,275	356,683	419,271
已付所得稅	27(a)	(64,391)	(23,503)	(60,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884	333,180	358,42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167,419)	(269,334)	(350,928)
已收按金減少		(300,000)	–	–
聯營公司權益付款		–	(11,304)	(6,58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285,000	15,000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淨 (付款)／所得款項		(3,606)	9,134	3,312
已收利息		1,163	1,193	4,3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862)	(255,311)	(349,81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461,947	763,838	744,385
償還銀行貸款	21(c)	(574,731)	(603,704)	(645,215)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1(c)	170,000	120,000	–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21(c)	(50,000)	(290,000)	–
就貴公司股份[編纂] 支付的開支		–	–	(532)
已付利息	21(c)	(14,888)	(22,665)	(16,74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672)	(32,531)	81,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增加淨額		(88,650)	45,338	90,5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52	89,950	135,7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2)	416	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9,950	135,704	226,24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通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學科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4。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儘管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59,659,000元，但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予以編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包括：(1)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及(2)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165,616,000元(附註22)。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往續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以下資產及負債如附註2(e)及2(f)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了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貴集團因其參與某實體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損益除外），均已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以權益交易列賬。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j)(ii)），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與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照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權益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入貴集團應佔相關被投資方的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超出應佔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其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記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視乎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中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倘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e)）。

(e) 於債務和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關於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0(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非股本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t)(ii)(b)）、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撥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重撥）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滿足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處理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如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工地的初步估計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一般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v)）。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50年
機器及設備	5-8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5-1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貴集團每年檢討某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攤銷按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且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5年
----------	------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參考軟件的當前功能和日常運營需求估計。

攤銷期限和方法均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則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準確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和2(j)(ii)）。

倘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t)(ii)(a)確認。

(j)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整體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工作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

貴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並無可收回款項的可行性，貴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只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

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k)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為在提供服務時將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予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亦將予以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時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e)）。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於購入時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倘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繳納供款的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金額通常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則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資產和負債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異，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差異；
- 暫時差異與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有關，前提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差異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涉及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僅當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作出抵扣時，才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確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基於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金額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確定，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義務須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要根據是否會發生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義務，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如果預期另一方會補償部分或全部用以清繳撥備所需支出，則會將任何可實際確定的預期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所確認的補償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和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在租賃下使用貴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醫院醫療服務

提供醫院醫療服務（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都參加了由政府機構運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貴集團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報銷貴集團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代價。在貴集團隨後與政府議定貴集團可向相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後，則視為該可變代價已發生變動。貴集團根據過往慣例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運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並在議定年度配額後，將該金額調整為於有關期間已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實際金額。

門診服務

就門診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內容的門診治療。門診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貴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就來自(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的收入而言，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則確認收入。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的住院治療。住院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問診服務；(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及(iii)銷售藥品。貴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就來自(i)提供診斷服務及(iii)銷售藥品的收入而言，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則確認收入。對於來自(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的收入，於客戶同時接受服務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服務期間內確認相應收入。

(ii) 其他來源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授出的租金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c)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獲得及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彌補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為彌補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因此於資產可使用期內通過調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u)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貴集團各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

(v)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下列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實體（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中所述人士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a)(i)中所述人士為其（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附註28及30載有與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有關之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i) 估計客戶收入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就後續政府批准的醫療服務相關醫療費用的年度配額協定而言，可變代價將納入客戶收入交易價格。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客戶經驗估計可變代價。倘經驗相較過往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款。貴集團定期更新其對預期協定的評估，並相應調整相關收入。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金額。減值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當中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當減值跡象被確定時，管理層評估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的情況下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院醫療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收入分類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按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			
醫院醫療服務			
— 門診服務	1,019,404	1,103,907	1,262,905
— 住院服務	1,176,137	1,201,678	1,395,719
	2,195,541	2,305,585	2,658,624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 固定或取決於一項指數 或比率的租賃付款	12,511	15,783	13,770
— 不取決於一項指數 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5,623	5,388	5,630
其他	9,972	9,679	9,589
	2,223,647	2,336,435	2,687,613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某時間點	1,029,376	1,113,586	1,272,494
隨時間	1,194,271	1,222,849	1,415,119
	2,223,647	2,336,435	2,687,613

貴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與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ii) 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簽訂合約而預計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法，故並無披露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其最高行政管理層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其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

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ii)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主要源自中國的業務，且貴集團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均位於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運營，所以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9,352	13,923	1,6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61	(9,865)	(1,576)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5,100)	9,549	3,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73)	(224)	(345)
其他.....	(995)	(1,402)	(1,421)
	<u>6,145</u>	<u>11,981</u>	<u>1,476</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因其稅務貢獻及支持醫院發展而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1,163)	(1,193)	(4,390)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1,286	18,352	16,70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	(1,668)	(8,089)
	<u>21,286</u>	<u>16,684</u>	<u>8,618</u>
	<u>20,123</u>	<u>15,491</u>	<u>4,228</u>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每年3.50%及2.60%至2.70%的比率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6,308	715,546	773,35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890	63,082	71,9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8)	698	724	2,719
	<u>698,896</u>	<u>779,352</u>	<u>847,998</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和條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就全部養老金責任向退休僱員作出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7,996	131,406	139,425
— 使用權資產	12	5,148	5,148	5,147
— 無形資產	13	7,668	9,893	10,854
		<u>130,812</u>	<u>146,447</u>	<u>155,426</u>
[編纂]		—	—	1,595
審計師薪酬		417	401	916
存貨成本 (指所使用的藥品及 耗材，計入營業成本內)	17(b)	896,431	896,011	1,056,412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6,648	45,075	66,04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b)	6,174	(7,014)	597
		<u>32,822</u>	<u>38,061</u>	<u>66,6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條例，貴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馬來西亞納閩（「納閩」）的所得稅規則和條例，貴集團在納閩的附屬公司是一家納閩貿易公司，應按3%的稅率或每年20,000馬幣的統一稅率繳納馬來西亞公司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納閩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其作出納閩利得稅撥備。
- (iii)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其作出中國台灣利得稅撥備。
- (iv)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1,897	127,611	234,096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	30,354	32,943	60,51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97	5,162	6,09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94)	(13)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71	50	46
實際稅項開支.....	32,822	38,061	66,646

8 董事酬金

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董事酬金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233	-	-	-	50	283
陳其宏先生.....	233	-	-	-	-	233
洪秋金女士.....	233	-	-	-	-	233
王黎明博士.....	233	-	-	-	25	258
楊弘仁先生(ii)...	233	-	-	-	-	233
曾文祺先生(ii)...	233	-	-	-	-	233
李焜耀先生(i)...	116	-	-	-	-	116
王霖先生(ii)....	-	-	-	-	-	-
郭其志先生(ii) ..	-	-	-	-	-	-
	1,514	-	-	-	75	1,5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233	—	—	—	52	285
陳其宏先生.....	233	—	—	—	—	233
洪秋金女士.....	233	—	—	—	—	233
王黎明博士.....	233	—	—	—	26	259
楊弘仁先生(iii)..	233	—	—	—	—	233
曾文祺先生(iii)..	233	—	—	—	—	233
李焜耀先生(i)...	—	—	—	—	—	—
王霖先生(ii)....	—	—	—	—	—	—
郭其志先生(ii)..	—	—	—	—	—	—
	<u>1,398</u>	<u>—</u>	<u>—</u>	<u>—</u>	<u>78</u>	<u>1,47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233	—	—	—	55	288
陳其宏先生.....	233	—	—	—	—	233
洪秋金女士.....	233	—	—	—	—	233
王黎明博士.....	233	—	—	—	27	260
楊弘仁先生(iii)..	233	—	—	—	—	233
曾文祺先生(iii)..	233	—	—	—	—	233
李焜耀先生(i)...	—	—	—	—	—	—
王霖先生(ii)....	—	—	—	—	—	—
郭其志先生(ii)..	—	—	—	—	—	—
	<u>1,398</u>	<u>—</u>	<u>—</u>	<u>—</u>	<u>82</u>	<u>1,480</u>

- (i) 李焜耀先生於2023年10月27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ii) 王霖先生及郭其志先生於2023年9月27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iii) 楊弘仁先生及曾文祺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iv) 指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價值乃根據貴集團附註2(q)所載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關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股本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 (v) 周行一先生、王文聰先生及陳瑞杰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任命將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完成後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並無董事，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已分別於附註8中披露。支付予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714	13,819	15,30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5	50	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	12	360
	<u>11,910</u>	<u>13,881</u>	<u>15,753</u>

並非貴集團董事且位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列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貴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69,075	89,550	167,4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4,945,001	244,945,001	244,945,00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u>0.28</u>	<u>0.37</u>	<u>0.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對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調整後，根據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69,075,000元、人民幣89,550,000元及人民幣167,450,000元，以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6,958,050股、246,887,254股及246,944,466股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4,945,001	244,945,001	244,945,001
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 股份的影響(附註28).....	2,013,049	1,942,253	1,999,465
於12月31日(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46,958,050</u>	<u>246,887,254</u>	<u>246,944,466</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015,367	297,506	35,098	2,577	16,445	2,366,993
添置.....	55,256	73,593	10,593	416	45,925	185,783
轉移.....	10,937	-	-	-	(10,937)	-
出售.....	-	(10,288)	(1,039)	-	-	(11,327)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2,081,560	360,811	44,652	2,993	51,433	2,541,449
添置.....	27,706	78,595	8,369	366	151,344	266,380
轉移.....	20,487	-	-	-	(20,487)	-
出售.....	-	(7,438)	-	-	-	(7,438)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2,129,753	431,968	53,021	3,359	182,290	2,800,391
添置.....	26,566	58,822	8,731	420	241,610	336,149
轉移.....	13,202	-	-	-	(13,202)	-
出售.....	-	(13,559)	(69)	-	-	(13,628)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69,521</u>	<u>477,231</u>	<u>61,683</u>	<u>3,779</u>	<u>410,698</u>	<u>3,122,912</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671,761)	(199,590)	(28,983)	(1,084)	-	(901,418)
年內支出.....	(87,152)	(25,684)	(4,765)	(395)	-	(117,996)
出售時撥回.....	-	9,989	965	-	-	10,954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758,913)	(215,285)	(32,783)	(1,479)	-	(1,008,460)
年內支出.....	(94,443)	(31,911)	(4,568)	(484)	-	(131,406)
出售時撥回.....	-	7,214	-	-	-	7,2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53,356)	(239,982)	(37,351)	(1,963)	-	(1,132,652)
年內支出.....	(92,860)	(38,941)	(7,045)	(579)	-	(139,425)
出售時撥回.....	-	13,214	69	-	-	13,283
於2023年12月31日.....	<u>(946,216)</u>	<u>(265,709)</u>	<u>(44,327)</u>	<u>(2,542)</u>	<u>-</u>	<u>(1,258,794)</u>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22,647</u>	<u>145,526</u>	<u>11,869</u>	<u>1,514</u>	<u>51,433</u>	<u>1,532,98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76,397</u>	<u>191,986</u>	<u>15,670</u>	<u>1,396</u>	<u>182,290</u>	<u>1,667,7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23,305</u>	<u>211,522</u>	<u>17,356</u>	<u>1,237</u>	<u>410,698</u>	<u>1,864,118</u>

12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對賬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265,50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92,450)
年內支出.....	(5,14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7,598)
年內支出.....	(5,1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2,746)
年內支出.....	(5,14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893)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67,911
於2022年12月31日	162,7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57,616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根據中國土地租賃條款，一次性付款為預先支付，並無需持續支付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期限不超過50年。

(b)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148	5,148	5,14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774	5,403	5,583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6,191	59,657	51,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8,542
添置	18,29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6,841
添置	9,5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6,362
添置	8,647
於2023年12月31日	65,009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7,555)
年內支出	(7,66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5,223)
年內支出	(9,8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116)
年內支出	(10,854)
於2023年12月31日	(45,97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1,618
於2022年12月31日	21,2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39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名稱
			直接	間接		
BenQ BM Holding Corp. (附註(c))	馬來西亞 2003年10月30日	262,463,25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 (附註(a)及(b))	中國 2003年11月11日	182,014,984美元	-	100%	醫院醫療服務	江蘇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名稱
			直接	間接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 (附註(a)及(b))	中國 2004年7月7日	人民幣 601,975,000元	-	100%	醫院醫療服務	江蘇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台灣 2009年2月5日	新台幣23,474,140元	-	100%	管理服務	不適用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2005年11月14日	1,000,000美元	-	100%	管理服務	江蘇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制度》編製。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編製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貴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東暉醫療」) (附註(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75,268,733元	17.78%	-	17.78%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銀廈健康」) (附註(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5.00%	-	15.00%	提供老年人護理服務

附註：

- (i) 東暉醫療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貴港市東暉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1,029,000元，從事提供醫院醫療服務的業務)100%的股權。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東暉醫療額外3.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330,000元。於2023年12月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股權比例增至17.78%。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代價尚未支付，並已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4)。

根據投資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東暉醫療董事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東暉醫療施加重大影響，並認為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於2018年，南京銀廈健康由BenQ BM Holding Corp. (「BenQ BM」) 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9年4月，由於向獨立第三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貴集團於南京銀廈健康的股權比例已攤薄至30.00%，南京銀廈健康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20年，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出售其於南京銀廈健康15.00%的股權。於貴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南京銀廈健康的股權比例已減至15.00%。根據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南京銀廈健康董事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南京銀廈健康施加重大影響，並認為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東暉醫療			南京銀廈健康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流動資產.....	122,220	71,241	69,609	66,395	101,095	477,313
非流動資產.....	986,553	1,081,556	1,049,208	281,799	444,341	422,934
流動負債.....	(122,059)	(76,027)	(226,019)	(53,774)	(230,713)	(231,420)
非流動負債.....	(248,990)	(401,293)	(326,777)	–	(33,930)	(400,000)
權益.....	737,724	675,477	566,021	294,420	280,793	268,827
收入.....	4,097	76,987	182,314	–	–	–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0,814)	(142,247)	(156,069)	(23,773)	(13,627)	(11,966)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737,724	675,477	566,021	294,420	280,793	268,827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14.13%	14.13%	17.78%	15.00%	15.00%	15.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						
資產淨值.....	104,244	95,449	100,615	44,163	42,119	40,324
商譽.....	–	–	15,696	–	–	–
應收南京銀廈健康						
款項(附註).....	–	–	–	66,990	66,990	66,990
綜合財務報表中						
的賬面值.....	<u>104,244</u>	<u>95,449</u>	<u>116,311</u>	<u>111,153</u>	<u>109,109</u>	<u>107,314</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						
以下各項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941)	(20,099)	(22,054)	(3,566)	(2,044)	(1,795)

附註：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通過考慮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過程、聯營公司遭遇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破產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基於上述評估，貴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發現減值跡象，故認為毋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外幣遠期合約.....	–	28	–
負債			
– 外幣遠期合約.....	1,480	1,216	1,364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多份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因集團內以美元計價的交易而產生的貨幣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0(e)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40,346	38,319	46,798
醫療耗材.....	37,244	32,824	20,520
其他	1,979	1,939	1,372
	<u>79,569</u>	<u>73,082</u>	<u>68,690</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u>896,431</u>	<u>896,011</u>	<u>1,056,412</u>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73	1,704	1,428
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	190,916	115,163	177,438
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	<u>58,537</u>	<u>84,661</u>	<u>80,969</u>
	250,526	201,528	259,835
減：減值撥備.....	<u>(7,953)</u>	<u>(13,054)</u>	<u>(12,911)</u>
	<u>242,573</u>	<u>188,474</u>	<u>246,92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6個月內	205,262	158,547	219,275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內	41,055	32,839	28,724
超過12個月但在18個月內	2,976	7,406	8,220
超過18個月	1,233	2,736	3,616
	250,526	201,528	259,835
減：減值撥備	(7,953)	(13,054)	(12,9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42,573</u>	<u>188,474</u>	<u>246,924</u>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4,863	26,291	28,740
－ 其他預付款項	934	3,993	2,536
非流動部分	<u>35,797</u>	<u>30,284</u>	<u>31,276</u>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36	1,333	37
預付款項	4,607	5,202	9,478
與貴公司股份[編纂]有關的			
預付款項	—	—	532
按金	1,288	1,288	1,3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應收代價	15,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7,662	6,244	6,228
流動部分	<u>30,993</u>	<u>14,067</u>	<u>17,5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u>370</u>	<u>42</u>	<u>6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定期存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37,000元、人民幣698,000元及人民幣708,000元，為收購時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9,950	135,704	226,2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315	15,868	7,397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01,897	127,611	234,09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17,996	131,406	139,4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148	5,148	5,147
無形資產攤銷	6(c)	7,668	9,893	10,8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5	5,100	(9,549)	(3,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	373	224	3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507	22,143	23,84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6(b)	698	724	2,7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056	5,428	292
融資成本	6(a)	21,286	16,684	8,618
融資收入	6(a)	(1,163)	(1,193)	(4,390)
外匯(收益)／虧損	5	(3,261)	9,865	1,5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66,305	318,384	419,376
存貨(增加)／減少		(27,087)	6,487	4,39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393)	48,671	(58,7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3,729	16,011	(6,4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584)	(36,695)	51,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8,804)	(6,902)	17,78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891)	10,727	(8,181)
經營所得現金		168,275	356,683	419,2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45,747	50,070	495,8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61,947	–	461,947
償還銀行貸款	(574,731)	–	(574,731)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	–	170,000	170,000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	–	(50,000)	(50,000)
已付利息	(13,095)	(1,793)	(14,8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5,879)	118,207	(7,672)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附註6(a))	15,256	6,030	21,286
其他變動總額	15,256	6,030	21,286
於2021年12月31日	335,124	174,307	509,431
	銀行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5,124	174,307	509,4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63,838	–	763,838
償還銀行貸款	(603,704)	–	(603,704)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	–	120,000	120,000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	–	(290,000)	(290,000)
已付利息	(13,139)	(9,526)	(22,6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6,995	(179,526)	(32,531)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附註6(a))	13,133	5,219	18,352
其他變動總額	13,133	5,219	18,352
於2022年12月31日	495,252	–	495,252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於2023年1月1日		495,2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44,385	
償還銀行貸款		(645,215)	
已付利息		(16,7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2,425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附註6(a))		16,707	
其他變動總額		16,707	
於2023年12月31日		594,3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70,965	65,060	56,940

22 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165,124	410,252	410,32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10,000	-	9,667
1年內或按要求	175,124	410,252	419,992
1年後但在2年內	22,500	-	40,392
2年後但在5年內	137,500	85,000	134,000
	160,000	85,000	174,392
	335,124	495,252	594,384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035,000,000元、人民幣1,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000元，其中分別已使用人民幣335,124,000元、人民幣495,252,000元及人民幣594,384,000元。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履行與貴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約後，方可作實，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倘貴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測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0(b)。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遭違反。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73	4,210	2,540
應付第三方款項	359,318	321,586	374,325
	362,491	325,796	376,865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59,024	322,215	373,163
1年以上.....	3,467	3,581	3,702
	<u>362,491</u>	<u>325,796</u>	<u>376,865</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i>i</i>	174,307	–	–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i>ii</i>	2,424	1,630	1,49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9,087	56,558	39,888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應付款項.....	<i>15</i>	–	–	36,330
應計工資及福利.....		169,914	170,539	175,600
應計開支.....		31,741	25,389	33,914
已收按金.....		13,959	10,018	10,838
其他應付稅項.....		8,497	8,007	7,661
其他.....		41,079	42,327	45,293
		<u>501,008</u>	<u>314,468</u>	<u>351,015</u>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從關聯方獲得的貸款按3.60%的年利率計息，無擔保，並已於2022年償還。
- (ii)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411	24	680
	<u>411</u>	<u>24</u>	<u>680</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的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9,060	39,787	31,606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8,951	29,060	39,787
年內確認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的收入			
令合約負債減少.....	(48,951)	(29,060)	(39,787)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9,060	39,787	31,606
年末結餘.....	29,060	39,787	31,606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對建築項目的補貼.....	—	16,000	16,000

這筆款項是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並從其收到的補貼。相關政府補助金為資產方面的，即建築補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建築物仍在施工中，因此，在建築物基本達到預期用途之前，補助金將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且補助金將從建築的賬面值中扣除，並在建築物的使用壽命內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940	12,197	33,769
於損益中扣除.....	26,648	45,075	66,049
年內付款.....	(64,391)	(23,503)	(60,847)
年末.....	12,197	33,769	38,971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稅項虧損	信貸 減值撥備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1年1月1日	34,547	13,987	1,171	6,609	–	56,314
在損益表貸記／(支銷) ..	3,613	(13,796)	817	3,192	–	(6,17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38,160	191	1,988	9,801	–	50,140
在損益表貸記／(支銷) ..	2,368	(191)	1,275	(438)	4,000	7,0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0,528	–	3,263	9,363	4,000	57,154
在損益表貸記／(支銷) ..	646	–	(36)	(1,207)	–	(597)
於2023年12月31日	<u>41,174</u>	<u>–</u>	<u>3,227</u>	<u>8,156</u>	<u>4,000</u>	<u>56,557</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貴集團並未就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累積稅項虧損人民幣1,981,000元、人民幣1,710,000元及人民幣1,82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將在5至10年內到期。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8年11月修訂），據此，貴公司最多46,000,000股普通股獲授權向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發行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將分三期歸屬，(i) 50%的購股權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完成[編纂]之日（「[編纂]」）歸屬；(ii) 25%的購股權將於[編纂]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i) 剩餘25%的購股權將於[編纂]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在各歸屬日期以每股1美元的行使價[編纂]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歸屬時均可行使，並將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到期。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尚未行使	3,216,000	2,999,000	2,896,000
年內授出	–	–	445,000
年內沒收	(217,000)	(103,000)	(13,000)
年末尚未行使	<u>2,999,000</u>	<u>2,896,000</u>	<u>3,328,000</u>
年末可行使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3.5年、2.5年及1.5年。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

購股權的主要假設

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無風險利率.....	3.16%
波動率.....	37.00%
股息收益率.....	0%
預計[編纂].....	[編纂]

貴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相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確立無風險利率。波動率乃根據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動率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估值日期的估計釐定。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698,000元、人民幣724,000元及人民幣2,719,000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由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至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6,514)	6,624	(15,887)	1,906,035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4,328)	(4,3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86)	-	-	(386)
全面收益總額.....	-	-	(386)	-	(4,328)	(4,7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8	-	-	698	-	69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6,900)	7,322	(20,215)	1,902,019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7,109	7,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071	-	-	1,071
全面收益總額.....	-	-	1,071	-	7,109	8,1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8	-	-	724	-	72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829)	8,046	(13,106)	1,910,9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829)	8,046	(13,106)	1,910,923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0,231)	(10,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69	-	-	169
全面收益總額		-	-	169	-	(10,231)	(10,0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8	-	-	-	2,719	-	2,71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660)	10,765	(23,337)	1,903,580

(b) 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c)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本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244,945,001	244,945,001	1,600,520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貴公司已收代價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49,17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1,292,000元）被確認為股份溢價。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按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來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	22	175,124	410,252	419,992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4	174,307	—	—
		349,431	410,252	419,992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	22	160,000	85,000	174,392
總負債		509,431	495,252	594,3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89,950)	(135,704)	(226,246)
定期存款	20	(637)	(698)	(708)
經調整淨負債		418,844	358,850	367,430
權益總額		1,226,214	1,329,509	1,502,180
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		34.2%	27.0%	24.5%

30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呈列貴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致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醫院服務，並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將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貴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向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耗時一至十二個月，貴集團認為這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惟須履行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貴集團亦密切關注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對於患者在出院時未結算的費用，貴集團將通過定期收取的方式向患者收回。某些服務費（如體檢服務）亦由公司和政府部門代表其員工支付。貴公司針對不同的付款人採用不同的收款監控機制。

貴集團已於各年結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時長釐定。該計算反映所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以及於年結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減值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36%	229,734	816
逾期1至6個月	15.13%	15,648	2,367
逾期7至12個月	87.41%	2,971	2,597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0%	2,173	2,173
		<u>250,526</u>	<u>7,953</u>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減值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49%	182,689	2,714
逾期1至6個月	19.34%	10,306	1,993
逾期7至12個月	95.57%	4,198	4,012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0%	4,335	4,335
		<u>201,528</u>	<u>13,054</u>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減值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21%	241,422	2,912
逾期1至6個月	24.20%	10,233	2,476
逾期7至12個月	84.56%	4,256	3,599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0%	3,924	3,924
		<u>259,835</u>	<u>12,911</u>

預期信貸虧損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的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683	7,953	13,054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056	5,428	292
年內撤銷金額	(786)	(327)	(435)
年末結餘	7,953	<u>13,054</u>	<u>12,911</u>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

經管理層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準備並不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關注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遵守情況，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2	183,424	28,230	145,248	356,902	335,124
貿易應付款項.....	23	362,491	-	-	362,491	362,4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02,929	-	-	502,929	501,008
		<u>1,048,844</u>	<u>28,230</u>	<u>145,248</u>	<u>1,222,322</u>	<u>1,198,623</u>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16					
— 流出.....		(3,080,486)	-	-	(3,080,486)	
— 流入.....		<u>3,079,006</u>	<u>-</u>	<u>-</u>	<u>3,079,006</u>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2	421,134	2,975	87,974	512,083	495,252
貿易應付款項.....	23	325,796	-	-	325,796	325,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14,468	-	-	314,468	314,468
		<u>1,061,398</u>	<u>2,975</u>	<u>87,974</u>	<u>1,152,347</u>	<u>1,135,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16			
— 流出	(3,950,372)	—	—	(3,950,372)
— 流入	3,949,184	—	—	3,949,184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2	430,763	43,024	141,097	614,884	594,384
貿易應付款項	23	376,865	—	—	376,865	376,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51,015	—	—	351,015	351,015
		1,158,643	43,024	141,097	1,342,764	1,322,264

附註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16			
— 流出	(1,524,551)	—	—	(1,524,551)
— 流入	1,523,187	—	—	1,523,187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第(i)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利率風險概況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向管理層報告的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45% – 3.85%	335,124	2.95% – 3.50%	495,252	2.50% – 2.70%	410,325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60%	174,307		–		–
小計.....		509,431		495,252		410,325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	2.60% – 2.70%	184,059
計息金融負債總額.....		509,431		495,252		594,384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00.00%		100.00%		69.03%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及人民幣1,38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的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將出現的實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作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予以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集團內交易而面臨貨幣風險，該等交易產生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貸款。基於跨公司貸款的風險敞口，貴集團採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7,339,000元、人民幣146,476,000元及人民幣49,579,000元（等於集團內貸款餘額）的外幣遠期合約以抵銷貨幣風險。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1,480)	－	(1,480)	－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28	－	28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1,216)	－	(1,216)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1,364)	－	(1,364)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遠期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通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現行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用貼現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充足穩定的信貸息差得出。

(ii)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82,234	395,019	254,414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116	19,916	22,10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9	119	1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6	142	497
	<u>16,461</u>	<u>20,177</u>	<u>22,766</u>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商品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貴集團，統稱「佳世達集團」)	8,630	9,282	11,811
自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佳世達集團	1,476	2,376	2,372
自以下各方購買無形資產			
佳世達集團	2,259	421	-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佳世達集團	403	1,811	-
向以下各方支付短期租賃開支			
佳世達集團	3,162	3,242	3,423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佳世達集團	3,460	3,641	2,147
自以下各方收取租金收入			
佳世達集團	4,497	4,648	4,679
向以下各方貸款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170,000	120,000	-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50,000)	(290,000)	-
向以下各方支付利息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1,793)	(9,526)	-
產生自以下各方的利息開支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6,030	5,21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交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佳世達集團	1,073	1,704	1,428
貿易應付款項			
佳世達集團	3,173	4,210	2,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佳世達集團	2,436	948	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佳世達集團	2,424	1,630	1,491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銀廈健康	66,990	66,990	66,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174,307	—	—

3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34 已頒佈但尚未就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新訂或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相關者。

	在下列日期當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或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5 期後事項

於2024年1月，貴集團與東暉醫療及東暉醫療的其他股東簽訂了一份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換取東暉醫療額外7.49%的股權，而其在東暉醫療的股權比例將相應增至25.27%。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出資已於2024年2月2日全部付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下文乃為說明[編纂]對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編纂]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編纂]	[編纂]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 淨額 ⁽²⁾⁽⁴⁾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483,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1,483,1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權益總額人民幣1,502,180,000元（經扣除202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9,039,000元）計算，該數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次[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將按[編纂]的[編纂]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且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過上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股，未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供說明用途，[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069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3月27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於2024年1月31日的市值提供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戴德梁行（「戴德梁行」）遵照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若干物業（「物業」）（更多詳情見隨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物業於2024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市值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且沒有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而應可交換的估計金額」。

我們確認，我們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進行。

我們對物業各部分的估值乃以整體權益為基礎。

估值假設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沒有考慮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用的任何價值要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所載的規定。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倚賴貴公司及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的業權及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除就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另有指明者外，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貴公司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且在已授出的整個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列於估值報告附註內。

我們的估值並不考慮物業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估值乃基於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就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的特定性質及缺乏鄰近地區相同特徵物業的銷售交易，我們主要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按目前土地用途估算的市值，加現時改善工程的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閒置及優化的扣減。對於土地部分，我們一般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惟可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大小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受實體從使用資產獲得的整體服務潛力所限，並充分考慮所採用的資產總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得出的市值適用於整個作為特別權益的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並假設未對該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就在建部分而言，我們在其將按照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新開發建議書開發及竣工的基礎上對其進行估值。我們假設已就開發建議書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文及執照且無任何繁苛條件或延誤。我們亦假設有關於開發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及其他相關法規且已獲相關機關批准。於達致估值時，我們已計及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已產生的建設成本。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我們非常倚賴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的證明、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設成本、竣工日期、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貴集團應佔權益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是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近似值。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我們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貴公司告知，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我們謹此指出，我們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漢字編纂，英文譯本為我們對內容的理解。因此，我們會建議貴公司參考該等文件的中文正本，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我們獲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當前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未能進行搜查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我們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向我們遞交的副本。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等物業於中國的業權，故我們倚賴貴公司或法律顧問就貴公司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我們上海辦事處的估值師Bowen Huang（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擁有1年物業估值經驗）及南京辦事處的估值師Sam Xu（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擁有3年物業估值經驗）於2023年12月已視察該物業外部狀況，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的內部狀況。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服務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我們的估值是基於此等方面符合要求且在建設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的假設而編製。此外，我們並未進行結構測量，而於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我們並未對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並未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我們假設向我們遞交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估值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獨立性

我們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簽署人並無金錢或其他利益，以致可能與該等物業進行的適當估值產生衝突，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能夠影響我們提供公正意見的能力。

我們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值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MHKIS、MRICS、RPS(GP)
謹啟

附註：

- (1) 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充分了解當前國內市場，並具備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理解。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24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24年
	1月31日 的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1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類別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1.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 竹園路181號蘇州明基醫院	[1,164,000,000]	[100]	[1,164,000,000]
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河西 大街71號南京明基醫院	[2,819,000,000]	[100]	[2,819,000,000]
總計：	<u>[3,983,000,000]</u>		<u>[3,983,000,000]</u>

估值報告

類別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1月31日 的現況市值										
1.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高新區竹園路181號 蘇州明基醫院	蘇州明基醫院是一家醫療發展機構。該項目分多期開發，建在一塊土地上，佔地面積為125,550.10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一期及二期物業為自用物業。剩餘土地空置作未來發展用途。	人民幣 1,164,000,000元 (人民幣十一億 六千四百萬元整)										
	一期及二期物業已分別於2012年及2024年前後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172,444.01平方米，建築面積明細載列如下：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64,000,000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療衛生</td> <td>150,039.27</td> </tr> <tr> <td>污水處理站</td> <td>378.52</td> </tr> <tr> <td>醫療衛生</td> <td>22,026.22</td> </tr> <tr> <td>總計：</td> <td><u>172,444.01</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醫療衛生	150,039.27	污水處理站	378.52	醫療衛生	22,026.22	總計：	<u>172,444.01</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醫療衛生	150,039.27												
污水處理站	378.52												
醫療衛生	22,026.22												
總計：	<u>172,444.01</u>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發展計劃，總佔地面積約37,801.71平方米的該幅土地仍空置作進一步發展用途：												
	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虎丘區竹園路南側及長江路東側。附近發展項目主要屬住宅及商業開發性質。												
	據貴公司所述，該物業主要作醫療用途，既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爭議，亦無任何計劃變更該物業用途。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土地使用年限將於2054年8月25日屆滿，作醫衛慈善用途。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編號為S(2024) SZSBUCQD5002550的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佔地面積約為125,550.1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將於2054年8月25日屆滿，作醫衛慈善用途，總建築面積為172,444.01平方米，作醫衛用途。
- (2) 根據於2004年8月26日發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江蘇省蘇州市國土資源訂立合同向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授出，重要詳情摘錄如下：

佔地面積：	125,550.10平方米
土地用途：	醫療衛生
土地使用年限：	50年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188,325,150元
容積率：	≤1.5

- (3)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編號為91320505761504799T的營業執照，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975,000元。
- (4) 該物業市值明細：

部分	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I&II期(已竣工部分)	人民幣1,096,000,000元
作未來發展用途的空置土地	人民幣68,000,000元

- (5)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蘇州明基醫院已依法獲得上述物業於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所示的土地使用年限內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蘇州明基醫院有權依法佔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c) 上述物業不受抵押規限。
- (6)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房地產所有權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7) 於估值日期，當地工業地塊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850元。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1月31日的 現況市值														
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建邺區河西大街71號 南京明基醫院	<p>南京明基醫院是一家醫療發展機構。該項目分三期開發，建在一塊醫療慈善土地上，總佔地面積為260,066.1平方米。</p> <p>5幢樓宇已於2008年前後竣工，總建築面積約為234,394.89平方米。建築面積明細載列如下：</p>	<p>於估值日期，已竣工部分歸業主所有。</p> <p>四大中心專科大樓目前尚在建，並預計於2024年9月竣工</p> <p>餘下土地仍空置作進一步發展用途。</p>	<p>人民幣 2,819,000,000元 (人民幣二十八億一千九百萬元整)</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 2,819,000,000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68 949 603 974">用途</th> <th data-bbox="756 949 820 1017">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8 1055 671 1081">住院及急診大樓</td> <td data-bbox="748 1055 820 1081">107,864.95</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087 703 1112">醫療技術與門診大樓</td> <td data-bbox="756 1087 820 1112">76,786.87</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119 660 1144">綜合服務大樓</td> <td data-bbox="764 1119 820 1144">3,626.95</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151 660 1176">電力中心大樓</td> <td data-bbox="764 1151 820 1176">8,543.77</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183 644 1208">研發宿舍樓</td> <td data-bbox="756 1183 820 1208">37,572.35</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215 612 1240">總計：</td> <td data-bbox="748 1215 820 1268"><u>234,394.89</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院及急診大樓	107,864.95	醫療技術與門診大樓	76,786.87	綜合服務大樓	3,626.95	電力中心大樓	8,543.77	研發宿舍樓	37,572.35	總計：	<u>234,394.89</u>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院及急診大樓	107,864.95																
醫療技術與門診大樓	76,786.87																
綜合服務大樓	3,626.95																
電力中心大樓	8,543.77																
研發宿舍樓	37,572.35																
總計：	<u>234,394.89</u>																
	<p>一幢名為「四大中心專科大樓」的樓宇尚在建，規劃建築面積為106,867.4平方米。</p>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1月31日的 現況市值
----	-------	------	--------------------------

餘下土地仍空置作進一步發展用途。根據貴公司提供的發展計劃，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30,295.84平方米的該項物業如下：

擬定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人行橋	611.64
醫療宿舍樓	31,868.07
特需醫療大樓	117,475.40
實驗中心	32,656.42
活動中心	47,684.31
總計：	<u>230,295.84</u>

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河西大街南側及黃山路東側。附近發展項目主要屬辦公及住宅開發性質。

據貴公司所述，該物業作醫療用途，既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爭議，亦無任何計劃變更該物業用途。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土地使用年限將於2054年9月15日屆滿，作醫衛慈善用途。

附註：

- (1) 根據編號為NJGY(2005)D010405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總佔地面積為260,066.1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將於2054年9月15日屆滿，作醫衛慈善用途。
- (2) 根據編號為S(2018) NJBDCQD0020431的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234,394.89平方米。
- (3) 根據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04年9月16日發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合同向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授出，重要詳情摘錄如下：

佔地面積：	260,066.10平方米
土地用途：	醫院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	50年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70,217,847元
容積率：	2.0

- (4) 根據日期為2004年8月02日編號為NGHXYD[2004]0029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總佔地面積為279,051平方米，位於建邺區作醫院用地用途的建設用地符合城鄉規劃要求。
- (5)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編號為320105202100200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規模為106,867.34平方米，位於建邺區的建設工程符合城鄉規劃要求。
- (6)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編號為320105202112291101的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總建築面積106,867.34平方米的該物業獲准建設。
- (7)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編號為91320100717869766N的營業執照，南京明基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92,014,983.65美元。
- (8)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估值日期四大中心專科大樓產生的建設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398,600,000元（不含增值稅）。上述開發項目竣工所需的四大中心專科大樓的估計未付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341,400,000元。我們已在進行估值時計及該等成本。
- (9) 該物業市值明細

部分	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I期（已竣工部分）	人民幣1,788,000,000元
II期（在建部分）	人民幣645,000,000元
作未來發展用途的空置土地	人民幣386,000,000元

- (10)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南京明基醫院已依法獲得上述物業於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示的土地使用年限內的土地使用權。
 - (b) 南京明基醫院已依法獲得該物業的樓宇部分於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所示年限內的所有權。

- (c) 南京明基醫院已根據其施工進度就在建樓宇獲得必要批准。
 - (d) 南京明基醫院有權依法佔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e) 該物業不受抵押、扣押規限。
- (11)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地產所有權證 | 有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設工程開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12) 於估值日期，當地工業地塊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000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面值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轉讓股份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一定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釐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整日指明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應被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通知要求款項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加上按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休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該董事的替任董事。任何情況不得被視為剝奪所罷免董事就解除董事職務或因解除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職務應獲得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將會被免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連續12個月缺席、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因缺席而被免職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法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組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董事正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其被免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vi)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作出的任何更改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指示，均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批准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審計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慮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有關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猶如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讚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有關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而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報銷。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持有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股東）。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召開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按上市規則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期內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議。審計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審計師任期結束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審計師以代替遭罷免的審計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按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別股息議決，儘管存在前述情況，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獲全數支付，而無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均會被沒收並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一般。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配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將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

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對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登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保留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讚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非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過半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會獲得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團的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

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而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1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性附註。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而倘本公司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則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24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映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本公司決議(其中包括)，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及無論如何於[編纂]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但假設[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更改。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

南京明基醫院

於2023年10月19日，南京明基醫院註冊資本由182,014,983.65美元增至192,014,983.65美元。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

於2023年9月20日，明基醫務管理顧問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由2,276,330股增至2,347,41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4. 日期為[●]之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1)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及無論如何於[編纂]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增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及
- (2) 須待[編纂]之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實施上述事宜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新股份；及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遵守與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20%的規定。

本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具體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

- (e) 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為此目的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該購回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通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數額而擴大（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開始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編纂]（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DH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CDH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同意出售，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購買由CDH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60,585,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194,904,895美元；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明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4	15758705	2026年1月13日
2.	明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4	3564489	2025年6月27日
3.	BenQ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4	15758704	2026年1月13日
4.	BenQ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4	3560997	2025年6月27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在香港申請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
1.	(A)  (B)  (C)  (D)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10、 16及44	306428052	2023年12月 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
2.	(A) 	明基電通股份 有限公司	5、10、 16及44	306428061	2023年12月 15日
	(B) 				
	(C)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電腦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開發完成日期	首次發表日期
1.	南京明基醫院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 有限公司；南京明基 醫院	2020SRE020334	2020年 9月29日	2020年 9月29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分類	註冊擁有人	開發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1	居家護理系列	甘作登字-2023-F- 00021248	美術作品	南京明基 醫院	2023年 5月10日	2023年 5月1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benqmedicalcenter.cn	南京明基醫院	2025年11月17日
2.	benqhospital.com	南京明基醫院	2025年5月12日
3.	benqmedicalcenter.com.cn	南京明基醫院	2025年11月13日
4.	benqimc.com	南京明基醫院	2025年11月24日
5.	benqmedicalcenter.com	南京明基醫院	2025年11月13日
6.	benqmedicalcentersz.com	蘇州明基醫院	2032年2月14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該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8。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蕭澤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編纂]
陳其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編纂]
洪秋金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編纂]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 相關股份 (倘適用)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佳世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蕭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 執行長	實益擁有人	264,166	0.01%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34,455	0.05%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06,075	0.03%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聯法團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倘適用)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明基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¹⁾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2,825	0.02%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3,250	0.05%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²⁾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5%

附註：

- (1)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16.TPEX），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後確認，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個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以了解更多詳情。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此[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增強彼等的歸屬感、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b) 管理

該計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管理人」)管理。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南京明基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及明基醫務管理顧問)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均由管理人根據候選人的職位、表現、服務年限及其他因素全權選定。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e)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具體如下：(i)百分之五十(50%)的購股權將於[編纂]歸屬；(ii)百分之二十五(25%)的購股權將於[編纂]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iii)百分之二十五(25%)的購股權將於[編纂]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0美元。

購股權期限為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購股權期限」）。除非[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均可於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止期間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於屆滿日期自動失效。

(g)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的影響

- (i) 倘承授人因根據相關勞動法自願辭職或被解僱而不再受僱，則承授人可於辭職或解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辭職或解僱日期自動失效。
- (ii)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受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退休之日自動歸屬，而承授人可於退休之日或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可行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因獲本公司授權休無薪假期而不再受僱，則(a)承授人可於有關休假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b)於該期間未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被凍結及延長至復工，及(c)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應相應延長至復工，但不得超過購股權期限。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並非職業危害所導致）而不再受僱，則承授人的繼承人可於辭職或解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身故之日自動失效。
- (v) 倘承授人因傷殘（職業危害所導致）而不再受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歸屬，而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或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可行使日期或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vi) 倘承授人因身故（職業危害所導致）而不再受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身故之日自動歸屬，而承授人的繼承人可於身故之日或本公司[編纂]後首個可行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vii) 倘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調至關聯公司或其他公司而不再受僱，則承授人有權享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上文(g)(i)段處理，而本公司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要而安排的調動則不受本條規限。
- (viii) 倘承授人因根據相關勞動法離職而不再受僱，則(a)承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離職當日自動失效；或(b)管理人可於歸屬期內釐定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 (ix) 倘承授人違反保密規定、查詢他人資料或披露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與之相關的權利及權益），則有關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能會被本公司沒收。
- (x) 倘出現任何嚴重疏忽，如違反勞動合同、違反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則有關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能會被本公司沒收。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與(f)段提及的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及
- (ii) (g)段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i)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11月1日起直至[編纂]有效及具有效力（因為將不會於[編纂]或之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惟為使先前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j)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押記、按揭、捐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6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編纂]合共3,293,000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仍為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或之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0美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名稱	地址	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蕭澤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佳世達竺園 3071室	200,000	2019年1月1日	[編纂]
王黎明博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工業園區 馨都廣場 8幢2101室	100,000	2019年1月1日	[編纂]
江哲旻先生	台灣省 新北市新莊區 思賢里19號 銘德街49號 2巷1號7樓	50,000	2019年1月1日	[編纂]
于振坤 醫學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廬山路116號 仁恆國際公寓	150,000	2023年8月4日	[編纂]
周曉慶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佳世達竺園 3036室	150,000	2019年1月1日	[編纂]
總計		650,000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承授人

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 總數目	授出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10,000股 股份	67	530,000	2019年1月1日 至6月26日	[編纂]
10,001至20,000 股股份	58	896,000	2018年3月28日 至2019年6月 20日	[編纂]
20,001至30,000 股股份	12	327,000	2019年1月1日 至2023年8月4 日	[編纂]
30,001至40,000 股股份	12	465,000	2018年12月12 日至2023年8 月4日	[編纂]
40,001至50,000 股股份	2	95,000	2018年12月12 日及2019年1 月1日	[編纂]
50,001至60,000 股股份	3	180,000	2018年12月5日 至2019年1月1 日	[編纂]
60,001至 150,000股股 份	1	150,000	2019年1月1日	[編纂]
總計		2,643,000		[編纂]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2) 有關歸屬時間表、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價，請參閱上文本節第(e)及(f)分段。

(I) 潛在攤薄效應

倘[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1,0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許可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審計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上文「一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一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x)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身的網站(www.benqmedicalcenter.com)上登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h)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k) 開曼公司法；及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